

第一三三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渝字第四五八號起  
渝字第五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十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審計法

合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令

公布審計法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五九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宣昌關監督徐繼善因公赴漢旅我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六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辦事向海外發送郵摺先呈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擅行派員前往令仰轉飭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二號 合考試院

據立法院呈為該院繼續舉行會議嗣後所有應經立法程序各案請依例令交該院審議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一六四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北水利局局長陳克明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

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各報紙登載附述消息務須力求翔實自非參加為組織及附述有據者勿得  
率加僞造之名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〇二號 合行政院

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長安縣西關公路育苗場第五次購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  
情明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卷字第四十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十五號

渝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長安縣西關公路育苗場第四本購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  
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甘肅臨洮縣征築洮惠渠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  
案由

渝字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隴西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華寧等縣二十五六年被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江蘇宜興縣疏濬大浦港徵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  
案由

渝字第四〇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教育部呈准內政部咨請調用第一屆高考及格汪葉洪一員照准由  
渝字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翻另鑄河南商邱縣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渝字第四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宜昌關監督徐祖善因公赴漢旅遊支案應准照辦由

院令

行政院令 整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等由（附規程等）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檢查公告

# 規

# 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擬審計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

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

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

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

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複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關於審計之各種規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三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書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次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並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孟昭侗另有任用，孟昭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党積齡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席 孫 科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治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

令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于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歲字第一一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八七六號函開，一案查緊縮成數預算，核定本部所屬各海關監督署經費應由部專案呈核，業經本部將各海關監督署一律裁撤，惟監督一職，仍予保留，並制定海關監督辦事暫行規程，分別令飭駐在各該管稅務司署辦公，另行規定各關監督俸薪及辦公費，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支。除已由部專案呈報外，所有各關監督因公出差旅費，應編具臨時概算，由稅款項下動支，但以本部令委派或呈奉本部核准者爲限，亦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宜昌關監督徐祖善呈送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因公赴漢往返旅費概算書前來，查該監督因公赴漢，曾經本部核准，所送旅費概算書，列支五百零一元，亦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計附送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宜昌關監督徐祖善因公赴漢所需旅費五百零一元，一、主管部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審財監行宅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孔林  
雲祥右祥  
陔熙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漢字第一六九六號函開，「查各機關派員出國，有關債務，應先經本院核准，前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第三零九七號訓令飭遵。抗戰以來，海外僑胞踴躍捐輸，關於認購公債經收慈善捐款事務，業經財政部規定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呈經本院核准備案有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電，各地機關團體每有自行派員向海外僑胞募集捐款或徵集物品情事，不獨使僑胞感覺紛歧，並影響救國公債之募集，且易生其他弊端。除通令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嗣後各機關團體向海外僑胞募捐，應先呈經本院核准，不得擅行派員前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溢字第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  
考司行  
試法政  
院

監察

爲令知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呈字第八號呈稱，「案奉國防最高會議函開，『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立法院可召集開會，以理積案，惟須依照以下兩事，（一）凡應交立法院議之案，國防最高會議認爲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爲便宜之措施，事後按立法程序送立法院，（二）立法院所議各案，與戰時有關者，應先行送國防最高會議核議。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自應道照辦理，并已於四月二十五日庶續舉行會議，嗣後所有應經立法院各案，敬請依照向例令交本院審議。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轉飭遵照。」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四號、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孔林  
右傳  
任賢正科熙森

令  
監察院

爲令節，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呈字第四二號呈稱，

一、查監察院彈劾前湖北水利局局長陳克明等防水不力一案，前本鈞歷案發交到院，當經本院轉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呈稱，此案業經本會審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陳克明、江暑生、鄒天衡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何葆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桂負蒼、盧邦燮、汪榮、盧澤東、夏鎮堃、王定邦均降一級改敘，王星一、張明之、蔣作均、鄭漢、盧本權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畢蔚如、李繼膺、余聯輝、張鵠、何德溫、王治鈞、江文波、皮宗榮、萬樹銘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張光炎記過一次，陳英武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局長江暑生等應受免職、降級、減俸、記過各處分，已令飭湖北省政府遵照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陳克明、市長何葆華等二員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知照。  
○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一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部訓令  
諭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遊事，案奉

爲令遵事，案奉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403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字第3097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西蘭公路  
青苗場第五次購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額開表，檢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403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何鍵  
經濟部 部長 孔祥熙  
長 翁文灝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字第3097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西蘭公路  
青苗場第四次購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額開表，檢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何鍵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淘字第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淘字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甘肅省臨洮縣鑿渠澆灌  
渠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淘字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臨西縣二十五年被水澇  
成災地畝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主  
內行政  
財政部院  
部長席  
孔林  
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行政  
財政部院  
部長席  
孔林  
祥熙森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淘字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二十五年被災，  
鑿渠澆灌；十五年被災，鑿渠澆灌；二十六年被災各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主  
內行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孔林  
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字第零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江蘇省宜興縣疏濬大浦港徵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開兩表，檢件轉呈察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副長 何鍵

內政部長 林森

經濟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副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渝字第零八七號呈一件，為據錄報部呈，准內政部咨請調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汪漢洪一日，經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調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考官 鈕永建

試務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林森

行政院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渝字第零八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商邱縣印使用已久，字跡模糊，請轉呈變新印等情，呈請變換局印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楠字第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院令

一六

渝字第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宜昌關監督徐祖善因公赴漢，所需費五百零一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項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任席林森

行政院令

渝字第三三六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茲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發達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期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期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十一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其關保各部由經濟部轉各部核辦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有關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與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據具理由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本會複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據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類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機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保息額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諸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價格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或各該工廠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量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諸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審內免之  
第十一條 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軍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間意決定可否，調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其意見，於開會前印發各委員核閱。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濕及補助條例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調人依特種工業保濕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專項及附送案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必要時，故得令呈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面詢。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專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並由經濟部轉送關係各部審核。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書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 第十四條 早請人與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復審。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濕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經濟部延聘專家充任之；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指派，並由本會油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 第九條 經濟部交議或委員提出於本會油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 第十條 本會指派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請經濟部核准。
- 第十一條 受保濕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專項，有意見時，得片警而送請本會審議。
-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專項應造具報告書，呈請經濟部核辦。
- 第十三條 本會審地指派之一切用費，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濕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報告送由本會報請經濟部查核。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漢口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金將檢查結果  
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八千八百十三萬另六百九十八元二角九分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五千四百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六萬五千四百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一千三百另一元二角七分

保證準備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三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九百另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九百另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三萬三千另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萬另二百六十六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另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另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七千五百五十萬另七千另六十一元  
保證準備八千六百十二萬五千另四十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十七萬另七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另七十九元五角六分  
保證準備六萬另七千三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四分

合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任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合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五元<br>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

## 廣告刊例

| 百                              | 數   | 價 | 目   |
|--------------------------------|-----|---|-----|
| 一                              | 每   | 號 | 十 元 |
| 半                              | 每   | 號 | 二 元 |
| 四 分                            | 每   | 號 | 六 元 |
| 四 分                            | 之 一 | 每 | 三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四十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十六號目錄

令

臺師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張培梅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一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審計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最末之法令二字應修正為命令並經照案修正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四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籌發振濟委員會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字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發旗宜憲使關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字第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福建全省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一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廢稱舉行會議所有應經立法程序各案敬請令交審議仰祈鑒核遵照准由

渝字第四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將司法院原有會計主任改為會計長並令委朱幹青先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一七號 令司法院 呈報修正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一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前湖北水利局長陳克明等被付懲戒案業已分飭轉行逕照

渝字第四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審計法雜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逕送(附命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二戰區軍法執行監張培梅，秉性剛方，持身廉潔。早歲參加革命，歷任軍職，夙著勳勞。此次抗戰軍興，執法無私，罔避勞怨。乃以憂憤殉職，悼惜殊深。應予特令褒揚，追贈陸軍中將，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慰忠魂，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任命葉南帆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吳曙光爲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李宏鋐爲四川重慶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高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黃若柏署福建廈門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吳至恭、金誠夫、金保康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劉永烈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內政部參事黃厚端另有任用，黃厚端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趙華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蔭蘭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煦  
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派李平衡為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並指定為第一代表。此

令

派林康侯為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派朱學範為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國民政府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沈鴻烈呈，請任命孫芳時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歐陽彬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漢字第四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溢字第四十六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吳炳東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曾克熙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旺欽扎布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沈觀康爲福建廈門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派黃開祿爲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顧問，劉選萃爲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祕書。此令。

派王志聖爲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鄧子駿呈請辭職，鄧子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維敏為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余高堅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高堅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四十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法一份（見渝字第45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溥字第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決追認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最後之「法令」二字，應修正為「命令」，請準核由。  
呈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孙 科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溥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請發振濟委員會印信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溥字第一七八三號呈一件，請飭局總發委員會使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溥字第四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溢字第四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四十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溢字第三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福建全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一案

經兩加修正，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孔 鮑 照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溢呈字第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廢除舉行會議，所有廢除立法程序各案，敬請合  
交審議，仰祈鑒核，並轉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飭知矣。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孙 利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溢處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呈報將司法廳原有會計主任改為會計長，並令委朱督首先  
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主  
席 林 森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呈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呈報修正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司法院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滇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監察院彈劾而湖北水利局局長陳克明等防水不力一案，某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陳克明等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何葆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江畧生等應免職、降級、減俸、記過者處分，已令飭湖北省政府遵照執行外，並同議決督，轉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克明、何葆華均應予免職處分，陳克明停止任用二年，何葆華停止任用一年，至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轉行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滇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審附法，轉請鑑核

呈件均悉。審附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555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餘

前浙江壽昌縣長男

年四十二歲湖南桂陽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本文

李餘降一級改敘

本文

緣被付懲戒人李餘在浙江壽昌縣長任內委任親戚鄧復初為辦稅主任鄉於民國二十四年間徵收免稅營業調查課工本費時對各商號收七角一元或二元五角不等依每張五角之規定浮收二角以上且對彭曉鴻同懲昌李葆興等不給訖據又該縣長委任同鄉王光隱為田賦徵收員並不照例令其具保嗣王私發臨時收據徵收員認爲無效不准抵繳以致人民多怨又民國二十五年一二月間被付懲戒人李合徵收桐子榨油稅將抗稅商人游丙義拘押雖經財廳電令釋放然仍藉詞延擇十一日又該縣長以歲歉懶要圖出沒聽鄉民游學福凌寶林凌寶元等有通匪嫌疑明衢縣保安司令部學隊將該民家人口搜捕四十餘人後經訊明發驗保釋壽昌縣商會及樹布業公會等以被付懲戒人浮收稅款貳員害民驚擾抗令嚴懲凌虛等情先後向縣巡辦浙江區監察使署呈訴由同署派辦事員胡伯棠調查後監察使陳肇英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督委員劉成禹朱宗良巴文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本文分四部分審究之

(一) 浮收稅款部分 原彈劾文節稱照浙江省府營業稅補充辦法規定額領免稅營業調查證徵收工本費五角鄧復初對於吳萬隆黃福興等號均收七角同茂永收一元暨萬源新森勝等收一元二角同茂春收二元五角且彭曉鴻同李萬源新森勝三號會已收而證不發又徵收桐子榨油營業稅二十元李源興收賈廟子罰金十元均不給收據並請縣長賄賂在免稅營業尚未領到以前誤聞報載每張收銀一元漏領到免稅證始知係五角餘另加聲請審每張印花二角外多收之數均已退還等由無論該項聲請審縣府不能提出證明即以所稱誤聞報載每張一元證何以有各收一元二角二元五角等情況現有收款不給據情該縣長均為掩飾顧保雍同作弊等所此項聲述據與本會函准浙江高等法院轉據肅地方方法院查視各節情形和同事實殊甚明顯被付懲戒人對於勤文所舉浮收事實並未否認惟解釋關於鄧復初浮收稅款一事審財廳調令始悉當遇令將鄧復初移送司法機關並非通同作弊至詳

收免稅發業調查第一案於呈報省府文所述誤報載係鄧復初之慶復並無主見而收款不給證各情府廳命令及監院派員審詢時均未詢及亦非故為掩飾云云被付懲戒人存浙江務昌縣任內既係有浮收稅款情事則不論其事情是否知情或有無通同作弊及於命令調查時付否均不能解免其法律上應負之責任又查被付懲戒人於奉浙江省府第三三三零號合飭鄧復初撤職決議後曾呈請調補復初向無徇人私意情請將免再呈報省府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五三號指令斥謫鄧有驛雖仍令依法訊辦在據此觀察是被付懲戒人或為屬員掩護殊難為詳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經徵人員違法徵稅事前既疏稽查事後也為掩飾失職之咎固非尋常

(二) 檢舉害民諸分 願彌勒文稱該縣長於二十三年間到任後委任同鄉王兆陞為田賦徵收員並未開列令其保家副王牧捐時遇有人民未認照冊全領者先就所收之數單給陳時收據謂俟釐清後換給正式收據上年九月間該縣長改委翁時幫接充徵收農人民持有前項收據竟不准據因此人民受虧不少屢據該縣長聲稱此項釐清時收據行同私相授受付布告禁止然王保其同鄉既未具保中途任其所職私發臨時收據復不追究致令人底損失縱亦屬失職等語據申報鄧稱王兆陞迄今有收相就私出隨時收據實屬違法而誠然在王未職前竟不知情並無縱容情形且王雖相好素昧平生因有正式介紹(民政廳長呂善萼介紹)故未令其保家其辭職時交賬清楚故准願去至其私出隨時收據則於奉省府令後即布告登記代為追究是項處理係在胡壽貞伯某來照調查以前所謂不子追究不知何指云云想臺灣省府民字第二九五三號指令節稱該縣長本員經徵田賦捐之責王森柏(即王兆陞)為其所委事前不加考察任其發給臨時收據使他去察驗督辦可憐諭令由縣換給正式收據本屬事後稱教諭法來呈撲布告人民限半月內著請登記代為追究限期屆滿應改為白布告日起一月內換給正式收據一面仍仰報追到案法辦等語是該縣田賦徵收員王兆陞私發臨時收據使佔田畝徇顧屬事實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乃以王兆陞有正式介紹既未開列責令其私相授受並經禁止代追為辯解不能認為有理由

(三) 檢舉抗令渝分 原彌勒文稱各商店因經報納販賣發業稅自無專徵牙稅之理因此矣莫曉號不肯報繳該縣長乃將協理辦西夷拘押當由縣商台呈財廳於三月十九日電請令將先行釋放該縣長以同時接省府主席及財廳令縣速公辦理之電報詞前後電文不同故為電者請示追同月二十二日奉電歸於翌日將游開釋計被押十一日查財廳三月十九日電明請候派員查明核辦應將勘定行印附等証細詳先行字樣則同日另來之妥諭辦一電詞旨一貫非有疑義該縣長任意調延耽擱押期固不得謂非置權等語據申辦管稱本案舞弊內外以虛法速捕提出訴訟浙江開辦地方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並將之押與釋退照章則命令辦理且有离不勝已之情勢至同日財廳電請某案俟派員核辦游內矣應先行保釋府電請某案仰妥速辦理每帶押切先後審此兩不相同之電照辦理後令優於前令南長官對一事有不同之命令即服從最高長官命令本處照府電辦理惟以同屬巧電不無

疑義因再犯者請示可謂尊崇命令不齒反受淫權凌抑令之嫌云云卷審財廳第一二四六號合開徵收機制對於商人抗發我款照本有傳審押證之規定該縣長辦理此案與定章尚無違背云云又查蘇北地方法院科決審斷稱海內外拒絕報解致被管押係屬強制執行稅款之處分向難指為遠法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拘押游囚炎熱不能謂係依法逮捕然查行政上之強制執行不得超過客觀上必要之程度為行政法上重要之原則本案被付懲戒人既系附屬電令特游丙炎先行保釋並准省府電令仍安流辦理世相操切等情乃仍藉辭延宕將游丙炎拘押至十一日之久縱無其他情弊亦已超過行政強制之必要程度淫權凌令各實難辭申解審歸詞強殊無理由

(四) 滬場凌虐部分 聰譯文稱游獄威脅賣林等案頃小康該縣長上年到鄉訪察輒多不肯應該鄉向為土匪出沒乃偽游事通匪於小康屢除夕游游等各家搜捕四十餘人送由保安司令部訊明發縣保釋該縣長遂行搜捕且於游能挂等三人解回後猶藉口假查押七日方准深釋據悉該縣長雖然可見等語據辦網游獄各家境較裕若政府待之至厚原盼其與政府合作為彼等不惟空更任匪去留且子弟均與匪伍並為匪首恐嚇兩件遇付款項清報發度歲開等在齊游事各家歡博因車隊搜捕除分別者外外於有通匪嫌疑者指其同心向善乃齊游父子不惟否認通匪且稱該縣安靜並無盜匪異常執迷當保安司令部訊問時被付懲戒人不難提出人證以質其非徒以巨匪未滅而此人證即歸政府奉令與匪周旋之密探若半途公開則匪情無從探悉因密而不言任令督辦先定有齊佐才著家頗小康供匪常往來於其父所開之齊源順店得匿之而不取抗常逃在外審能桂華常與匪首徐紹方在該店做內賭博政府得悉情形允令告密員負秘密使命於六月六日剿滅成功當保安司令部訊問時如將此人公開舉出作弊不但無從獲得保釋且此人必置殺身之禍案經報者曾蒙嘉勉至彈劾文稱到鄉募賊多不肯應云云查二十三年早炎熱縣官林等各有招款竹給齊源順與皆相去甚遠至游能挂等廷押七日之原因由於彼等嫌疑重大須查明後當庭取保此案即係地方安危故慎重處理稽遲數日並非挾忿濫獄且此案若干雖及交保而係奉令從中等語本會所准浙江高等法院轉據蘭新地院查復頭緝查詳悉縣府盜匪案外游獄威脅賣林齊寶元等父子不無與匪為伍之嫌並據齊佐才施六順林掉有徐南南等分別供證在案即詢諸商會曉諭責成委方督質所述前案游能挂回後認一案情重大尚須依資誠令暫押保繼續來犯罪之行爲似難謂為濫獄凌虐至早吳幕賄賄游獄補捐一百元並賣林二百二十元齊寶元捐二百四十元曾由縣領額嘉獎並賄齊寶元之子齊興華供印鑑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游能挂三案並無撫念之處亦可藉以斷定等語據此是被付懲戒人為地方治安關係將即案照保人西游齊等拘押詳查令保釋即非挾忿濫權可比自難謀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應服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馬宗豫 委員沈君勳

委員吳辟馳

委員王 優

委員宋述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字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山東濟南魯興紙廠各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魏興武被勸行便僞這印花稅票一案，所有應行送達  
器具申請命令等件，因該被懲戒人等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各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附命令原文 令字第四五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前山東濟南魯興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  
魯興武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便僞這印花稅票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  
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彈劾審文各一件 河北華北火柴廠等原呈二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 董 振

委員長 王用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期<br>限 | 價<br>目 | 郵<br>費           |
|--------|--------|------------------|
| 零<br>售 | 每冊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 | 號十二元  |
| 半                              | 頁 | 每 | 號六元   |
| 四                              | 分 | 之 | 一每號三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四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十七號目錄

頒給關掌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字第一六七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職凡交通部及所屬交通機關之公款除撥存中央及農行外並得由

渝字第一六八號

合考政院

中央銀行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存放合轉發照由

渝字第一六九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先列軍撥武公庫發動支空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二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先列軍撥武公庫發動支空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二一號

合考政院

呈據幹部督軍以二十五年首部各司局及各人員勸再良呈請延長保留原分發機關年限照准由

渝字第四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調派保安團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為續 魏鴻明等為財政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邀商人軍貨出口及舊結外匯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就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等已由院公布施行請呈核備案准由

附錄

商人運貨出口及舊結外匯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十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孫連仲、湯恩伯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向傳義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任命劉沫閣、汪日章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       |       |     |     |
|-------|-------|-----|-----|
| 主     | 考     | 主   | 席   |
| 行政院院長 | 試院院長  | 林森  | 戴傳賢 |
| 少將孔祥熙 | 銓敘部部長 | 鈕永建 |     |

陸軍少將彭進之、禹壽年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騎兵上校陳以忠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少將王修身、陳永、陳鐵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萬建善、溫登陸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礮兵中校劉澤溥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陸軍少將李福和著即免官。此令。

任命李穆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鹿鍾麟、陳明仁、董廷伯另有任用，鹿鍾麟、陳明仁、董廷伯均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伍瑾璋另有任用，伍瑾璋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麟仁爲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漢字第二九九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函，據交通部呈，擬於中、中、交、農四行外，並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該部暨所屬公款存支機關，轉請核示一案，原文略稱，該部主辦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屬國營事業之金融機關，分局遍設全國，辦理部屬各機關款項之存支劃撥，歷有年所，且邊遠區域未設銀行之地，一切事業上收支款項，專賴該局收存解撥，為適應事實計，凡該部暨所屬交通機關公款，除遵令撥存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外，擬請准予並得存放該局等語，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凡交通部及所屬交通機關之公款，除撥存中、中、交、農四行外，並得由中央銀行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存放』。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主  
行 政 院  
通 部 院  
部 長 林 孔祥熙  
席 張嘉璈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渝字第二二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渝字第二八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庫字第一四一號呈稱，案准四川省政府二十六年民字第<sup>27246</sup>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發第壹一四二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sup>4721</sup>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令開，先烈董修武早歲從事革命，輸財濟用，卓著義聲，辛亥光復之役，奔走聯絡，底定川局，懋建勳勞，不幸中道橫被拘禁，飲恨以歿，追懷遺烈，欽惜殊深，茲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以彰忠靈等情，董修武應予舉行公葬，着由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六日發第伍一四二號訓令，凡經中央議決公葬者，其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茲奉前因，除令飭原籍縣府轉令遺族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煩為查照劃撥賜兌來川，以便辦理等由，當經本部復以現值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國庫支绌，該項公葬費應俟稍緩再撥在案。茲據該遺孤董國祥攝呈略稱，奉四川省政府轉奉本部咨，以公葬費應俟稍緩再撥等因，惟先烈因公死難，身後異常蕭條，殮屍草葬，窀穸未安，請先撥一千元，以便籌備園地工程事宜等情到部，除函知重慶中央銀行先行撥付一千元，交由四川省政府領收，俾應急需外，查公葬費本年度國家普遍預算內並未列有專款，先烈董修武公葬費，尙未奉定在何款項列支，核其性質，似可動支第二預備費，惟本年度該項費款，業已支用無餘，現查班禪大師暨劉故主席浦培喪資，均經本部先後呈奉鉤令着在本年度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等因，又劉故主席國葬費一萬元，亦擬在該項備付部份內動支，併已由部呈請轉呈核定各在案，前項公葬費，與治喪所葬各費性質仍屬相同，可否援照前例，在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出，解派鉤院轉呈核定，俾便遵辦，理合呈請俯賜核示祇達，再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四十七號

預算，計列十四萬元，除先後已動支七千八百九十五元，奉撥班禪大師及劉故主席湘治喪費各一萬元外，尚有餘額十一萬二千餘元，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先烈董修武、業奉明令予以公葬，其公葬費用，凡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財政部以國庫支繕，原擬稍緩再撥，茲據遺孤董國祥呈請，案准先撥一千元，從軍需備開地工程，並請援照班禪大師、劉故主席湘治喪費及劉故主席湘國葬費例，在本年度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擬請俯賜照准，將此項已撥之公葬費一千元，即在本年度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並令行政、監察、考試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 政  
監察院

行政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陞  
銓敘部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永建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一二二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會字第三四四二零號公函，案查前據江漢關監督署呈，以准漢口市稅捐稽徵處通知，本署在漢口市區內出租之房地，共計八處，按

照漢口市稽徵地價稅率，本年應繳納國幣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請核示等情，當以事屬必要支出，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概算，計列該署應繳地價稅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核案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當以江漢關監督署二十六年度地價稅概算書註明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其說明亦稱係屬二十六年份，是以二十五年度之下半年度及二十六年度之上半年度統稱為二十六年度，年度劃分不清，並納稅次數及稅率等均未敘明，無從查核，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函復，以據該關監督吳嘉謨復稱，漢口市徵收地價稅，係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徵，按年份徵收，每年分為四次繳納，一二三月為第一次，以下類推，前監督署保管各房地產，除坐落江漢路基地一段為職員宿舍，係屬公用之產，擬請免稅，正在交涉中，又坐落特一區六馬頭基地一段，尚未接到地價稅通知單外，共計管有苗家馬頭等基地八段，前述二十六年度概算書，所列該八段基地地價稅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係二十六年份之地價稅，應以一部份屬於二十五年度下半年度，一部份屬於二十六年度上半年度，請分別更正追加，並將所管房地地價稅率及全年應納稅額列表呈核前來，查該前監督署所管房地產，既係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繳納地價稅，其二十六年份所繳之稅，自應分別年度，編列概算，前述概算書已過一擬即循例作為現年度支出，一併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代編概算書一份，計列三百二十一元零七分，並抄表一紙，函請查核併案辦理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表一份。准此，查江漢關監督署地價稅，屬於二十五年度者，應

自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計三百二十一元零七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應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份計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財政部以二十一年度補備法案，期限已過，擬將該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度地價稅三百二十一元零七分，作為現年度（即二十六年度）支出，連同二十一年度部份計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共計九百六十三元一角，一併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及二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規定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前述概算書之時期及說明代為更正，並將此次所送概算書及抄表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特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檢歲字第十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將已撥先期釐政公務費一千元，在二十六年度撫卹發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據請備賜照准，並分令轉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著已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登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據錄發部呈，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願再良旦請延長保留原分發機關年限，轉呈要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行 政院 長 戴傳賢  
政 部 部 長 錢永建  
院 部 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檢字第十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河南保安團編制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檢字第四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溥字第四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溥字第一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勅賜魏道明等六十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抄同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四二十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 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行 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溥字第一八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商人運貨出口及鈔結外匯辦法，暨關稅機  
關稅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請備案等情，據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經濟部院 長 孔祥熙  
經濟部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渝字第六零六號呈一件，為據鑑錄部呈報審核退職縣長趙恭叔等二十八員名印案，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零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退令將該會水利公路衛生各部份人員款項文卷及其應辦行移交各項，造冊分送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轉令衛生署分別接收，請準候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呈字第四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川第二期成立溫江等三十八縣司法廳鑄賁印信一案，呈請審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渝字第三四三九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該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到院，除修正  
備案外，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舒 明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三四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成立四川省保安處工兵團情形，轉呈請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 行 政 主 席 林 森

政 部 部 院 長 孔 舒 明

部 部 院 長 何 應 敏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三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報南省中甸縣河東各等村二十六年  
八月被電成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財 內 行 政 政 部 部 院 長 席 長 祥 繩 熙 森

## 附錄

###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 一、凡運載貨物出口，出貨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 乙、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簽驗後，方允報關。
- 丙、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出口貨運申請書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圖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填發貨物託運單，該單收貨人，應為出貨商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 丁、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搬貨單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 戊、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 己、出口商所售之貨物，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該幣。
- 庚、出口商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 半 年 | 一 元 八 角 | 二元五角             |
| 定 一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         |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廣 告 刊 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四十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賜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十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文

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輓時敵偽處理辦法第六條內之「敵偽有合於俘虜規則」句「俘虜二字下脫漏」處理二字令仰

渝字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軍政部呈請對於軍人逃亡事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依法以敵前逃亡論罪並

渝字第一七七號 合司法院 從重科刑一案決議備案令仰分令係知由

渝字第一七八號 合立法院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修正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一七八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立法院二十五年度經費渝用案令仰轉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叛故員朱松柏等及偽偽官兵楊青安等請仰調充委准如所擬給仰由

渝字第四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呈報特書處成員麥延祺因病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陳報甲乙兩種軍司令部參謀員新經核定的子分別增設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永平等請仰准如所擬給仰由

渝字第四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蘇朝清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仰由

渝字第四三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津監督會追加二十六年度地價稅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務委員會呈請獎勵實衛夫等照准由

渝字第四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濟委員會呈報成立及開始公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報漢口商品檢驗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續裁角舊印章請妥核銷照准由

渝字第四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電以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黃蘇慶匪照擬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據李司令長官電請獎獎辦總司令速仲湯軍衛長恩伯擬准各發給青天白日勳

渝字第四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陳報額濟納旗札薩克圖布薩巴雅爾在青病故准予備案由

##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兼任委員前項之市在首都者得不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掌該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懲戒事件進行程序之查察辦法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馬效融為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藍澤均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孫天權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為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杜光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黃仲唐為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蔣廷黻爲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因公離職，所有主席職務派該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韓德勤代理。此令。  
甘肅省政府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張振武、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另有任用，張振武、胡公冕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胡公冕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武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胡公冕兼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張振武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駐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蔣廷黻另有任用，蔣廷黻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楊杰爲中華民國駐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外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關麟善呈請辭職，關麟善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翔爲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翔兼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王澤民呈請辭職，王澤民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杏村爲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杏村兼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府祕書處祕書基發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伍學謙爲青海省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湖南嘉禾縣縣長李崇純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易骨均署湖南嘉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史思放署四川威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羊澤署西康白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漢字第三二零號函開，

「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函稱，一查戰時敵偽處理辦法，業經本會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佈施行，並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在案，惟該辦法第六條內之「敵偽有合於俘虜規則」句，「俘虜」二字下脫漏「處理」二字，已通令補正，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謹簽呈鑒核」等情。查戰時敵偽處理辦法，前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請政府查照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前項辦法，前經令行飭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知照。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漢字第3221號函開，

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函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查軍人逃亡，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各條，原有以敵前軍中戒嚴及其餘等地域分別論罪科刑之規定，惟值此全面抗戰時期，凡屬軍人，均應發揮成功成仁之志願，以盡其守土禦侮之天職，乃近據各部隊及各師管區司令籌備處長等呈報，仍有少數士兵，不明大義，乘隙逃亡情事，殊屬妨礙軍紀，減少戰鬥實力，且現代戰爭，既由平面戰爭進而爲立體戰爭，而我國此次抗戰，復爲舉國一致之抗戰，則無論前方後方均屬同一重要，縱在後方逃亡，亦不免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危，本部權衡事實，認爲非變通該章區域規定一律從嚴懲辦，殊不足以肅軍紀而振軍威，除由本部通令，自此次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述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及於新兵入伍時，詳加解說，務使明白，以資防止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等情到會。查所稱係爲整肅軍紀，保全戰鬥實力起見，在此全面抗戰時期，實屬切要，應准照辦。惟事關變更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知。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分令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溢字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漢字第三二二號函開，准司法院函開，「查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並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茲爲積極研究，增加效率起見，爰將該規程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陳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修正規程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該項規程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立  
行 政 院  
監 察

該

爲令飭事，查前據立法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三號呈，爲本院二十五年度內，因起草擬修正法案甚夥，又房屋殘舊，修葺甚多，故文具及修繕各目，均有超越，以致辦公費不敷，不得不挪用他項，藉資挹注，擬請俯念特別情形，准予流用，又本院由京遷渝，所有傢具器皿，無法搬運，至財產目錄，未能編造，理合編具二十五年度決算書表，呈祈鑒核照准一案

，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裁字第一二七號呈復稱，

「查原編二十五年度決算書所列各項決算數，較原預算分配數均有增減，計第一項俸薪決算，減支八千五百六十四元五角五分，第二項辦公費增支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元五角三分，第三項購置費減支三萬五千四百零六元零六分，第四項特別費減支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四角，據原呈內稱，因起草費修正法案甚夥，又房屋殘舊，修葺甚多，故文具及修繕各目，均有超越，以致辦公費不敷，不得不挪用他項，藉資挹注，擬請俯念特別情形，准予流用等語，經處查核，尙屬實情，擬請准予流用，並檢發原決算書一份，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除將奉發原決算書一份存候彙編總決算外，理合呈請要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立法院原編二十五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計檢發立法院原編二十五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金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院檢發立法院原編決算書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

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財 監 立 法 計 計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席  
長 長 長 長 孔 孫 林 祥 照 森  
任 照 右 科 照 孟 祥 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潘字第四十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渝字第三五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送故官兵朱松柏等三十九員名，及員  
傷官兵楊青雲等十七員名共計五案五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三四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府呈報耗舊處視察員齊延祺因病出缺，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三四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匯報甲乙兩種軍司合部參謀員額，經核定酌予分  
別增設，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同原件，特請麥接給卹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三四六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蘇朝清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特請麥接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一二二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江漢關監督署追加二十六年度地價稅概算  
計共九百六十三元二角，機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壓核備案，並  
分令係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席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渝字第三四三號是一件，為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報，以資衛夫、陳經審此次辦理  
救濟難民，極為出力，並自捐及經募捐款均在五萬以上，機與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暨辦振  
事體例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內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褒章並准刊名於所擬地方之紀念碑碣一案，檢同  
事體例，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褒章及獎勵隨發。仰卽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 何鍵  
孔祥熙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十八號 一〇

國民政府公報、指令

一一一 準字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准字第一九零七號呈一件，為據濟濟委員會呈報成立及開始辦公日期一案，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准字第三五二七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漢口商品檢驗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裁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准核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准字第三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以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黃輝，濟匪領審出缺，希轉陳備案等由，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三五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據李司令長官電稱，前次台兒莊作戰，孫繼司令連仲、湯軍團長恩伯忠勇奮發，指揮得當，懲予特別嘉獎等情，擬准各級給青天白日勳章，請轉呈核定等由，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案核提前明令頒給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三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府陳報額濟納旗札薩克圖布陸巴雅爾在青病故，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br>限 | 價<br>目 | 郵<br>費             |
|--------|--------|--------------------|
| 零<br>售 | 每冊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        |                    |

## 廣告刊例

| 頁<br>數           | 價<br>目      |
|------------------|-------------|
| 半<br>頁           | 十<br>二<br>元 |
| 一<br>頁           | 二<br>元      |
| 四<br>分<br>之<br>一 | 三<br>元      |
| 四<br>分<br>之<br>一 | 三<br>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十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七九號

行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准行政院函據經濟部呈請照案核定支援某項改善良農一案奉批照准合

渝字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關稅局追加二十六年度鑄造稅費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督正公務員總裁委員會  
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關於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暨職員登記及選派辦法等決議備案

渝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底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

渝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九號

令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補編獎勵北平朝陽學院一次補助費追加二十六年

渝字第一九二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銀行紫湖分行經費紫湖大清銀行清理處產業支出各項隨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追加二十六年度補助國聯防疫組經費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

指令

渝字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協會總會呈請加聘毛邦初為該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四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十九號

渝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司法院會計處關防小章印紙轉發由

渝字第四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關於立法院二十五年度經常費用審議准予流用照准由

渝字第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份經常費用支出計算書表請鑑核備案由

渝字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治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粵閩兩稅局追加二十六年度課產稅歲出款算動支案應准照解由

渝字第四五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四五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各高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草案等件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國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衝出席第八十二次常會報告准予存檔備查由

渝字第四六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湖南澧縣等十四縣司法廳印模並註明啓用日期應准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王璕爲經濟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蕭靜軒、向禮南、劉梓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任灝、何欣初、蘆堯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何迺仁、鄭獻徵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劉丹梧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鍾齡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署江蘇東海縣縣長何振綱，江蘇贛榆縣縣長溫晉成，署江蘇漣水縣縣長趙寓心、署江蘇泗陽縣縣長何昌榮、署江蘇邳縣縣長秦傑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趙寓心署江蘇淮安縣縣長，何昌榮署江蘇漣水縣縣長，秦傑人署江蘇東海縣縣長，嚴濟寬署江蘇贛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十九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孫桐峯爲山東沂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拓澤忠署貴州麻江縣縣長，王念祖署貴州石阡縣縣長，李大光署貴州清鎮縣縣長，劉劍魂署貴州貴陽縣縣長，徐實園署貴州貴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爲四川區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孔令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孔令琪爲四川區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張繼周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趙世杰爲四川重慶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鄧裕坤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宋沅爲財政部祕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杜重遠呈請辭職，杜重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炯鑑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函開，一案准行政院函開，一案據經濟部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漢商字第七零五號函稱，「查本部接管前實業部二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歲出臨時門所列各款，經就目下需要情形，重加編列，請求照案保留，爰呈奉鈞院第三四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核意見通過，送國防最高會議，其審核意見第八條內曾敍明，經濟部所擬保留各款，俟需要時專案呈請核定支撥等語在案。就中茶葉改良費一項，因關係茶葉出口貿易，產製方面，亟待利用科學方法，劃一標準，提高品質，疊經前實業部聯合皖贛湘鄂浙閩產茶各省府提倡官商合資創設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以推廣國內外茶葉貿易及代理運銷，並設置機製茶場，注意茶葉生產之輔導及技術改良等爲其重要業務，成立以來，粗具規模。近本部復將國產檢驗委員會停辦，關於茶葉產地檢驗事宜，改歸各省茶葉改良場兼辦，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其他關係機關酌予補助，爰就環境變遷關係及需要情形，將本部原提案請予保留之二十六年度建設專款歲出臨時門所列茶葉改良費國幣五萬二千五百元一項酌予支配。茲因茶汛已屆，亟待解決，且各省產茶區域，多在安全地帶，自應勉圖維護，藉期鞏固後方經濟，發展出口貿易，擬轉請國防最高會議准予照案核定支撥，以資統籌而應需要，是否有當，理合將分配茶

禁改良費情形，繕具節略，備文呈祈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節略函請核定」等因，經陳奉主席批照准。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分配茶葉改良費節略油印件，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分配茶葉改良費節略一份，此令。

○計抄發原附分配茶葉改良費節略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分配茶葉改良費節略一份

○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長 席  
委 計 濟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林  
監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翼 熙 森  
察 部 部 長 翁 文 澄 照 任  
院 長 長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 行 政 監 察 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咸字第一二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九二二號函，「以據粵閩區統稅局呈送二十六年度追加鑛產稅，歲入歲出概算書到部，查核該局二十六年度追加鑛產稅歲出概算，二十六年七八兩月份應各月支一、七一零元，自九月份起，按一、七一零元七成之數，應各月支一、一九

七元，總計二十六年度共應支一五、三九零元，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檢同原送歲出概算書，函請查核轉陳，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由，計附送原追加歲出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粵閩區統稅局追加二十六年度鑛產稅歲出概算，經主管部核列一五、三九零元，並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    |   |     |
|----|---|-----|
| 行政 | 主 | 林森  |
| 監察 | 院 | 孔祥熙 |
| 院  | 院 | 于右任 |
| 財政 | 長 | 孔祥熙 |
| 審計 | 部 | 林雲陔 |
| 部  | 長 |     |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四十八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漢字第三二七號函開，

「前准行政院函送所訂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及團員工作及考核辦法，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同次會議並經決議，着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同財政部核議縮減預算辦法去後。旋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各機關疎散之人員，概予留資停薪，由各機關彙開名冊，移送非常時期服務團，按照各人志願，分派工作，給予生活費等語，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採用該項建議，交行政院。茲准行政院函送所擬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暨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團員登記及選派辦法前來，復由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屆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附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及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團員登記及選派辦法各一件到府。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  
行政  
院  
監  
察  
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三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九三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四十九號

廣州分會呈，以奉令辦理收兌粵省毫券，所需臨時費六二、一九二元，前經編送概算書呈請轉部核發在案。上項概算，當時係暫以六個月為期，現因時局影響，收兌省券手續不免延滯，且中中交農四行為平定比率暨廣東省銀行為應付軍餉起見，先後呈准以法幣掉換毫券流通，此後又須收回，手續更為繁複，時間當必延長，自應斟酌追加，以資辦理，並編送二十六年度追加收兌毫券臨時費概算書轉請核辦等因，當以該分會繼續辦理收兌粵省毫券期間，業已由部另案核准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一年，所請追加臨時費，尚屬需要，惟中中交三行收兌毫券，現係直接運港，該分會辦理收兌事宜，當較清簡，無須雇用多數員役，應將第一項俸給工資及第二項運輸費保險費酌量刪減，又該分會所存萬國銀行倉庫日銀，現已悉數運港，亦無續租必要，應將該項租金刪除，函復該會轉知切實改編去後。茲據改編轉送前來，查核書內所列俸給費及保險費既經分別刪減，倉租亦按照事實僅列兩個月，共計追加一六、一零六元，尙屬適當，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函復該會轉知該分會，應於動用第二項第七目旅運費四、九零零元時核實開支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為改革粵省幣制，收兌廣東毫券，前曾編具六個月歲出臨時概算書，列支六二、一九二元，業經呈奉核准備案在卷，該分會現以時局影響，收兌省券手續不免延滯，呈由財政部核准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一年，續編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一六、一零六元，主管部認為尙屬適當，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認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長席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林雲陔

行政院  
法院  
監察院  
司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四一號函開，「案准貴處渝字第六零三號函，以遵批轉送司法行政部補編撥墊北平朝陽學院一次補助費一萬元追加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請予轉陳查核等因，經陳奉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一查司法院補助北平朝陽學院經費一萬元，已奉鈞會批准，此次係補概算手續，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司 財 監 行 主  
法 政 政 審 司  
行 政 部 計 行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孔 林  
正 祥 于 居  
熙 任 祥 仁  
森 陔 云 云  
孔 于 祥 仁  
林 陔 云 云  
樹 云 云 陔  
冠 云 云 陔  
熙 生 陔 云  
熙 陔 云 云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四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漢字第一七七四號函，以中央銀行蕪湖分行經營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產業，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共支各項臨時費八百六十八元零二分，請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財政部函報主計處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分令到院，除令知財政部外，函請轉陳備案等因，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主計處呈請到府，業經分令飭知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處

主計處

該處

知悉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

此命

國民政府訓令

激宇第一九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令  
監行  
察政  
院院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子孔林  
雲祥右祥  
陔熙任熙森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四零號函開，  
爲令飭事，案准一案准政府核轉衛生署追加二十六年度補助國聯防疫組經費臨時概算，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此項補助費十六萬元，前經行政院  
會議通過，並已由財政部直接發交國聯駐華衛生專員鮑謙熙具領，茲據該署補編追加概  
算，擬請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商由該部籌畫財源，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  
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逕查照分別  
令飭遵辦。

院分別轉飭達照。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道照辦理。

此令。

審財內監行主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何于孔林  
雲祥右祥  
陔熙鍵任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令

1

渝字第49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溥字第四十九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漢字第一九三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委員會呈請加聘毛邦初為該會委員等情，除由院部轉外，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漢字第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請鑑核備案等情，附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漢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請頒發司法院會計處關防及會計長小章等情，請鑑核指令威通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鈐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漢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關於立法院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流用一案，經核尚屬實情，擬請准予流用，並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立法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漢字第三六二九號呈一件，為遣送本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審核備案由。並飭核於預算部份，依照該省二十五年度預算中所列之衛生委員會經常費預算額另編核算書呈核。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孔 祥 照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孔 祥 照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漢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專關國稅稅局追加二十六年度額度及核減出款，並分令飭知由。案，並分令飭知由。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三 漢字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溢字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溢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條文，請呈密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  
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字第四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各高等分院督檢察官備用印章日期，附  
印模，請存轉等情，照錄清單。檢同原附印模，呈請密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令行政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溢字第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草案等件，請密核  
案令退二案，除加修正並指令准予備案由部公布施行外，送回原件，呈請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經  
濟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字第三六四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中國理事李平衡出席第八十二次常會報告，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字第四七號是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湖南澧縣等十四縣司法處印換並註明將用日期存轉一案，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經  
濟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50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克明

湖北水利局局長 男

年籍住址未詳

何葆華 湖北漢口市市民

男 年四十七歲 湖北人 住漢口市政府

江青生 楊口堤工處處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北漢川人 住武昌府衙口十九號

鄒天衢 漢口堤工處處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北漢陽人 住漢口輔義里九號

陳莫武 松滋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湖南長沙人 住漢口漢成里

張光炎 成寧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住漢口漢成里

張明之 枝江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南長沙人 住漢口輔義里九號

蔣作均 麗城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湖南長沙人 住漢口漢成里

畢齊如 漢陽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北孝感人 住武昌胭脂巷

李繼潤 宜都縣縣長 男

年齡未詳 湖北隨縣人 住武昌八卦井二號

盧本權 江陵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漢川人 住漢口特三區誠昌里八號

余聯輝 蒲圻縣縣長 男

年六十二歲 湖北蒲圻人 住址未詳

張鵬 陽新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湖北羅田人 住漢口天階里一號

何德海 天門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北浠水人 住武昌九龍井二十一號

王治鈞 新春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北黃陂人 住黃陂北鄉長軒嶺

江文波 大冶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北羅田人 住址未詳

皮宗榮 浠水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湖北浠水人 住浠水縣電報局

萬樹銘 瞩利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北黃岡人 住武昌鼓架坡三號

桂負賓 黃梅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北黃梅人 住黃梅桂新屋

盧邦璧 嘉魚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鄂城人 住漢口日租界中街一百四十號

汪桑黃岡縣縣長男年四十八歲湖北黃岡人住漢口法界慶平里三十一號  
盧澤東石首縣縣長男年四十八歲湖北大冶人住武昌斗級營廟以安飯店  
夏鎮望雲夢縣縣長男年三十歲湖北浠水人住武昌府衙口縣長劉鍊州同學會  
王定邦黃陂縣縣長男年三十四歲陝西渭南人住湖北安陸縣  
王星一河陽縣縣長男年四十歲安鄉城人住漢口錢口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防水不力案件經監察院參照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本文

陳克問江督生鄭天衢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何葆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桂負菴虞邦燮汗榮德澤東夏鐵堃王定邦均降一級改級

王星一張明之蔣作均鄭澤誠本權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晏蔚如李繼芳余聯輝張馳何德溫王治鴻江文波皮宗榮萬樹銘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張光炎記過一次

讓英武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北地勢低洼江漢襄河直隸全省每年春夏之交江河泛濫輒易成災害官民因學水患之烈築堤防以衛田原民國以來除設有全省水利局等專官專司修築堤防及設修防護事宜外或由各該管縣長督率兼保員修築及搶護之者民國二十年七月陰雨綿延山洪暴發漢治湖澤利處皆告旬日之間江襄兩岸幾成深澤被災之重為數十年來所僅見全省六十八縣被災者達四十五縣全省人口約一千萬被災者達九千萬以上其中災情最重之處除武漢三鎮外以襄陽孝感潛江沙市荊州等十餘縣次之公安安陸鄧縣利等十餘縣為最應減薪水（即薪水）薪春貴陽開新大治嘉魚黃陂咸寧枝江松滋麻城京山等十餘縣次之公安局陸鄧縣利等十餘縣為最崇陽羅田長陽穎城南洋東陽通城崇陽五陵等十九縣又次之此外如武昌之山後漢陽之東南一帶以及外屬被災各縣無不應合餘杞人畜漂沒生命財產損失無數監察院聞訊於八月間派監察委員周利生劉成禹赴湖北調查水災及賑濟事宜擬請具調查報告呈復經同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湖北建設廳長方遂智第三特區管理局長羅惠儒兼保管委員何成潘方本仁彭介石吳醒亞等依法進行懲戒正被辦回國民政府復據監察院呈據行政院咨據內政部查復湖北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即依法彈劾提請懲戒本案曾經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田炯鈞韓鴻基于洪起等審查認為湖北省凡負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或事先忽於防範或事後始議無方均

屬失職應將江善生等十七名一併呈請移交懲戒由國民政府令司法院令發本會辦理本會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以上兩案被付懲戒人均有公務官在內函請察院轉送國民政府公務官懲戒委員會併案審議經公務官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爲湖北辦災人員防水不力案極有方達智一人係辦公務官應由其受職甚係多種事務官仍應由原機關繼續審議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司法院令發繼續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份審究之

一、關於陳克明何葆華部份：內政部觀察員熊剛先呈覆文載武昌蔡子湖漢口丹水池鐵道堤之毀漏孔性質費謬非幹堤但謂乎省境南岸甚近至武漢附近之白沙洲青山兩堤距省會咫尺自非他處可比本年水勢初漲之際當局議定武漢防水辦法由水利局主辦漢市府建議應協助辦又相續武漢防險案由水利局漢市府漢公安局建設廳督辦隊公同負責其責任如何重要關係如何親切乃漢子湖白沙洲兩堤於七月二、十七日丹水池於七月二十九日單洞孔於八月二日青山堤於八月十九日相繼治決武漢沉淪損失不可數計究其當時搶救情形雖似出力而事理不一預定無方防驗人員對於兵工又無良善指導以致填塹工程未竟而有濟事實如此水利局長陳克明不能不負重責本會設廳長方達智漢口市長何葆華亦有相當責任等語除被付懲戒人方達智因係公務官不屬本會管轄外被付懲戒人何葆華申辯略稱按法律上所謂責任必以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在事實上為人力所可能者為限據江海固水情近六十六年間僅同治九年水高五十英呎零五吋一次民國十五年水高四十九英呎一次前者本會之見十五年則特三年以下沿路均浸水本年八月十八十九等日水高突達五十三英呎以上較十五年復高出四呎五吋漢市全境幾如釜底爭漢路軍械水已高出尺餘不等實爲空虛未有之浩劫水位愈高壓力愈大新築防險工事決無抵抗之力故在八月十八十九等日以前新築工事如何完備至此全歸失效在法律上實因不能預見之不可抗力致人民受其損害無論何人不能負責云云被付懲戒人陳克明經國民政府及本會一再明令申辯未據提出申辯書迨本會重令申辯據湖北省政府轉據黃陂縣長丁錦城呈報稱該陳克明經國民政府及本會一再明令申辯未據提出申辯書迨本會重令申辯據湖北省政府轉據黃陂縣長丁錦城呈報稱該陳克明本人久未回返原籍亦不明現時工作地點將上項命令送達該員在家養病陳辭武代牧並經動搖蓋章檢回送證呈報到會是項命令送達接達後所過年月爲二十四年八月迄今未據該被付懲戒人陳克明提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得逕爲懲戒之審議團監察委員周利生劉成樹胡敬察湖北水災報告所稱此次湖北官吏對於救災向不漠視而防水搶險未盡人力之處實多號白天禍不可抵抗然地方及水利當局人力未盡之處仍多橫與內政部調查報告論斷均屬一致被付懲戒人陳克明爲湖北全省水利局長負責及防護導蓄水何葆華爲漢口市長亦負防護搶救之責該被付懲戒人等指揮不良策劃無方自不能免際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二、關於江先生歸天橋部分

關於江先生歸大體部分內政部呈復文載杏山局堤工局長江先生訪聞平日對於堵修工程漫不經心當大水發逞是身處勘之際人民有走相告者輒以決無妨礙應之迨危險發生則又忙於指施八月十七日焚燬余家段逢致崩潰情形極慘又深川堤

工處技師大衛培修工程緊急專掌蓄水量激增之時懷慎縣所怕於毫際其本函所修之江西西固五甲堤段迄於七月八日清決此堤清後連帶麻埠井家兩民垸相繼崩潰漫流所及區域甚廣誠屬息忽之尤等論被付懲戒人江署生申辯略稱營袋口堤自七月二十七日文王廟下段出險之後至八月十七日巴鋪清決日止生無一時一刻不在堤上督工科頭凱赴民垸中指揮者二十二夜董事會董事李樹如林廉之胡吉同保衛團總何松皆與生在堤日數督工之人可以質證矣是清決在湖北所有堤防發發之後故湖北省政府於堤清後數派神察員鄧邦宇到樊查辦其報告有地方民眾甚稱許江局長過勞之諱所謂謠言無從完全捏謠云云被付懲戒人鄒大衡申辯略稱病天術於二十年奉委為漢川堤工程監理處長承篤各堤均已如限辦竣蘇寧令接防汛事宜適當六七月之交大雨頗多水陸漲堤內外一片汪洋節經呈報湖北水利局局核有案請本處堤長一百五十里而細規規定僅辦事員七八人當水漲時天猶往來上下佈置一切無片刻不在風雨泥水中之七月七日江西確四五申告知大衙四日南馳赴漢玩歸力搶護時值深夜因水力水勢過於猛烈故宵指收掌歸照效於八日黎明清決首創時大衙猶在堤上且雨橫揮有前漢川縣長王錢卿及防險委員可親並經縣政府許代電呈報水利局有案事實俱在它無紛歧云云枝關監委周利生等親報報告稱武昌之武成閣吳口之吳口是其清決也皆係主事者不負責任之過等語核與內政部所發情節相若事實已極顯明故令該被付懲戒人江署生驅事尚知戮力指教然既蒙責明培養上程漫不經心以致大水盜堤身凌瀕誠以署生自不能不負市大責任至被付懲戒人江署天衢不特對於修築工程異常草率且當水漲之時擅離處所其為軍大失職更屬無容詳以申辯書如該稿無片刻不在風雨泥水之中並前漢川縣長王錢卿等為證謂王錢卿因已去職無從尋覓發代電以國師責此項稱詞所不足信

(續) 歐利縣長萬樹銘、灘江縣長高季浦(該縣長七月二十五日始到任，漫堤在七月九日可免議)、漢川縣長黃福漢(該縣長七月十九日到任，江西發洪決在七月八日可免議)、廣濟縣長王丹侯(已去職)、公安縣長吳春霖(七月二十二日到任，漫堤在七月中旬)、雲夢縣長夏鎮岐、黃陂縣長王定邦(上列各官吏除內查鄂城縣長陳軒慶、潛江縣長高季浦、漢川縣長黃福漢、公安縣長吳春霖等四名係在七月十六日以後到任，武昌縣長朱夢華、光化縣長王亞歐、廣濟縣長王丹侯等三名現已去職，應免處分)、所有湖北此次水災應行負責者等，詳被付懲戒人：張光炎(咸寧縣長)、申辦稱資湖北咸寧縣屬全境依山傍湖並無官民堤垸，惟西鄉與嘉魚接壤之鶴嘴地方有民堤約三十里，該處係嘉魚管轄舊例，一切堤工防護歸嘉魚縣主辦，不過由咸寧西鄉人民加以援助，自民國十七年改歸省屬堤工局管轄後，所有工程均由省局督同該縣辦理，此次未經呈報監保之處歸嘉魚縣負責云云，被付懲戒人陳英武(松滋縣長)申辦稱資英武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奉委代理松滋縣長，於七月二十三日始抵該縣就職，松滋沿江一帶四十餘里之堤防冲潰，業經前縣長林植中於六月二十三日早報公案(載湖北省水災概況紀要)，此時英武非特尚未就職，並未奉到委令，應無責任之可言，云被付懲戒人盧邦燮(嘉魚縣長)、余聯輝(蘆圻縣長)、張府如(漢陽縣長)、夏鏡質(雲夢縣長)、何德溫(天門縣長)、盧澤東(石首縣長)、汪榮(黃岡縣長)、王定邦(黃陂縣長)等亦均辦稱委接事保在二十年六、七間距水災發生時間過短，不易為力，且各縣之所以未能搶救得力或係因剛匪無暇顧及(黃岡)或係因水災無法抵抗(嘉魚黃陂)，其搶救得力者並亦有相當之成績表現(漢陽天門大治)。至於未經呈報監保則或因劉匪(石首)或因閩亂，當無存(雲夢)，或因該經前任委員朱子更奏(通沂)，或因各堤首延不具報無法呈報(漢陽)云云，被付懲戒人王星一(河陽縣長)、萬樹銘(監利縣長)、張國(陽新縣長)、李繼庸(宜都縣長)等辦稱境內防共竊據，政權既離，行使賦政又極困難，人民遷徙過半，監保無法避委水災如此，巨大實非人力所能濟，事云被付懲戒人付負責(黃梅縣長)、皮宗榮(薪水縣長)、魏漢(孝感縣長)等申辦稱資保名册已呈報水利局，對堤工濱決會盡力搶救云云，被付懲戒人虞本權(江陵縣長)等辦稱縣堤民堤非江漢等堤不在規定劃分監保之列，故未呈報而荆江大堤(江陵縣境內)以另有專局主管，因亦未報云云，此外除將作均(應城縣長)申辦命令經送達其子蔣頤輔代收未據依限提出申辦書外，江文波(大治縣長)則辦稱經親往督工，七月間各堤安然，旋因孔隙深入而崩壞，斯春各堤先堵致破潰及王治鈞(新泰縣長)等辦稱患之後新土不堅，致遭潰決，各等辦稱濟情固本案被付懲戒人等除陳英武係於災後始行就任，查係事實，予免職外，其他被付懲戒人處升發余陽輝(孝感縣長)、王定邦(荊州府荊江縣長)、王星一(萬樹銘)、張國(陽新縣長)、皮宗榮(黃梅縣長)等除陳英武應不受懲戒外，陳克明、江生源、王繼衡、何德溫、王治鈞、江文波、皮宗榮、萬樹銘、張光炎均有公務督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  
張明之落作均鄭漢庭本標舉處如李繼庸余陽輝張國何德溫王治鈞江文波皮宗榮萬樹銘張光炎均有公務督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

情事陳克明江晉生鄒天衢何葆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桂負蒼虞邦贊汪榮虞澤東夏均是王定邦弘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王星一張明之蔣作均鄭漢盧本權吳如李繼膺余聯輝張顯何德溫王治鈞江文波皮宗榮葛樹銘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張光炎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冶公 委員馬宗豫 委員沈君知

委員莫祥麟 委員王 恒 委員宋述樵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
|-----------|--------|------------------------|-----|---|---|---|
| 期 限       | 價 目    | 發<br>售                 |     |   |   |   |
| 零 價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br>五分   |     |   |   |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br>二元五角 |     |   |   |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br>五元   |     |   |   |   |
| 廣 告 刊 例   |        |                        |     |   |   |   |
| 頁         | 數      | 價                      |     |   |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十 | 二 | 元 |
| 半         | 頁      | 每                      | 號   | 六 |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 號                      | 三   |   |   |   |
| 利五號以上每號   | 按照八折計算 | 利十號以上每號                | 按照七 |   |   |   |
| 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號目錄

法規

修正經濟部鐵治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西康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合

修正經濟部鐵治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福建省追加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鐵入歲出概算案令仰照辦理由  
渝字第二〇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常務委員會為核定財政部追加蘇浙皖區統稅局軍械管理所等三機關二十六年度歲入歲  
渝字第二〇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廣西桂林縣七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准予照辦令仰轉行遵照由  
渝字第二〇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經濟部鐵治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齡被部審核退職警士趙廷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三號 令考試院 早據齡被部審核退職警士趙廷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渝字第四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早據齡被部審核退職警士趙廷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早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渝字第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早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渝字第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早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早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早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早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早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早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早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四川省江北縣司法處印信鑄造子昂鑄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十號

法規

修正經濟部鑛治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七條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科局事項

第一組 設左列各科

民政科

掌管全省官吏任免宗教禮俗經界戶籍民衆組織及其他民政事項

教育科

掌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財政科

掌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組 設左列各局

交通局

掌管經營全省水陸空交通事業及促進同類民營事業

農牧局

掌管改進推廣並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業

工礦局

掌管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指導改進民營工業並調查探採全省各種礦產及管理民營礦業

保安處

掌管全省警衛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處科局之設立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減併之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應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得設立銀行

西康建省委員會各組各科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科員處長一人以少將或副少將充任祕書二人科長三人局長三人技正三人均簡任科員處員局員共十六人至四十人技士佐共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廳員

第八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茲修正經濟部鑄治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副 席 林 森

何慶給予紅色白鑄大綬采玉勳章，約瑟加西亞、邦尼地布哥斯、亞奉羅剛柔、柯魯達、德拉芬特、梅錫勒、蘭睦思各給予白色紅鑄大綬采玉勳章，顧納歐、畢樓石萬德各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勞迪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李齊、世德鄰、羅萬斯坦、阿吉拉、賀耐各給予紅色白藍鑄領綬采玉勳章，羅得利克、石彌頓、巴爾賽各晉給白色紅藍鑄領綬采玉勳章，顧祝、符來、施愛思、張惠霖各給予白色紅藍鑄領綬采玉勳章，寇臨納給予紅色藍白鑄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熙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審 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溢字第50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彭希祖、茹管廷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孫蔚如呈，請任命譚超一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薛正清為最高法院書記官，屈崇典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丁文淵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航琛另有任用，劉航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盧作孚、關吉玉另有任用，盧作孚、關吉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續緒、何北衡、吳景伯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甘績鏞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馬馴另有任用，馬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驥為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寧夏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鴻壽呈請辭職，楊鴻壽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趙文府兼寧夏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三九號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福建省追加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省二十五回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早經核定在案，茲據續送同年度追加經臨概算，收支計各列一百九十六萬元，經主計處核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仍交該處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三八號函開。

「案准政府先後核轉財政部追加蘇浙皖區統稅局寧波管理所、西安分區稅務管理所、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等三機關二十六年度歲入經常概算各案到會，經併交財政專門委

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計列寧波管理所蒸菸葉稅收入七千元，西安分區稅務管理所十一個月棉紗、麥粉、火柴等統稅收入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元，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火酒稅收入七萬零九百二十元，擬請分別照數核定，併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道照辦理。

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案字第二〇二號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渝字第三六零號函開，

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內政部呈稱，准廣西省政府咨，  
請准將桂林縣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一個月，轉請核示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  
見復等由，詳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  
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致本會議祕書處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鍛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淪字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鑄治研究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經濟部鑄治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字第六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錄部呈報審核退職等士部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主 考試院 銓敍部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字第一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內，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追加收兌廣東省券臨時費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項開支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卹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渝字第四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江北縣司法處照質大印，該轉呈註銷等情，呈請察核，准予銷燬由，呈件均悉。上轉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司法院  
司法部  
行政部  
院長  
居正  
席  
林森  
謝冠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財政部  
院長  
孔祥熙  
副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渝字第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修正福建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營稅率表修正本，除令重複案外，皆呈正稿備文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特此轉鈔知照。附件有。此令。

教經財內行主  
育濟政政部院  
部部部部部院  
部部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長席  
陳翁孔林  
立祥熙  
夫灝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檢字第三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振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度二十七年二三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事件，請鑑核由。呈件均悉。准予有檔備查。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檢字第三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關孟就、王情、海軍故員林家炎品頭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鑑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檢字第一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法國政府給前駐法陸軍武官助理員發委員勳章，可否准予佩帶，請轉呈核示。案，呈請鑑核示退由。呈悉。准予佩帶。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檢字第一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法國政府給前駐法陸軍武官助理員

人案卷及申辯書，轉呈核定令退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卷判所處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到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判決書存。原卷及申辯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十宗申辯書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檢字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第四七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字第第二零一七號是一件，為本院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暨該團團員登記及選派辦法，除送國防最高會議備案，並分別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文官、參軍、上計三處存照，及令鈔本院所屬各部會知照外，抄同原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准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錄案函達到府，即經令行該院知照在案。茲據呈送各該辦法請准備案前來，應予照辦。仍仰將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一次常會決議交院原案，連同原辦法內之登記表式，及生活費附表，分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第四七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主 行政院 廙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第三六九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張叔明等五十三員名籍并調查表，檢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廙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第四七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字第第二零二三號是一件，為續聘黃季陸等九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抄同名單，呈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廙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檢字第三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送傷士陳厚望及故兵范培榮等四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檢字第三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出席該院第八一次常會報告，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價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 告 刊 例 |              |                    |
| 頁       | 數 價          | 目                  |
| 半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
| 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六 元          |
| 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三 元          |
| 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一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二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三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十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一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二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三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二十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一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二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三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三十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一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二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三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四十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一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二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三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五十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一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二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三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六十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一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二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三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七十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一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二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三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八十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一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二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三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四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五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六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七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八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九十九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 一百      | 一<br>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一 元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十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一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章嘉大師招待費暨行賄款付章嘉行帳設備費助文案令仰轉飭審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三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陳甘兩省沿河保安造林發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該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法院

本府主計處

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並廢止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本府

主計處

院

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函為關於

總理隸屬管理委員會列入保留部份並依原列預算

總理隸屬管理委員會

每月發給一成以供保管時期支應一案奉批照准令仰轉飭審查由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營業概算撥款二十六年度核定概算

延長適用半年毋庸另行編製一案決議通令仰轉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福建省政府組織發行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九十萬元一案決議通令

仰轉飭審查由

渝字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造幣廠保管處拆卸烟突不敷用發動支案令仰轉飭審查由

防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政府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追認經濟部鑄治研究所組織條例並將第十三條條文加以修正案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四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製部審核故諱長黃炳華等卹案准如所擬給由

由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補助四川廣法寺修理及賜福法事等費又該寺堪布堪尼希覺羅費動支案令仰轉

飭審查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二 滂字第五十一號

滌字第四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司法院會計處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由

滌字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報海外捐款獎勵辦法並修正該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滌字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創建獎等陸續經友邦政府授予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核示准予收受佩帶由

滌字第四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草薦大師招待費及報還行營幹支行駕駕費請核支應准照辦由

滌字第四九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頒認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七條第八條加以文字上之修正案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滌字第四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廢止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另擬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滌字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任期滿屆請核轉任藝文培等為該院理事准予備案由

滌字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及國西北聯合大學關防仰候轉請核發由

滌字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委員會呈報高委員一函而稱現任兩湖監察使不便兼任財政委員會委員請准予辭聘並將

滌字第四九五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平越等縣司法處營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滌字第四九六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定番等縣司法處營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滌字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撥發河南方城縣印信仰候飭局另鑄換發由

滌字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該部禁烟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滌字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津浦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戴角徽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滌字第五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廣東造幣廠保管處拆卸烟突不敷用發動支應應准照辦由

滌字第五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四川廣法寺修理及購備法器等費並寫布羅喜慶燒紙發動支應准照辦由

滌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長寧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繳角徽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滌字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准予備案由

滌字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陝西省製造業營業稅我埠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滌字第五〇六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補發江西奉新等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移另鑄補發由

滌字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橋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滌字第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青山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滌字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壁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教育部會計主任鄭陽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姚溥臣為教育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三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渝字第三一九八號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行營副主任賀國光電，請自一月份起，按月撥發章嘉大師招待費二千元，並另撥一千元，撥還行營墊付行館佈置用款一案，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交由蒙藏委員會轉發具領，並令該會補編概算呈候核轉。旋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行營主任顧祝同、副主任賀國光等電稱，行營墊付章嘉行轅設備費八百九十九元四角，除冊據另案檢寄外，請如數撥還以憑歸墊等語，經飭據財政部按實用數額，照數撥還。嗣據該部呈，准行營代電，附送是項計算書表覽收據到部，均列爲八百七十九元四角，所有多撥之廿元，已由部電復行營，請如數交還國庫。嗣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將此項招待費及行館佈置費准在本年度蒙藏政教領袖展觀經費項下動支等情，亦經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各在案。茲據蒙藏委員會遵令補送該項概算書，請鑒賜核轉等情，據此，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行知財政部外，相應檢同該項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辦理」等由，計附送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章嘉大師招待費每月二千元，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計一萬二千元，又撥還行營墊付章嘉行轅設備費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兩共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蒙藏委員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蒙藏政教領袖展觀經費項下動支，編具概算書呈院函請查核辦理前來，經核此項支出，既經行政院查核

令准照辦，苟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監 察 院 院 長 右 祥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孫 熙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云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計處  
令監察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漢字第374號函開，

一案據行政院函據經濟部呈請核撥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費需要部份，轉請核定  
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三省沿河保安造林  
費各六千元，二十六年度內曾經前實業部領到三千六百元，餘款未奉簽發，嗣該部接管  
，復將此款呈准照案保留，此項沿河造林事業，與黃河水利關係至重，現在綏遠省境淪  
陷，一時無法辦理，甘陝兩省，均在安全區域，其造林計畫，經先亦後送到，擬請將綏  
省造林費，仍暫保留，其次甘兩省之一萬二千元，除已簽發三千六百元外，應請再發八  
千四百元，專案送經行政院轉請核定前來，查案相符，擬請照數核准」等語，復經本會

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知 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監察院院長 席 孔祥熙  
政財部部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孔祥熙任  
審計部部長 林文灝  
主 法院院長 孫科

為令知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明令修正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五十號本報）

主 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二三三號呈稱，

「竊查本處收設司法院會計處，業經呈報鈎府在案，所有前奉令准照辦之司法院會

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一併令行司法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所有前准照辦之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一併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楞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長居正  
令監  
本府  
察政  
院  
主計  
處  
總理  
陸園  
管理  
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如

「案查前據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呈，爲奉令再度緊縮預算，核減數目，專案提請核定，請將該會列入保留部份，並依原列預算每月發給一成，以供保管時期支應等情到府，當奉飭送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在案。茲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漢字第三八三號函開，案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遵行修正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案，請屆該會列入保留部份，並依原列預算每月發給一成，以供保管時期支應，請轉陳核定等因，經陳奉 王席批照准。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仍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處院

會處院院即便轉飭審計部知查遵照

此  
今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命值嚮各

爲令遵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子孔林  
雲祥右祥  
陔熙任熙森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漢字第三七一號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為關於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營業概算，請援普  
通經常預算之例，照二十六年度核定概算，延長適用半年，毋庸另行編製一案，經交財  
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所請，事屬可行，擬請予以通過等語，復經本會  
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道」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孔林  
右傳 祥任賢正科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漢字第三七五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據財政部呈稱，一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府財內二三七六六號咨開，『本省自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遞年發行短期庫券，所有本息均經如期撥付，現在二十六年庫券，截至本年三月三十日本息即可還清，茲值非常時期，爲調整戰時財政起見，擬於四月一日繼續發行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九十萬元，以資挹注，利率定爲月息六釐，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擔保品以全省營業稅收入除指抵建設公債暨二十六年二期金融債券基金及農民銀行借款擔保外之餘額，並全省房鋪稅收入除指抵建設公債基金外之餘額等充之，至基金保管，由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經擬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決通過在案，繕同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本省營業稅及房鋪稅擔保各項債券暨農民銀行借款預算表，咨請察核轉呈核准施行』等由到部。查福建省政府自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遞年發行短期庫券九十萬元，均經由部審核，呈奉鈞院核准發行在案，現該省爲調整戰時財政起見，擬於二十六年庫券本年三月本息還清時，於本年四月繼續發行二十七年短期庫券九十萬元，還本期限及條例文字，與二十六年發行短期庫券成案大致相同，惟利率改爲月息六釐，較上年減低一釐，每百元實收九八，比上一年增加百分之一，尙無不可，至所指作基金之全省營業稅及房鋪稅收入，查閩省二十六年度歲入概算，列營業稅數目爲三、四七一、九六四元相符，除指抵建設公債暨金融債券基金及農民銀行借款擔保外，如能照原表所列，如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準字第五十一號

徵收足額，尙有餘額十六萬二千元之數，應數還本付息之需，似可准予照辦。理合抄同原送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福建省營業稅房舖稅擔保各項債券及農民銀行借款預算表各一份，備文呈乞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抄同原附各件，函請鑒核備案」等情，業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歲字第一三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零四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以准廣州市政府函，以本市造幣廠久經停辦，所遺烟突，擬請拆卸，以免敵人用作目標，當即轉飭廣東造幣廠保管處限期拆卸，以拆卸材料變抵該項雇工費用，據報計不敷毫幣四百四十二元一毫六先，轉請核發等情，當經本部核准照支，飭編臨時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編送概算計算書前來，查概算書列國幣三百零八元，應按計算書列實支國幣數，改爲三百零七元零五分卽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責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廣東造幣廠保管處編送二十六年度臨時費概算書，計列支拆卸烟突不敷用費三百零八

元，經主管部按冊計算書實支數改列爲三百零七元零五分，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費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一四零號呈報，  
「案准行政院渝字第三四四四號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渝字第  
一一三四號呈稱，「案查本會奉令核議四川廣法寺堪布羅桑喜饒呈請護持教事一案，曾  
經擬具辦法七項，呈奉鈞院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四七三號訓令略開，應准照辦，並以  
原辦法第四項補助該寺修理及購備法器等費五千元，暨第六項發給該堪布旅費一千元，  
依據財政部議復意見，應在二十五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及展觀經費項下分別動支，嗣  
因當時二十五年度蒙藏第一預備費及展觀經費餘額不敷分配，擬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  
行呈請動支，亦經呈奉鈞院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渝字二三零一號指令照准各在案，現據該  
堪布催領前來，擬即依據前案，將補助四川廣法寺修理及購備法器等費五千元，由二十

六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發給該寺堪布羅桑喜饒旅費一千元，由二十六年度展覲費項下動支，以期該案早日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尙屬實情，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知照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補助四川廣法寺修理及購備法器等費五千元，蒙藏委員會擬照案在二十六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千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又廣法寺堪布羅桑喜饒旅費一千元，擬照案由二十六年度展覲經費內動支，查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分別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四八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 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二零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福建省營業稅易歸稅担保各項債務及農民銀行借款預算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四八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主 立法院院長 廖林  
法 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漢字第六四七號呈一件，為據經財部呈報審核故區長黃炳華等十四員名印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院長 戴傳賢  
鉉 教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溢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六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以曲靖縣已故土司安春亨之妻安豫氏，提供建公案，該核轉審揚一案，擬請准予題頒匾額一方，轉呈核准題頒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德貞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報司法院會計處已於五月十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請要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渝字第二零四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報海外捐款獎勵辦法並條正該會  
章程第十三章第十二條條文，請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森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渝字第二零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劉維繫等二十六員，陸續經友邦政府授  
予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轉呈核示等情，請同原清單，轉請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外 行 政 院 部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交 部 部 長 席 王 審 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呈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請將章嘉大師招待費及撥用行發款付行帳設備者其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在本年度蒙藏政教領穗展我經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蒙藏委員會並分全飭知由。

呈悉 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呈字第一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追認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七條、第八條加以文字上之修正，請蒙審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司法院會計室編製呈准改設會計處，所有開列核准之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另擬呈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所擬核合逕，並乞一併令行司法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字第三七七六號呈一件，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任期屆滿，應予改組，依法除以內政、教育兩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茲擬聘任蔡元培等二十七員為該院理事，經本院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朕聘任並分別令知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渝字第二零七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及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調防等情，繕具清單，呈請審核，飭局銷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渝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賑濟委員會呈報高委員一函而稱，現任兩湖監察使，不便兼任賑濟委員，請准予解聘，並將賑濟委員等情，除准予註銷，並飭知該會外，特此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呈字第五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平越等二十六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  
請存轉等情，結具清單，檢同原附印模，呈請核轉，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呈字第五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定番等十二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  
存轉等情，照轉清單，檢同原附印模，呈請核轉，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司法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三八零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方城縣印字跡模糊，請轉呈知發新印  
等情，呈請察核飭局為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部部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 鍾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準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準字第三七八三號呈二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辦烟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等情，據呈照  
附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部 院 席 林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肇 森  
司  
令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準字第三七八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龍津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吳徵徵  
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部 院 席 林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肇 森  
司  
令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準字第一三八號呈二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廣東省鹽務督管處拆卸烟突不敷用費，  
計三百零七元零五分，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算各項下動支一案，經核算無不合，請審核備案，並分  
令動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案已令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一四零號呈一件，為四川廣法寺修理及購備法器等費五千元，又織布織桑機械費一千元，蒙慶委員會撥請分別在二十六年度慶慶費項第一預備費及慶慶經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核備案並分發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字第三七八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延長縣政府借用新印日期，並檢同印模暨附繳角木質縣印，請核轉一案，呈請核轉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行政部部長 何鍾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字第二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送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調內出差津貼規則，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同規則，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林森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字第三七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陝西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修正本，請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儻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呈第五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嗣奉頒發江西奉新等二十四縣司法處銅質大印二十四枚，在途被燬，請轉請補發一案，呈請審核備准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標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邊故員袁穀等二日請郵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逕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林森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邊故員袁穀等二日請郵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函電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期<br>限 | 價<br>目 | 郵<br>費                 |
|--------|--------|------------------------|
| 零售     | 每冊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二元五角<br>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三元<br>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br>號 | 十<br>二<br>元                        |
| 半                | 頁 | 每<br>號 | 六<br>元                             |
| 四<br>分<br>之<br>一 | 頁 | 每<br>號 | 三<br>元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br>折計算長期另議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遺 理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軍事委員會將副總各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辦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  
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修正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  
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一案決議備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五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李連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海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映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兆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映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任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仲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臣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武成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君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景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啓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志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惠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方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渝字第五十二號

渝字第五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發故失張文革請即調查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前振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一月份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款收入簿等件應予存檔備查由

渝字第五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失艾子慶請即調查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失鄧純孝請即調查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失吳肇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三一號 合行政院 吳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樹禎呈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自兵隊應舊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自兵費夏商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負責敬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周熙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自周虎臣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部呈送陝西長安縣天祿小學經用民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  
由

渝字第五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南撫撫管司令部制決狀等第二補充營營長程天坦等謀刑怒判程天坦部份應准

院令

行政院令 檢正農本局組織規範條文由(附條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軍事委員會於該廳函請處改任官人員姓名

本報勘誤表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曾正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吳右書、柏心山爲軍事參議院諮詢。此令。

湖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羅壽頤呈請辭職，羅壽頤准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保安處副處長劉漢珍另有任用，劉漢珍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內政部視察蕭漢澄另有任用，署內政部科長余秀豪、內政部視察顧福潛、湯文聽，內政部編審郭威白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良輔署四川岳池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內政部部長何鍵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寶綸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主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何基鴻呈請辭職，何基鴻准免本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屈映光爲振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一民另有任用，李一民應免本職。此令。

派孫則讓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王續緒兼任四川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黃寶華、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劉永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爲署浙江餘杭縣縣長周頤西呈請辭職，浙江麗水縣縣長丘遠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賀樹慶署浙江餘杭縣縣長，洪季川署浙江麗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吳鴻仁署四川合江縣縣長，甘廉署四川閬中縣縣長，周楨宗署四川開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李林署西康瀘定縣縣長，黃鵬署西康瀘定縣縣長，張楷署西康贊化縣縣長，周文藻署西康康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謝開敏署福建安溪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梁祖誥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為四川區稅務局課長孔傳一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趙明修署四川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姚溥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馬國琳、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襄堯、彭若剛呈請辭職，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劉童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本局理事吳鼎昌、蔣作賓、俞飛鵬、徐廷瑚另有任用，吳鼎昌、蔣作賓、俞飛鵬、徐廷瑚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522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派翁文灝、何健、謝家聲、鄒琳、何廉爲農本局理事。此令。

四

渝字第512號

主

行政院院長席

經濟部部長席

林森

孔祥熙

翁文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軍事委員會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九二號函開，

「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函稱，「本會前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茲經修正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除頒發施行外，抄同兩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因，諱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兩辦法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達」

等由，並抄送各該辦法一份到府。准此，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前經分別備案並令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同各該辦法○令仰該院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各一件。(未報從略)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諭字第三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李連卿等三名請即調查審  
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諭字第三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海清等一百四十二名請即調查  
審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諭字第三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耀華二十二員請即調查審  
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訣南等四員請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一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三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振耀等十四員名請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一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尤謀等六員名請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一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任夫等二員請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七

漢字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漢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仲南等九員名譜卹調審表，  
檢閱原件，呈請鑒核。檢閱原件，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臣洲調審表，檢件轉請鑒  
核給卹。檢核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一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武成章等三名譜卹調查表，檢  
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譜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  
核給卹。檢核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景謙卹調查表，檢件呈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景謙卹調查表，檢件轉呈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所患治請卹調查表，檢件轉呈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方銳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庫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副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立章一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庫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副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九零二號呈一件，為讓前振務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立章二十一月份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振款收入簿、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轉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副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副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艾子廉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庫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潘字第三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純孝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三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 席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潘字第三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玉輝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 席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潘字第三八六九號呈一件，為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續給呈報就職日期，轉呈審核備案由。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潘字第三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應喜等三十四員名請卸調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潘字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八六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夏商等二十八員名籍，附調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八六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敬卿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五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繼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天祿小學  
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廣 席  
內 政 部 長 何 孔 森  
教 育 部 長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煥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南撫帥管兩司令部判決該管第二補充營  
營長程天培等收受賄賂一案審判，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卷判所處罪刑，尙無不合，程天培部份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  
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  
軍 行 政 院 廣 席  
政 部 長 何 孔 森  
部 長 祥 熙  
長 欽

院令

行政院令

渝字第三九九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農林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爲當然理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四五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局長劉少榮被勸收受賄賂一案，所有偽具申辭命令事件，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事件希望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合字第〇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前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局長劉少榮

右被付懲戒人因收受賄賂，侵吞公款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處成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王曉凡原呈一件，中辦處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王用賓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四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甘肅武山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曹中誠妨礙職務一案，所有備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添向本會收發處其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命令令字第2060號

委員長王用賓

吉被付懲戒人前甘肅武山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曹中誠  
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應付帶動審查文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一號

委員長王用賓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上海撫鹽查緝處辦事員李光曾、前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辦事員張汝言、股員柳光裕、該局駐辦事員王祥甫為造貢格一案，所有備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等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各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其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命令令字第619619號

委員長王用賓

被付懲戒人前上海撫鹽查緝處辦事員李光曾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辦事員張汝言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股員柳光裕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駐辦事員王祥甫

右被付懲戒人因為造貢格一案被財政部所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財政部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王用賓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渝字第五十二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零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王鎮寰 江西玉山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江西臨川人 住玉山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戰功合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鎮寰記過二次

事實

緣江西玉山縣人民呈訴該縣縣長王鎮寰向來自用逞法苛徵一案經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派員陳時昌到象山先後面  
接申訴旋復幫該縣長將名匪匪在該縣第二三四五六等五區設置區警察所需經費視各保之首當分等認輸該縣長應曾一再呈請  
江西省政府覈邀核准但省府以戶捐業經通飭取銷該縣所請與通變抵觸未予照准詎該縣長不顧省令依舊辦理等語監察使苗培成  
以該縣長在未經呈准前擅自設置區警察更於預算之外徵收業經江西省政府通令取銷之戶捐實屬收賄功令提案彈劾經檢察委員  
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王鎮寰申辯稱調查本縣各區原各設置有槍械勇隊上年奉令裁撤即經轉防巡辦除第一區悉數裁去外其餘如西北兩鄉  
則以接近鹽礦仍時有土匪侵擾東南兩鄉則以接近江山時有盜匪結夥持械出沒於各該鄉邊境而駐者保安隊人數每不敷分配其督  
理調防之權根據於苗屬開部調動屢常尤不易得一確切係據各該區為迫於事實需要爰根據本省改區設署分區設置警察之規定請  
求改設警察各依最低需要限減其名額業經懶惰送請江西省政府核示雖未奉核准然批駁意旨則不外事闊通案未便照准或抑仍  
遵前令裁撤員報等語用是嚴飭各該署署分別召集擴大會議聽取各捐戶公意以決定其應否保留編隸各該區報告前來均稱成認有  
保留之必要並據具各款捐戶姓名清冊到府固於相處總類各就實際需要極力緊縮如不敷用即減少槍警不准稍有浮濶於牧繁  
時分別給予收據此為本縣公同決定改辦警察之大概情形至於經費之詳集由各該署集會聽取各捐戶意見出於各人之樂意捐助自  
不得謂為徵收其樂捐人數以各戶人口計算最多者亦不及全戶百分之二十更與戶捐之意義不同云云本會函准江西省政府函稱玉  
山縣設置區警察一案奉查二十五年五月議第六區專員轉據該縣長王鎮寰呈以該縣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決議於各區設置警察其  
經費在添徵保甲經費內就甲每戶分別帶徵等情特請様示到府故以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先決各點一案於各縣區保警察  
一律不設已設者取消並請委員會覆告第八四六年次省務會議通過並指合各區保警察應毋庸設置仰轉送照在卷  
副據先後歷呈以該縣五六兩區緊接撫興常有匪匪竄入三兩區接近江山亦時有盜匪入境騷擾西北兩鄉駐關甚少照舊難週以無  
些種無組織之極少數有槍械勇隊防線有利器有組織且出沒無常之匪衆萬難清剿惟分區設置警察仍就各區分保警相各等

調查該縣當時匪情特殊確屬實在本有設置區保警務必要推以戶捐既經通飭取銷礙於運案該縣自未便獨異故始終未予准行此謹  
稟委請設置區保警察之經過情形也又究本省廢除各縣戶捐係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以已敬民二電及民財字第「一九七」號  
訓令各縣遵照其文電內容抄附於後等諒察閱江西省政府已敬民二電內開本省二十五年度各縣保甲經費業經省務會議決議應就  
田賦及普通商業營業稅厘屠宰稅各附徵百分之二十解由省庫統收統支並將以前徵收戶捐辦法撤銷等因記覽在案各縣保甲戶捐應  
即減至六月底止一律停止徵收等語又民財字「一九七」號訓令內詳示縮減保甲經費方法第一項載各縣保甲經費自本年七月一  
日起一律由本府接發所有二十三年七月公布之修正江西各縣保甲經費裁撤支暫行辦法即予廢止各縣不得再有抽收戶捐及  
撥派任何保甲捐款情事如敢故違定卽從嚴議懲等諒此觀察被付憲戒人王鎮賓因玉山情形特殊於第一區以外各區設置區保警務  
係屬適應地方需要尚屬實在藉典藉名防匪匪自增加人民負擔者有別申擇所云不得謂無理由惟查江西省各縣戶捐既經省府一再  
通令廢止誰被付憲戒人乃因設置區保警務於各縣戶捐廢止之日起後雖迄無請者府未准仍復向各甲長等戶撥派猶似戶捐之出款  
稱云與屬一時權宜要與上通令合背違法之咎無可解免申擇書謂此係少數人民之舉捐與戶捐性質不同飾詞固極未便置信  
依上諭斷本案被付憲戒人王鎮賓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委員畢應樞 委員馮宗熙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 慎

委員宋述機

委員周用吉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書

道字第五零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憲戒人吳泰坤河南舞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河南舞陽人 住河南舞陽縣政府  
右被付憲戒人因貪污濫職妄作經管察院移付憲戒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泰坤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四月

事實

據河南舞陽縣第三科科長蘇士乾以縣長吳泰坤任內扣薪傳呈控於監察院舞陽同院令據河南舞陽縣使署員員有得報  
山爲二等縣其第三科科長蘇士乾原支薪俸每月爲七十元應奉省令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規定二等縣科長薪俸月支八十五元縣長吳  
泰坤對於該科長薪俸仍發給七十元每月扣十五元屬官吏員委員李正榮檢據實況情形認爲該縣長吳泰坤對扣薪俸貪污濫職提

案據勸懲委員宋石泉就蘇士乾每月薪金照章由地方財務委員會提款發給與領支省款之內務經費不同各機關各項開支無款即付均經奉報撥往住造數千元之多結至奉報奉令調息之日起該財委會尚欠二千一百餘元有賬可查通鑑合計該科長每月所領薪俸均有餘款在內甚有全數領付者前經呈明省府知悉欠薪予補發等語核之本會函准河南省政府查報開據蘇士乾呈請當經請據現任嵩山縣長王光臨查復吳蘭任知發薪金尚屬實情並據該鄉任縣長吳奉環自行聲明欠薪即經令飭如數補發各語是被付懲戒人扣發薪俸迨蘇士乾告發後行承認短欠薪省府令飭後任補發已為不爭之事實是否應認入已幾無庸再詳明第兩項部分既經注院檢討終結認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自可不論惟官吏有誠實及服從命令之義務為修正官吏服務規程所明定查河南省政府既於二十二年明令規定該縣為二等縣並定二等縣科長薪俸為每月八十五元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又有嚴禁財物應支薪俸之通令乃被付懲戒人竟於奉令之後毫未進行致知發該科長蘇士乾每月應得十五元之加薪達十六個月之多縱令如申辯所稱當時因財委員會欠縣府經費未能如數照給事前亦理應呈明省府核示方為正辦何得專擅短欠雖事後業予補發在懲戒法上究不能免其應付之咎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奉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華鼎榮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懷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函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

|       |         |         |     |
|-------|---------|---------|-----|
| 官階    | 姓名      | 原任官日期   | 正誤  |
| 步兵中校  | 覃號宇     | 廿六、七、八、 | 源潭  |
| 二等測量佐 | 江宗翰     | 廿六、三、卅、 | 翰   |
| 三等測量佐 | 紀明庸     | 廿六、三、卅、 | 明庸  |
| 熊耀培   | 廿六、三、卅、 | 耀培      | 明朋  |
| 空軍少尉  | 顧酒      | 廿六、七、卅、 | 顧酒  |
| 戴連朝   | ..      | ..      | 戴連朝 |
| 空軍少尉  | 顧酒      | 廿六、七、卅、 | 顧酒  |
| 戴連朝   | ..      | ..      | 戴連朝 |
| 空軍少尉  | 顧酒      | 廿六、七、卅、 | 顧酒  |
| 戴連朝   | ..      | ..      | 戴連朝 |

本報勘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  | 誤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    | 誤    |
|--------|-----|-----|----|----|----|--------|----|----|----|------|------|
| 渝字第三〇號 | 一一一 | 一八  | 一六 | 傑  | 惟  | 渝字第四八號 | 三  | 四  | 四百 | 「西文」 | 政府   |
| 渝字第三六號 | 一一一 | 一〇  | 三八 | 章  | 琪  | 渝字第四九號 | 二〇 | 五  | 四五 | 城    | 成    |
| 渝字第四三號 | 一一一 | 一四  | 一五 | 琪  | 琪  | 渝字第四九號 | 二〇 | 五  | 四五 | 城    | 成    |
| 渝字第四五號 | 一八  | 五   | 九  | 件  | 件  | 渝字第四九號 | 二〇 | 七  | 三四 | 慶    | 「下漏」 |
| 渝字第四七號 | 目錄  | 一九  | 一〇 | 考試 | 行政 | 渝字第四九號 | 二〇 | 六  | 二二 | 水    | 水    |
| 渝字第四七號 | 五   | 一二六 | 尋  | 仲  | 仲  | 渝字第四九號 | 二〇 | 三  | 一  | 宣    | 「下漏」 |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期<br>限 | 價<br>目 | 郵<br>費             |
|--------|--------|--------------------|
| 零<br>售 | 每冊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十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二號目錄

任免令一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三〇號

合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渝決南滿江宣平縣長何順新被付德成連合仰請備悉照由

渝字第五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酒泉縣屬春埋傷亡官兵佔用民地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

渝字第五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深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許昌縣西南門莊營吊橋及導引渠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械立先請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錫進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士立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士立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華龍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炳臣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請另據浙江餘姚縣政府印信即候轉另據換由

渝字第五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臨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載角舊印請鑒核分割備案渝證准由

渝字第五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世秀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春喜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晏如請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修正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接文准予備案由

津字第五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任候大約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各請表揚吳鄧氏准予題照轉由

津字第五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五年度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附表揚子存檔備查由

津字第五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鄂城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是印模及舊印分別據案註銷照准由

津字第五六二號 合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署審憲委員會議決浙浙江實平縣縣長何賀督辦付悉戒為已合議分別轉行由

津字第五六三號 合考試院

呈據敘敘部審核福建省政府等機關請轉印退報會議會計員吳忠等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新任駐蘇聯國大使楊杰到任國務及前任駐任國事務員葉景玉擬發交該院轉營理

津字第五六六號 合考試院

呈據敘敘部呈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各項說明額即加以刪改呈送各司見及已加整理之暫行

津字第五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林高利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城中臨西固三縣二十六年被災地畝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津字第五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津字第五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江蘇省江南縣建築陸軍交轄學校所用地畝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補明表

附錄

准予備案由

發行軍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檢查公告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處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鵞翼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准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  
司法院院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  
考  
試  
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字第5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浙江宣平縣縣長何祖炘有虧職守一案，前准浙江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何祖炘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何祖炘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研鑒鑒施行」

等情，據此，何祖炘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一三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酒泉縣第二區第五村戶民張萬年地被葬埋傷亡官契佔用，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徵出發，檢同原件，轉請要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何 祥 鍵  
行政院院長 孔 祥 熙

呈件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一三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許昌縣西南門營頭沿村及海引渠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徵出發，檢同原件，轉請要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何 祥 鍵  
財政部部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渝字第五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四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士宜等二名請調査表，檢同

原件，呈請鑑核給卹由。

檢

件

鑑

核

給

卹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鶴道等二員請調査表，檢同

原件，呈請鑑核給卹由。

檢

件

鑑

核

給

卹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士宜等二名請調査表，檢同

原件，呈請鑑核給卹由。

檢

件

鑑

核

給

卹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漢字第三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馬華東一員請細調查表，據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漢字第三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炳臣一員請細調查表，據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漢字第三九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復核陳奉交浙江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餘姚縣  
政府大印一案，查該縣政府原呈縣印印模，字跡極甚模糊，所請另鑄新印，似可照准，請核示等情，呈請  
廢舊印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五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三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舞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拓具印件，附後，請准予蓋印。請轉呈備案銷銷案。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祥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锐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械世秀等七員請卹調查委，檢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三九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械參專等三員請卹調查委，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三九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械參專等三員請卹調查委，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三九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周澤鴻為一員請回調查表，據同原件，呈請核轉即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二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發修正徵易勝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條文，請參核備案等情，除附予修正，摺合准予備案外，請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二二零九號呈一件，為聘任錢大鈞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委員，請參核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五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楠字第五十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  
部  
院  
長  
林  
森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楠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四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五年度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暨附表，特呈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  
主  
政  
院  
長  
林  
森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楠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  
部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一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鄖城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著呈印  
模及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請分別備案註銷由。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呈，以前浙江宣平縣長何祖沂有虧職守一案，前准浙江省政府函送審議會，業經議決何祖沂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連同議決者，轉請要旨施行由。

呈件均悉。何祖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案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審核福建省政府等機關請准無期退職會議

吳珍等十八員名，檢回原表，轉呈鑑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考官  
銓敘部院長林森  
銓敘部部長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鍾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字第四零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審核新任駐蘇聯國大使楊杰到任國務，及  
前任辭任國務，轉呈察核簽署藍墨發交本院轉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國書業已簽署蓋章發還。仰卹轉發。此令。

主考官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孔祥熙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準字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准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准字第六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幹部部呈，以暫行文官官等官傳表內各項說明，多係根據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茲因該法已加修正，審文法義多所變更，復以其他原因，致與法律事實多有不符之處，應將該項說明加以刪改，茲謹呈送審理意見及已加整理之暫行文官官傳表各一份，請核轉備案等情，抄件特  
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准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准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准字第四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林高利一名請轉調查委  
檢同原件，特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漢字第四零九四號呈二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桂蓮光一員請即調查委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漢字第四零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國明一員請即調查委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漢字第四一零九號呈二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榆中臨洮西固三縣二十  
六年被覆成吳地畝免賦簡明表，檢件呈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何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準字第五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准字第四零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譚伯勤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准字第四零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正裕等八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准字第四零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院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七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准字第四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何信等二員請即調查表，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449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雲芝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呈請轉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廙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579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廙 林森  
席 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449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雲芝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呈請轉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廙 林森  
席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漢口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金將檢查結果

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六千零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六千零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零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另三元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九百十五萬零八百七十六元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五千二百二十萬零八千一百六十九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六萬五千二百二十萬零八千一百六十九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二千四百零一万九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一分

保證準備二萬二千八百零一万八千九百三十九元七角九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九百另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九百另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三萬三千另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萬另二百六十六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一百零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一百零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八萬零二千零六十一元

保證準備七千八百九十五萬零四十四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四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十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四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十一萬零零零八萬零一百十二元七角一分

保證準備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七萬零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九分

臺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諭字第五零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憲戒人許協揆

江蘇漢寧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四川營都人 住漢寧縣政府

孫福三 江蘇漢寧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七歲 江蘇鹽城人 住鎮江嚴音橋巷四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許協揆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行職三年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該二十二年六月間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據江蘇漢寧縣第七區革左鄉民人唐治臣勾通擾奸肇禍動搖鄉鄰有大批械彈在案審謀反大罪而由財政部稅警總團轉移奸謀叛浦新編稅警大隊第三中隊隊長李守淹嚴審究該隊長李守淹奉令後即率領官兵五員士兵七十名會同稅警第五區周佐營管周於六月八日夜聞到達京左鄉先向該處挖土某得一治臣確在案內當即下令包围其住宅徵夜而檢附盤如臨大敵唐治臣黑夜不明真相誤以爲匪遂密閉大門防禦迨次晨唐治臣知係僉兵開門出外查詢問情由詎即被人擒舉之見其兄唐錦臣及留住其家之鄉人邱德明邱殿榮李元慶（即李文清）等亦均就逮並在其家內搜出曲尺手槍一枝子弹三粒七九子槍一枚子彈三粒十一枝後並縱火燒燬其房屋九間及門前草堆並破壞所治臣之首級報解稅警第二團兩都審訊邱錦臣等俱訴稱「自實被擒誣給家父李元慶冤殺並訴經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由稅警總團將全案移送軍政部軍法司核定飭送漢寧縣政府受了該釋張前縣長督傳李守淹暫歸周鄉應訊第係據傳而陳萬事由案未終結迨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該縣長許協揆到任後由承審員毛曉輝一職續審理即於同月三十日判決徐漢恩徐家魁父子宣告無罪唐錦臣即以該縣長許協揆承審員毛曉輝三項職務私縱江蘇省之府令縣蘿青正傳訊聞該承審員毛曉輝三師証請假及假滿後又復望脊參職膺選經該縣長許協揆聞信即擬公安局長沈靜之奉督諭時第回報泰省府令准移送廬江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該承審員毛曉輝實據判決無罪同時所據冤枉以該縣長許協揆承審員毛曉輝三項同署繫犯連坐皆被控駁回院審院行江蘇省政府查悉前情緊察委員高文岐以承審員毛曉輝三項職務多所不滿本案既生後縣長許協揆正在傳訊究辦之際該員即潛行逃走其受姑屬實是罪潛逃事實顯然縣長許協揆兼理司法號云到任未久迎此案時適因公出面於結果之日判決書上簽名蓋章若此重大差作亦不詳加審核即輕意放過係屬三牴牾其辭體毫無出其中有所謂舞弊徇私不能遽下斷定而該縣長辦事草率有失究竟下屬之情則百廢不能辭其咎爰委稅警中隊長李守淹於奉命查詢之際認知何審慎周詳細心從事需要督導既不向縣公所審領埠先趨又猶為唐家宿仇之餘氏父子在出發之前既在徐家曉晝營營之時又言偷船銷聲縱火之事其中隱情如何應由法院完察而就表面烟頭縱火各節觀察實屬殘忍不法漢江縣長許協揆承審員毛曉輝三稅警

中隊長李守淹除其屬於刑事部分應請由法院究查審理外其違法失職之處等為應付懲戒等語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楊繼笙于洪起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當經本會審議被告李守淹罪嫌並著該縣政府受理年歲未將被告獲獲既未依法進行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議決函請江蘇高等法院者移轉管轄縣長對協辦承審員承審三無故意不使犯人受追訴或處罰之罪嫌並予併案偵訊後旋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以李守淹案已飭由第四分院依法審辦我定移轉鈕山地方法院管轄案經該院承辦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送經稟傳被告以其所在不明未能捕獲並指令轉移嚴禁至該滿安縣長許協揆及承審員孫福三於本案受理後尚未辦結其進行固不免延緩然審其原因似係以被告為現任公務員稍存顧慮之心若謂明知為有罪而故意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尚無相當證明等訊檢同李守淹殺人及公共危險起訴審到會本案除李守淹部分已在法院起訴其懲戒程序自應停止外縣長許協揆承審員孫福三刑事部分既經終結應即依法進行懲戒

## 理由

茲就彈劾原案對於被付懲戒人許協揆孫福三等辦案失當認定之事實分析言之即為被付懲戒人許協揆夥同命案謀害失察孫福三經辦案件涉有得賄失出之嫌及情屬參職瀆選各情事爰為分別論斷如次  
 一、關於許協揆部分 不審被付懲戒人許協揆於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到任接辦該縣唐器臣辦徐溝恩等姦陷冤殺一案交由承審員孫福三審理未經傳拘共同被告李守淹到案審訊即於同月三十日判決宣告徐溝恩等無罪由該被付懲戒人與孫福三在判決書上共同簽名蓋原告李守淹部分於懲案各等情此項事實業據江蘇省政府資財司亦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不爭案情至極明顯查證甚詳及追訴犯規為蒙頭司法點長據並之威言唐器臣被入檢驗認定一案既據其兄唐器臣訴由軍事機關送交該縣審理被付懲戒人身為關任錢封對此等重大命案依法自應傳拘李守淹到案審訊以蓋其法定應盡之職責而被審人未前立是否能被付懲戒人仇殺及李守淹有無徇私枉法倘稱原告非許協揆試不足以成信証該案在張前縣長任內懸案數月未結乃被付懲戒人到任旬日即予確判利決空否別有情狀不可得知雖刑事甚古尚乏確證然此等積大失職實應負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二、關於孫福三部分 查唐器臣辦徐溝恩等姦陷冤殺一案係由被付懲戒人孫福三承審其未經法律上審理之能事輕率判決等情既據查明屬實自不能不負重大之責任其中有紳得賄徇辭情事據唐器臣訴由軍事機關送交該縣審理被付懲戒人孫福三在該縣政府令解職撤官回籍並假滿回鄉未經允辭即行望春辭職情形顯見空云完結然若揭申辦該案稱因與縣長許協揆不能苟同致被吳謹江蘇高院將其撤換故於假滿後復電高院請假並聲明離職原因云系係師訓不足憑信被付懲戒人請假及棄職各情明確知無據在案罪責尚輕相稱然其辦案失當一至於此殊非司法官吏所應經費江蘇高院將其撤換被付懲戒人於被控徇賄舞弊後在省既據縣長許協揆呈附省府題據東海縣專員審實有據可稽該被付懲戒人要不能空言离職希望解除其應負之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協揆孫福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華鼎琛 委員呂宗諭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恆 委員宋達祺  
委員周用吾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一零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玉麟 浙江平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蘇宜興人 住樂清縣縣政府

谷遷善 全縣第四區區長 年籍住址不明

張錦堂 全縣縣政府科員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玉麟降二級改敘

谷遷善降一級改敘

張錦堂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浙江平陽縣民婦金林氏及縣民王強等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先後以草芥人命濫權濫職各等情呈控該縣縣長張玉麟等於監察院經同院令行浙江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派員查復屬官監察委員朱雷章以一、有意此種草芥人命二、劣紳遷擅抗令不辦三、任用私人貪贓枉法四、毀法縱犯濫捕嫌各款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李宗寅胡伯岳白瑞審責認為彼彈劾人等違法失職應將該平陽縣縣長張玉麟第四區區長谷遷善基幹分隊長陳耀福科員金學言（原責覆文為張錦堂）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張付懲戒人張玉麟業經提出申辯谷遷善陳耀福金學言即張錦堂因住址不明無法送達改用公示送達已屆期滿事實既據冊錄茲將左列各款審究之

一、關於有意庇護草芥人命部分 師勤原文節稱浙省府查復文稱二十二年八月間區長谷遷善率領副丁協同隊長陳耀福前往堵頭橋見金有鏗王維運二人被閩丁追趕落水溺斃事後王女粉菊及金妻林氏向縣府告訴縣府檢驗時傳集屍親鄉丁詢問一次至十月據警長徐廷緝查復以後即行擋置迄未審理閩丁應否負責自應依法結辦乃一度審訊即予閹置兩年不結縱無故意初縱情慘違法之咎要不能辭申辯師勤堵頭林王械鬪案金有鏗王維運曾在場其間械鬪見面被捕殺罪證既水身死原與谷（遷善）陳（耀福）無涉經王新菊金林氏狀訴即檢驗集訊並查明谷僅並未有追趕及強迫其落水情事本可以不起訴了結惟林王雙方死者緣府衙予以相當鉅額經費具辦法呈省核准仍地方酌議公平處理如該案當時予以不起訴處分恐議卽時以與本案械鬪無關尾視或將不能受取鉅金遷延不結別具苦心至本年（二十四年）六月林王械鬪案金有鏗法該案卽予以不起訴處分查清省府查復文就明閩丁為林王械鬪案在埠並無兇並不知有金有鏗姓名而急向對岸避匿以致金

王榮達謂當時指揮園丁之谷陳自有其應負之責任申辯並謂於谷陳無涉殊屬強辭且命案既驗之後獨處二年不結自係違法至申辯謂爲林王屍親取得鉅金之地能係事實亦難解免其違失之咎關於此款被付懲戒人張玉麟谷邊面均有應負之責任。

二、關於劣紳避稅抗令不辦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浙省府督撫呈文稱楊子愷爲該縣有力紳士所有田畝賦稅確有不納情事因而云

成職家臣一般民衆不納田賦之惡習該縣長雖亦隨時查催然未從嚴拘追向情之控不爲無因又據王強等呈訴稱楊子愷田賦不納分文有稟狀可查其族人相率抗稅經吳宏昌揭控財政廳令飭拘役該縣長不予執行申辯節稱楊子愷不納田賦一節確有其事

然縣長未據徵收主任呈請遞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乃奉財政廳訓令當認函飭楊子愷將所有未完新舊糧賦即日投糧完納在卷嗣復奉財政廳訓令飭即遵照併案辦理即轉飭第二課徵收主任嚴催完清一面於本年五月十五日飭飭法警吳應生前往

嚴追已約定本年秋完清又稱楊子愷歷任縣令事法院長清貧窮迫地方公事諸般協助糧賦既認期滿故未予嚴追至審歲張某提一一般民衆不納我之監督絕非事實（又稱該縣賦稅每年所收在九成以上鄉鄰如瑞安僅五六成）查被付懲戒人與於楊子愷

之不納田賦不子嚴追既不否認反諭稱楊子愷清貧廉潔而地方公事諸般協助云云相繼情形已屬顯然自應負違失之責任。三、關於任用私人貪贓枉法部分  
彈劾原文劄稱浙省府查報呈文內稱科員金學言（即張錦堂見同呈文）在第四區嚴索大洋二百五十九塊未據徵收員陳松亭證明然查詢其他徵收員均證確有其事且該員月薪不高家庭甚無豐欵而審查其家庭生活非百元左右不可則其所費水銀不無可疑又據王強等呈訴內稱該縣長任用胞弟張山清為經務科長復時請省府添置審議員一人以位給其叔父張瑞使司法財政廳心所欲張學自恃官親肆擗百出且奸諂五點錢街有夫之婦賈佩芳陰如夫婦賄賂勾結如夫婦賄賂之事多以此爲

橫治所申辯首稱金學言（即張錦堂）係事務員並非科員該員居家中別無家屬原是謂其家庭生活每月非百元不可興係傳聞

大官至其被控索取銀洋一節曾予以駁駁查辦有卷可稽張山清供認謹候並無取締可指承審員張瑞係高等法院所派何得謂爲

私人其被控各節空口無據係係誤入人罪云中申辯者於張山清之爲其胞弟張瑞之爲其叔父並未置疑當然認爲屬官科長例爲

蘇長所任用系審慎例爲張長所保張瑞掌鑑辦申辯稱業已撤職查無然即此已足證被付懲戒人之用人不當故問於此款被付

懲戒人也至配固不能辭其責而金學言（即張錦堂）所負之責自應更爲重大

四、關於毀法犯濫捕姦枉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對於錢嘉言脫逃一節（被付懲戒人）給督撫巡視查辦均非事實但該縣長（被

計撫戒人）因禁之在逃而拘禁其妻無論是否由縣長太太等令逮捕（下強等呈訴文）造其指稱平常輕徭薄用殊不矜恤茲

謂之旨申辯所稱長錢嘉言以收受不正利發到處檢討六月搜以其起固無愧有功在前未受拘役以上系之旨當時不以搜

解之年何謂達法至保安處令飭第四區提審原爲司法與軍法職權關係依照通例保衛團官兵佐士兵不能取待軍人身分故如遇違

法仍歸司法處理原係以軍閥縣政府名義出之即由於此但是報保安處檢處中以漸省懈職違法事件早經行飭飭令改歸軍法審

究原令認定坐關縣政府無准受理故當由第四分處提審是微虛罔徇係不實（原控謂因忽判忽改情節離奇乃解第四保安處審

究云云)至蔡嘉言之妻室被押原以蔡嘉言交保在外唯解前夕與華倫行裝詣其妻久居平陽性甚反猶次晨駁收將其夫還匪不出玉麟(被付懲戒人)接據密報即傳訊其妻勒令啞回其妻含糊其詞堅不吐實當由玉麟發交承辦員照應蔡嘉言送交看守所發押歸候偵查此係司法通常手續至其子係隨母同往絕非收押據上申辦蔡嘉言案之所以歸第四分處審理乃因蔡之身分固係長行營通令並非因該被付懲戒人有何情狀至蔡妻之所以被押乃因其應出蔡嘉言不令歸案受訊之故並非男兒在逃而累及妻孥至其子乃因小孩不能離母獨立浙江省府查復文與申辦相符關於此款被付懲戒人尚無何等責任可言

綜上論結 陳耀樞因無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資格認爲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張玉麟谷邊喬金學言(即張耀堂)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張玉麟谷邊喬金學言(即張耀堂)俱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金學言(即張耀堂)俱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 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恢

委員葉鼎霖

委員馬宗仁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龜

委員吳舜麟

委員朱述德

委員周用吾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逕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發                      |
|-----|------|------------------------|
| 零 售 | 每册五分 | 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二元五角<br>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五元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 | 十 元 |
| 半       | 頁 | 每 | 二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 號 | 六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 號 | 三 元 |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54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四號目錄

令

黃陵生應子舉行公報令  
任免令三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南京市達康酒業業同業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三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源順木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三三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茂名縣民黎耀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三四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梅縣民黃新坤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三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寧津縣民趙聚五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三六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新興縣民黎英甫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三七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黃巖縣民楊立山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三八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四川省重慶市民章衡坡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三九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東鹿縣民王經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四〇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江成記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五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各師管區司令部軍法官一職除仍照規定由縣長兼任外在非常時期內准各增設團

渝字第五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法助理員一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龍勝縣等二十六年份水災田賦免賦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果縣等二十六年份被災地畝免賦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松滋縣建築第一區區公用土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

備案由

渝字第五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運令對於攝影材料等之傳遞速輸倂予協助及防止航空寄運危險性物品各情形請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十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一 滯字第五十四號

同原件轉核由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南京市葛盛酒菜業同業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滯字第五九〇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源順木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滯字第五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信都縣屬二十六年份被災請分別豁除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滯字第五九五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茂名縣民黎端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滯字第五九六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梅縣民黃新華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滯字第五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平治縣屬被災賑免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滯字第五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萬寧縣屬二十六年份被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滯字第五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合浦縣屬被災地畝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滯字第六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粵省酒泉縣屬二十六年被災地畝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黃隆生早歲加入同盟，實襄革命，功在黨國。近以積勞病故，殊深軫惜。應予舉行公葬，以資景仰。著由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司法院會計主任向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特派何鍵爲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葬典禮辦事處主任。此令。

派王續緒爲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葬典禮辦事處副主任。此令。

軍事參議院諧議孫宗玖另有任用，孫宗玖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任命龔賢明爲西京籌備委員會祕書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派郭瀛通爲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派趙斯鐸爲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委員馮治安、張吉墉、賈玉璋、李金漢、王景儒、谷鍾秀、魏書香、李忻均免本職。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主席馮治安、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吉墉、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玉璋、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金漢、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景儒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谷鍾秀、陳國梁、王承曾、李忻、張蔭梧、王德乾、丁樹本、李杏村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鹿鍾麟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谷鍾秀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國梁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承曾兼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李忻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陸軍少將俞星槎、華振麟、錢卓倫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雍、胡素、陸軍砲兵上校李健侯、陸軍工兵上校馬龍文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萬式炯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景淵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沈清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吳光運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少尉杜長俊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歐陽正廷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秘書萬君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傅伯成爲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江明遠爲四川省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傅伯成爲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江明遠爲四川省第

十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鍾熙澤爲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于紀夢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余人爲青海省府祕書處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賀迺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鏡呈，爲署中央防疫處技正蔣春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鏡呈，請任命楊憲署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鏡呈，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薛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鏡呈，請任命黃明日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鏡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溢字第五十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任命曾鍾萬爲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何堯傑署安徽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韓涵另候任用，韓涵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溫良儒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溫良儒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余廷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瓊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韓光鈞爲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周遊署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張鎔爲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南京市筵席酒菜業同業公會爲營微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副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八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上海市源順木行等爲增改捐額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

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222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居 正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五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茂名縣民黎端南等爲爭執官荒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梅縣民黃新華因爭領山場造林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處分部分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即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司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河北省寧津縣民趙秉五因稅契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336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一查廣東省新興縣民麥英甫因判罰漏稅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浙江省黃巖縣民楊立山因拖欠公款，被黃巖縣政府飭警勒傳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四川省重慶市民章衡核爲房屋被徵收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呈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54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河北省東鹿縣民王綴等因攤派公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滇字第240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浙江省鄧縣民江成記因縮讓街道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急字第582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卷之二

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諭字第四一號電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電報各師管區司令部軍法官一職，除仍照規定由縣長兼任外，在非常時期內，准各增設同少校軍法助理員一員，襄助辦理，其待遇照國難雜章規定，由各該管區司令於額外人員預算內量力在兵員滿充費常備金項下發給，並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特此令。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文宣

軍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何孔林  
應祥春  
欽熙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長 席熙林  
行政部長 席熙林  
農政部長 何孔祥  
工政部長 何孔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桂林縣鐵南等鄉村二十六年份水災田賦免賦簡明表，檢件轉呈核備案由。

財政部長  
行政院長  
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果樹縣玻璃等鄉村二十六年份被水旱成災地徵免賦稅明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政院院長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席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省松滋縣建樂第一區區會公用土地地圖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稅明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政院院長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席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四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過合對於粵桂湘桂等之傳遞運輸機子協助，及防止航空寄運危險性物品各情形，連同清單及檢資辦法，請鑒核合適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另同單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主  
交通部部長林森  
孔祥熙  
席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第<sup>五七</sup>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南京市總席酒菜業同業公會為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取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第<sup>五八</sup>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市源順木行等為增改捐額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取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何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何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五九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茂名縣民黎鑑南等為爭執官莊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參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四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梅縣民黃新華因爭領山場造林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參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三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平治縣大同等鄉村被旱成  
災，請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備明表，檢件轉呈參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萬寧縣八尺金城等處中和等村二十六年份被水成災免賦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副  
主  
任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何  
鍵  
副  
部  
長  
孔  
祥  
熙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台浦縣第二十七區等處被水冲沙石積壓地畝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主  
任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副  
部  
長  
孔  
祥  
熙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酒泉縣第四區野葦溝二十六年被風沙壓水不墾復地畝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孔何孔林  
祥熙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文 第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天津縣長陳中廉被劾失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因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請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或具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委員長王用賓

### 附命令 合字第 號

被付懲戒人河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天津縣長陳中廉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各一件申辦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委員長王用賓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稱字第五一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學乾 甘肅成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富山縣人 住成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濫枉法任用匪人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學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據甘肅成縣民左漢增等於二十五年二月間以貪濫枉法任用匪人等情先後呈控該縣縣長陳學乾於甘肅省監察院審察使督鑑量

察使臧愧生巡出該縣親自訪察並飭科長原佑仁查復後以违法舞弊受獎免照標列金及獎區工程撥收應發補助費數額不給工員任令藉業苟索屬員收受覈費各款提起彈劾察委員姚雨平張學潤王允審查於彈劾案原文所指之外並謂被彈劾人任職政警釐員官事務開案發及收發私受賞商每月規費二十元既係失察又屬縱容圖於任用匪人雖無確證然勾引周進備酒飯以圖解免已成事實將被劾人甘肅成縣縣長陳學乾移付參戒由監察院移到會

理也

木榮分左列各於審定之  
一、關於擅徵已豁免之

一、固於費徵已豁免之禁煙抽金及被災區域已免徵之丁糧部分  
該免然梗列金九千元實屬違令庶民申解特稱咸豐二十三年  
多交文大二十三下正書銀額金八萬七千零七十七元當時者存收

甲、關於禁煙罰金者彈劾案審查報告稱該縣長敷玩若令照辦無殊累贅禁煙罰金十四萬元學乾於十一月二十日接任接收即刻將前項款項尙未收齊並賄款一萬零九百四十九元餘款

之九千元均按裏頭分配表報省府有案並未徵收免之款據吉山高等法院轉據第五分院所屬成縣司法處審判官郭曉查復稱二十三年因水災減免之熟地金九千元均按裏頭分配將免各吳縣除免之數外欠款之數向豆善徵甘肃省人民政府民一中第136一號命令為證合觀上述情形被付應承人無徵已減免之熟地金九千元之事實法院審復可以證明自可不負責任乙關於丁糧者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謄稱該學稅徵拔被災區域免徵丁糧實屬令虛申解即稱學乾於一月底接前任任免開始於年底送核發覺長收洋一千餘元即經徵主任謂是年地丁奉令提前開徵徵款在先而置災在後以至長收等語當經報請省府核示布令二十四年該災民應完地丁如尚未完應子流抵並經查明現稅在案據高院轉據審判官郭曉查復與申解相符稱謂之素准文時二十四年丁糧已徵陳縣縣長復請於二十五年流抵不指令以災歉備例無逐年流抵之規定若將國家稅銀在案審查成縣被災與長收地丁在二十三年被付應承人呈請遞交流抵在二十五年四月上去接任之期已經一年有半二十四年可以流抵之期早經徵收期滿以致國稅之責不及於民玩視民憤情顛簸自不能以付諸流抵解其應負之責任

二、關於支應費及補助費部分，鄉初審審查報告原文特稱該縣長拍收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度支應費總計三千三百八十七元之百未報省府批准即利用權力地位徵收之開支項下雖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但各該委員均為該縣長利器其中舞弊情節在所不免申請節稱支應費即補助費每月二百六十元由地方款項下支出因縣政府經費每月六百五十元不敷開支（二十五年度增至一千二百元）且則既算牌匾應煩重由省令准發之縣預算審核委員會決議准支並引省府公報財廳指令涇川縣民猶縣關於預算內容證明在二十三年六月以前以事實關係承認各縣之補助費以為旁證又據高曉轉據審判官郭曉春複節稱陳縣長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由地方經費內支供應費一千八百六十元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規定每月由地方經費內津貼二百六十元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縣行政經費增加陳縣長將領津貼之二百六十元取銷報告奉指令准予備查在案

(查報文附錄二十四年六月底以前支應費一千八百六十三元有財廳核銷指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月二百六十元呈由省府令行財廳核示)合觀上述情形所謂支應費即係補助費乃以補助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不足為理由而支出者被付懲戒人所經手收支此項之款分三時期一、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為一千八百六十三元經財廳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令委員會撤銷指令第二、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每月規定自地方費開支二百六十元已由省府令行財廳核銷指令本經財廳核銷第三、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取銷經報省備在其中第二項始終未經核銷手續殊未完備但該縣政費不足亦係實情既經縣南陽縣委員會議決派文並經呈報省府令准核未使令其負何等責任

三、關於政策不給工頭任令職業及收發私牧當商規費部分甲、關於政策工頭之點彈劾案原文稱政策不給工頭任令職業者審查報告稱聽任政策實官事務開案費係根據甘寧專員察使署科長原佑仁之原意擬文謂政策既無俸給則向民衆任憑職業視為正當於是每傳一案苛索官吏費十元又或一事被付懲戒人申辦審閱於上述被劾之點亦稱政策無俸多未支給只發給制服及隨時給出差費至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一併發薪又據其補充申辦陝西省府指令飭由地方籌撥生活費一節認為當時情形尚未可行終未擬具辦法呈核後被付懲戒人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被動時已經一年有半政策不給工頭勢必向人民勒索且既奉命令飭由地方籌撥生活費而猶玩不進行為為情勢未可姑諱卻責殊難認為有理由乙、關於收發私牧當商規費之點彈劾原文稱屬目收發私牧當商規費原文稱收發私牧當商每月二十元規費甘寧專員察使署科長原佑仁復文稱據陳縣長面稱確有此事惟過去皆不知情大約為歷任相沿之陋規被付懲戒人申辦審未提及此款原審復文所稱當係實在自應負失察之咎

四、關於任用匪人部分審查此次審查報告原文稱「他如任用匪人屢無確實證明勾引周連傑通謀以圖解免已成事實」等語係根據左漢聖等原印內有「勾引慣匪性之周連傑通謀突然暴動將依大隊附安那罪名錄禁管押」一段文字而原聖又不詳其始末查明專責監察使署科長原佑仁查復文稱「如解決在大隊附(中略)等案皆經調查審閱該處地方輿論大致與該縣長所言無多出入官無不合法之處」云云依此反證關於周連傑案被付懲戒人與無等責任可言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甘肅成縣縣長陳學乾對於本案第一款甲點及第二款第四款應不負責任其餘第一款乙點第三款甲點乙點均有公務員憲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浦生 委員張鼎熙 委員馬宗慶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王恆  
委員周用音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 價 目              |             | 發<br>售<br>每册五分<br><small>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br/>五分<br/>二元五角</small> |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
| 半  | 一<br>百<br>萬<br>元 | 一<br>百<br>萬<br>元 | 十<br>二<br>元 | <small>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br/>五元</small>                            |
| 四<br>分<br>之<br>一                                   | 一一<br>每<br>號     | 三                | 元           | <small>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br/>五元</small>                            |
| <small>價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br/>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                  |                  |             |   |

| 百                | 數  | 價      | 目      |
|------------------|----|--------|--------|
| 一                | 一  | 百      | 每 號    |
| 半                | 一  | 百      | 萬 元    |
| 四<br>分<br>之<br>一 | 一一 | 每<br>號 | 三<br>元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際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55號目錄

法規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工業保險法  
特種工業保全及補助條例

六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修正令

修訂正工業保險法令  
及輔助條例令

任免

期  
金

卷之三

卷之三

徐子字曉第二

卷之二

集部

四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六  
六六六  
DOC  
北六三  
䷗

激流第六〇八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十五號

1

漢字第六二教

合行政院

卷之二

命令令令  
行司司司  
政法法法  
院院院院

卷之六

合行  
行政院

卷六一九

合行政院

數字第十六  
三三三三  
就號號號

合合合  
行行行行  
政政政  
院院院

卷之六

合行行政院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行政院  
行政院

卷之六

行政院

卷之六

合  
立  
法  
院

附錄

中央公職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規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二條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六科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第五條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六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十一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

第十二條

獎勵撤銷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

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四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

請保息或補助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償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等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具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  
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第七條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  
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蒙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

呈送經濟部查核

##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借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

之

##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茲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茲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茲修正工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茲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任命劉家駒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川省保安處處長王陵基另有任用，王陵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兆藜爲四川省保安處處長，王元輝爲四川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琮、唐巽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章祖純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金在治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劉肇豐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徐際豐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俞暉、徐鼎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葉松坡爲福建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鴻儒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任命金寶善爲內政部衛生署副署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鍾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漢字第三八二號函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准居委員正等提議公葬黃隆生同志一案，經提出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給予公葬費五千元，請轉行政府照撥等因，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查公葬黃隆生，據行政院電稱，經提出本院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呈請明令舉行行政院

等情，業經明令照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處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監 財 政 院  
計 部 部 院  
長 部 部 院  
席 長 長 長  
林 孔 瑞 廉  
森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六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浙江省黃巖縣民王克山爲漏完火柴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滙字第五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十五號

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  
「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  
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居正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上海美商榮發牛乳公司爲與大申行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異議再審定維持之。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67號呈稱，「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蘇省南通縣民鄒肅清即鄒叔清因短匿契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頤告之訴願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正祥、林森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日渝處字第27號呈稱，「查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本處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設置，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一條，提照經本處第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照此令。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孔祥熙  
陳立夫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漢字第四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桂平縣石冲等鄉村被水旱  
成災，請分別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證明表，檢件轉呈應核備案由。

行政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何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寧海縣民趙某因稅契事件，不服  
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同，連同判決書，轉呈應核令行  
由。

司法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司法法院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新豐縣民黎英甫因制鹽稅事件，不服  
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同，連同判決書，轉呈

司法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〇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漢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黃巖縣民確立山因海大公款，被黃巖縣政府節警勒索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

定訴願決定及原認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司法院令行由。此令。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漢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爲據餘姚市呈報華北湖北省會警察局退職巡警江漢武等十六員名辭案，檢同原表，轉呈審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漢字第二五號呈一件，據司法院會計處呈報啓用印信日期，轉呈審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漢字第四一八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鹿邑縣第一、二、三、四等區旱災減免二十六年賦稅開明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林森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何鍾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武宣縣縣高鄉三才等村二十六年份水旱成災免賦稅證明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 長何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向都縣龍坡等鄉村被水成災，請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證明表，檢件轉呈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席林森  
財政部 部長何祥熙  
農部 部長孔祥熙  
工商部 部長孔祥熙  
交通部 部長孔祥熙  
司法部 部長孔祥熙  
主計處 長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羅城縣吉羊鄉三自村被水成災，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分別減免賦稅證明表，檢件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滙字第四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酒泉縣第五區第五村被水冲拉地畝，永遠不能墾復，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開明表，據同原件，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主  
內政部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何祥熙  
副  
林森  
何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滙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重慶市民草衙坡為房屋被徵收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審分判無效，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正森  
副  
林正森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滙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東豐縣民王炳等因據深公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滙字第五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五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十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潘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鄧縣民江成記因縮織新舊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被駁回決定及原審才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著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潘字第四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橫縣謝津那陽等鄉鎮村二十六多份被水成災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林  
行 政 院 長 席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林  
行 政 院 長 席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潘字第四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登封縣第一、二、三等區因旱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長 席  
行 政 院 長 席  
內政部長 孔 何 祥  
財政部長 孔 何 祥  
行政院長 孔 何 祥  
長 席 孔 何 祥  
長 席 孔 何 祥  
長 席 孔 何 祥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漢字第四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禹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因旱成災，請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證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漢字第四一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第一四區家農水  
沖刷水壠不能整復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證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 財政部院 長席林孔祥熙森  
內政部院 部長何孔祥熙  
行政院 部長孔祥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 財政部院 長席林孔祥熙森  
內政部院 部長何孔祥熙  
行政院 部長孔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漢字第四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昭平縣仙道等鄉古梁鄉村  
被水冲壞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分別減除免賦稅證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滯字第五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滯字第四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臨汝縣第一、二、三等區二十五年因旱成災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開明表，轉請至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六二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內行政院院長林祥熙森  
財政部部長何祥熙森  
主  
內行政院院長林祥熙森  
財政部部長何祥熙森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滯字第四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來賓縣北五鄉水災沖毀田畝，請免二十六年份賦稅開明表，檢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內行政院院長林祥熙森  
財政部部長何祥熙森  
主  
內行政院院長林祥熙森  
財政部部長何祥熙森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滯字第四零七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奉交浙江省政府請換發該省樂清縣該府大印一案意見，請核示等情，呈請至核備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內行政院院長林祥熙森  
部  
長何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漢字第四二七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靖邊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繳裁角舊印一套，呈請審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漢字第二三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呈報修正監督整善關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係文，所應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祥熙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漢字第四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恭城縣采木等鄉下大合等  
村被水冲壞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分別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政 府 公 告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字第四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報實務職日期，檢同誓詞，轉呈  
審核備查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字第四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縣（市）兵役科暫行編組規程，請准施行  
，其前奉頒行之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並請令飭廢止，經本院會議決議，規程修正通過餘照斯。  
除分別函令外，請同修正規程，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永和請即調查表，檢件轉呈審核  
始終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漢字第四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發武請即調查表，檢件轉呈審核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漢字第四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孟廣懷請即調查表，檢件轉呈審核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漢字第四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廣武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件轉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漢字第四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占清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件轉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五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生李嘉禮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件轉呈審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呈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議決追認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並將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改文字，酌加修正，報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  
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附錄

##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  
5015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一號

呈 請 人 周寅上海天通庵路五〇七號

物 品 機械識字機

呈 請 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呈請人以發明識字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識字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該項識字機，係由搖柄齒輪及捲筒等機構所組成，其作用在使人更便於識字，對於識字用途普及發音不需複雜，且僅有轉動識字記錄表，獎勵儲蓄盒等，復可提起兒童諸益興趣，增加識字效能，用意殊屬可嘉。所有該項識字機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二號

呈 請 人 高叔香上海西門西倉路十六號

物 品 機械圓形麻用規(簡稱麻用規)

呈 請 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有呈請人以發明機械圓形麻用規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用規繪製輪圓形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兩用規，具有甲乙丙三腳，乙丙兩腳與普通圓規之兩腳相同，惟甲腳附於乙腳之上，可以上下移動，左右迴旋。製繪輪圓時，先於紙上繪輪圓之長短二軸，然後以乙腳尖置於長短二軸之交點，再拉開丙腳，以其尖刺着長軸或其延長線上，使乙丙兩腳所成之平面與紙面成垂直狀態，於是拉開甲腳，使其尖置於短軸外端，此時甲乙兩腳尖之距離即等於輪圓之短半徑，然後再將丙腳沿長軸及其延長線向外移開，直至乙腳之斜度恰能使甲腳尖旋轉落於長軸之外端，此時甲乙兩腳尖之距離即等於輪圓之長半徑，至此再推動甲腳使之旋轉一週，其腳尖畫於紙上之曲線即係所欲繪之輪圓形。按此係利用圓柱體與平面斜交之原理構造而成，內合實用，該項兩用規繪製輪圓形部份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三號

呈請人 陳立夫南京常府街四十八號

物 品 鉛字架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鉛字架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鉛面鉛字架之鉛字滑動裝立裝置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鉛面鉛字架，係以多層斜面鉛字架構成，其鉛字滑動裝立裝置部份，既能利用物體重心攝斜滑動力量，使每個備用之鉛字依次自動，表現於排字者之袖，增進工作效率，減少工作勞力，並縮減印刷所佔空間位置，而能合於實用，裨益文化事業，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四號

呈請人 黃史典 南京國府路網市梅花巷九號周慶輝

物 品 坐臥自由車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坐臥自由車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普通自轉車改裝為救護床之結構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坐臥自由車，係於普通自轉車外加裝鋼管帆布床面，如將車拆開利用其零件改裝為床架，將帆布床面裝上，即成臥床，可作臥宿收護等用，用意尚屬可嘉。關於利用普通自轉車改裝為救護床之結構應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五號

呈請人 蔡順昌 上海東有恒路一四三弄六〇號

物 品 人力車資計數表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人力車資計數表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人力車資計數表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人力車資計數表之起動裝置、里程車資紀錄、傳動控制及照明四部份，係利用各項機構配合而成，用以計算人力車行車里程以及車資，構造便利，此種結構固無同樣設計在先，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六號

呈請人 史永恩 山東烟台法院衙永業鐵廠

物 品 層鐘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層鐘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鑑表示日曆之傳動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磨擦之功用，除具有普通時鐘表示時刻之部分外，尚有自動表示日、週、月、年各部，其年之平閏，月之大小，均係自動調節，確切指示，而其構造又與前人所發明者不同，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二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璣 湖北江漢工程局技士 男 年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冒支公款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院准監察院咨請轉發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璣該月停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璣原任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技士於二十五年元月奉派督辦襄陽老龍堤該堤A段土工先由朱象質承攬施工事解約即由襄陽水災救濟分會公推趙恒甫繼續承攬被付懲戒人以工程進度遲緩恐誤汛期不待覈復甫負責處理遂為代辦跑鑑人跑鑑乃以竹簽始與挑土搶救危險工程者事後每擬作十文或二十文付現金之謂。截止四月七日止在工款項下支土方跑鑑發計洋一萬九千餘元。該經江漢工程局委以該被付懲戒人原負責工務實乃為承攬人代辦跑鑑事屬毫無顧慮將該段土方工程交承攬人負責辦理始行糾正迨五月三十日工程完竣以後襄陽水災救濟分會遂以為被付懲戒人經修A段土方尚欠八千餘方經開會自認負責完成而該段動土公幣一萬九千餘元擅於買土上提之款列報各項雜支至三千九百餘元之多提出質疑委指為遲誤工程需支公款挖堤湖面湖北監察院盛怒便署轉行江漢工程局派視察員鄧在拔前往調查A段土方經鑒視察員復加測量實欠五千餘方當責由被付懲戒人及承攬人趙恒甫做完成並查明被付懲戒人濫支之款一千五百元亦責令賠回並在案監察使高一鈞因以被付懲戒人浮濶冒支公款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潤于洪起王平政審查認為應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院奉發交辦會

理由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文以被付懲戒人經支A段土方公款一萬九千餘元其中浮濶冒支前經襄陽水災救濟分會製就質疑素指示並經承認賠償認為遼失資本陽水災救濟分會以被付懲戒人代辦跑鑑期開經支款一萬九千餘元這報各項開支明細表冊所列除土方支去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元七角三分外其所支員役津貼伙食雜支借墊等項三千八百七十元零一角四分認為此項開支應在該處

事務費內列報乃指用買土堆之款實屬支公款詳列質疑表提出當間經被付憲戒人在該會第六十六次常會當眾說明之後經當會議決造報雖支各款由地方承認十分之六其餘十分之四由被付憲戒人自認歸整一千六百元復經第七十次常會議決減去一百元陪報了結構之江漢工程局檢察員實在我費糧包工制本無若干零星支款發費質疑表所列支款均是零星用項其中確有不合法當用途之處惟各項中亦有該會同人應共同負責者云云是被付憲戒人經支工款有不合法當用途之處固無可辭申辯以所經事A段士力工程應需之款一萬九千餘元由承電人裝修甫處究竟來當時各項發放單據由其簽章負責而此蓋僅能證明其經支工款由承電人裝修並同負其責無付個人已情事而已第對於堤工要款固宜如何措節使用以重公帑乃該被付憲戒人造報各項開支經水災會審議有千餘元不合法當用途指為濫支責令賠還己屬非是況以身居督辦地位之人竟違背施工定章代辦跑築監人口實難經查明經支工款偶有不合法當用途之處尚難認為涉有作弊嫌疑而其違失之咎更難解免

綜上論點被付憲戒人實有公務員憲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樵 委員葉鼎耀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清公 委員沈君潤 委員王 恒  
委員周用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司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司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期<br>限 | 價<br>目 | 郵<br>費             |
|--------|--------|--------------------|
| 零售     | 每冊五分   | 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十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56號目錄

法規

公庫法

命

公布公歷法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二十九件

訓  
今

卷之二

卷之二四九

卷之五

清字第二五三號

微字第二五三號

卷之三

卷之二五六

治字第二五七四

卷之二十一

湘字第二五八

卷之三

法字第二十六

四

指令

卷之六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渝字第五六號

漢字第六三七八

令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面授故總指揮第十一師師長劉桂五接替他所擔任的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面授故總指揮第十一師師長劉桂五接替他所擔任的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面授故士兵總司武等將領調資米糧如所撥給的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面授故士兵總司武等將領調資米糧如所撥給的由

漢字第六四〇號

令司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官兵陳志樞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始得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陳志樞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始得  
呈准行政法院判決上海美商榮發牛乳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

淮字第643號

合行政院

吳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海縣民部財課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吳准軍委會函送故員費長清供詞調查核如所擬給卽由吳准軍委會函送故員費長清供詞調查核如所擬給卽由

卷六  
第六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發嘉獎令特此通知查悉如所發給由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沈明清即調查准如所撥給由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沈明清即調查准如所撥給由

卷六四九號

行政院

呈為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已合行行政院轉發知照由  
時處呈為修正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已令飭行政院轉行知照由  
呈報特物劉冰冰為擬辦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啟字第六五二號

合安微高

呈報律師柳汝昉並在宿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卷四十一

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魏廷輝聲請登載應准備案由  
等法院院長謝聲堂 呈報律師丁哲明聲請登載應准備案由  
高等法院院長朱仁傑 呈報律師余聲華聲請登載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执行文部指令

卷一百一十一

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早報律師楊洪諸請請登錄應付個案由呈報律師黃啓麟改載執務函題應准備案由等法院院長承抗時、早報律師施秉昇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分

卷一百一十一

等法院院長董航時、呈報律師林履明聲請發發應准備案由

附錄

# 公庫法規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 公庫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 第三條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

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 第五條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佔付包金額

第六條

第七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第十一條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

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貸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二十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

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公庫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陳半階給予六等寶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任命陳顯榮兼青海省府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派郭泰祺爲互換中愛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派顧維鈞爲互換中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羅 懿  
孔 祥 熙  
林 森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孫 科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任映滄、高宗義為導淮委員會土地處科長，趙雨蘇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樓仁忠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黃漢勳、袁德性另有任用，黃漢勳、袁德性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義之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譚輔烈另有任用，譚輔烈應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高文伯呈請辭職，高文伯准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江恢闡呈請辭職，江恢闡准免本職。此令。

此令。

派玉况裴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方欽為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況裴兼安徽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方欽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漢字第五十六號

河北省政府祕書長魏書香另候任用，魏書香應免本職。此令。

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黃正山、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學謨另有任用，黃正山、李學謨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莊以綏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抱一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莊以綏兼甘肅省第四區保安司令，胡抱一兼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蒙旗宣化使公署總務處處長郭懋修另有任用，郭懋修應免本職。此令。

派羅桑色圖爲蒙旗宣化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何之泰爲浙江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王通權署福建廈門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覃振武、劉遇時署廣西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梁國海爲廣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朱大昌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爲蒙旗宣化使公署祕書李文泰、蒙旗宣化使公署科長裴相唐另有任用，均論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請派丹增札木蘇爲蒙旗宣化使公署祕書，鄂齊爾巴圖、劉瑞蓮爲蒙旗化使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金勝署安徽省地政局祕書，鮑植、柯碩亭爲安徽省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陳長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將駐巨港領事壽義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馮執正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葉德明爲駐巨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外交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士璋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廖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處字第二八號呈稱，

「調查衛生署現經改隸內政部，原任該署統計主任許世璣，業經本處令飭繼續服務，所有前奉核准之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名稱，及該規程第二、第十一兩條條文，自應酌予修正，以符事實，茲經提交本處第一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擬訂修正前項規程名稱及第二、第十一兩條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名稱及第二第十一兩條條文一紙（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錢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前經分別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及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見潘字第五十五號本報）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河南省開封縣民趙榮等爲與妻漫波等謀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主  
法政  
院院  
院院  
長長席  
居孔林  
祥正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251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二號呈稱，

「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上海威廉彼得曼公司因與五洲大藥房飛  
而生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  
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  
，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  
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前  
言

100

渝字第56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潘字第五十六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開平縣民周家寶等爲確認山地所  
有權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  
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  
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  
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台山縣民劉可風等爲與雷學椿等

爭承山場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台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潤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主  
司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正

令行政院

爲令節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湖南省益陽縣民莫國珍爲屠宰入會金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審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台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司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潤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浙江省金華縣民吳志銘因鑄牌商標註冊  
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司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蘇省江陰縣民李成民因執行周水平案  
責令出資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本法院依法  
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  
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  
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政院 院長 席正林  
司行政院 院長 周水平  
司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司行政院 院長 正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渝處字第二九號呈稱，

「查本處改設航空委員會會計處，業經呈報鈞府在案。所有前奉核准之航空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提交本處第一二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一併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轉飭航空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字第七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新會縣民黃瑞庭爲爭承荒山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本件係爭飛天龍山等十四個土名荒山，除管頭山准由吳羣玉承領外，餘由原告承領，原告就上開除外部分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溢字第五十六號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司行政  
院  
院長  
席林森  
副  
居孔祥熙  
正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字第八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三十日呈稱，「查湖南省寧鄉縣民伍中理等爲與姜綬卿等積  
競爭執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  
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  
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  
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司行政  
院  
院長  
席林森  
副  
居孔祥熙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庫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孫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行 政  
院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漢字第四三零號函開，「案准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函，以編具該會二十六年度經常費概算，送請轉陳核定等因，當經陳奉主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議，准簽復稱，一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去歲八月成立，即值抗戰軍興，職權行使，既難預定限度，機構組織，因未遽行充實，及至遷漢辦公，仍係以數額極少之人員，勉應日漸增繁之事務，總計過去九個月開支，僅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陸續墊借六千元，蓋此少數職員，多半係兼任不支薪俸，用能如是節省，最近以各機關所辦建設事業，歷時已久，必須切責考核，而收支報銷之審核事務，又極繁重，不得不酌增專任人員，關於實地調查，又需旅費，五六兩月開支，自當量爲增加，且年度將終，借支之款，亦應歸墊，擬請按照實際支用情形，核列該會二十六年度經常費爲一萬二千元，依黨務費報銷手續，由該會核實報銷，仍由主計處向財政部協商財源，辦理追加預算，至下年度概算，應按實際需要，另行編具概算，專案核定一等語，奉批照准。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 政 院 席 長 林 孔 祥 照 森  
監 審 政 治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計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陵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黃巖縣民王克山為漏完火柴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間，連同判決書，轉呈司法院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佈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邊故員徐榮泰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呈司法院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邊故員徐榮泰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漢字第四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廷輝等二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廙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漢字第四三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廷輝等二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四〇號

主 行政院院長 廙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漢字第四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志標等二十員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廙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漢字第四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五光等二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廙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五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美商榮發牛公司為與大中行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榮發公司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七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南匯縣民等戴清即都叔清因知匯契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榮發公司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呈字第四三四二號是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賀長清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呈請核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孔群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當事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沈明清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齊海清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渝處字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為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呈辦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溢處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修正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名稱及第二、第十一兩條條文，  
備註：呈報行政院轉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案已令飭行政院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溢字第二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經提出本院第三  
六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該市具有特殊情形，參事及局長員缺得斟酌審酌任待遇，除指令外，抄同規則  
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4382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魏延祥聲請登報在宿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所逕核備案由

呈贊相片均悉。應準備案。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4384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丁哲明聲請登報在信陽地院變遷平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所逕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备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210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丁哲明聲請登報在重慶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所逕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备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74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余詒聲請登報在進賢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稿由

呈悉。應准备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75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啓闢請撤銷臨川地院改兼宜黃縣司法處執務所逕核由

呈悉。應准备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76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林耀明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名簿所應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77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洪謙聲請登錄在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名簿所應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81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欽祖坤聲請登錄在沅陵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名簿所應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83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家琪聲請撤銷聲請登錄在青島地院區域執務所應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84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林耀明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名簿所應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簽字第五一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勉成 前廣東開建縣縣長 男 年齡未詳 廣東番禺人 住址未詳

李維屏 同縣公安局局長 男 年二十八歲 廣東番禺人 住廣州惠愛中路大馬站七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作經廣東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裁決如左

主文

李勉成李維屏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廣東開建縣民婦石陳氏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間先後以威權橫恃縱殺濫刑等情呈控該縣長李勉成等於廣東省政府及民政廳經同處派視察員親樂恩查覆由廳核議認該縣長等確有違法濫職及觸犯刑章嫌疑同時據親樂恩附帶視察該縣長勤交速未謹送費稅收金沙登記費暨收沒銀票各項經廣東財廳查明認該縣長確有假借職令擅發布告遂法擾民等情先後呈省府報據廣東省政府除已將該縣長等先行停職外檢同原案函請審議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陳文炳案 據廣東省政府來文以據民廳呈該縣副協長陳文炳被控庇護曾由廳於二十五年九月七日轉令該縣查明辦理在案如確有底據嫌疑該縣長何不遵令責辦反於本年(二十六年)一月五日聘為諮詢而與前令闕處不復如無底據嫌疑該縣長何以又於二月二日將其逮捕無論是否挾嫌濫捕實已有觸犯刑法違庭審被捕以後受公安局局長李維屏在縣府會客廳私刑拷打數次該縣秘密亦承認不諱不能證為與縣長無關是該縣長及公安局局長均有觸犯同法條嫌疑等由據李勉成稱稱民廳之令為九月七日發體係十月二十六日接事故九月七日以前事應由前任負責接事後擬定辦理稽案原則先從有犯人在押之案其次及於無人犯者十一十二兩月及一月上半月均為清理死犯時有廣東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報告可證一月下旬後始從專偵查陳案並據廉訴人呈控其罪行明顯遂予拘捕至聘為諮詢一節因該縣奉令裁撤副區長後恐失意分子增多乃為拉攏之計至於私刑拷打並無合法之傷單刑所掌錄可證乃係該犯拒捕及警兵格拒拒地挾恨誣告云云據李維屏稱亦謂陳倚強拒憤絕縣兵掌打造解至縣府大肆喧譟縣兵復強迫制止始稍就範曾由縣長將縣兵屢責開除示懲云云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廣東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深負

調查報告（見附件）雖述列該縣十一月至一月辦結案犯各若干名俱無從證明該縣長在同時期內無暇清理其他案件且不能據為未能遵令查辦陳案之理由其玩忽功令昏無可辭陳文炳自被任為高級至被捕時止其間僅二十餘日究竟有無底匯之實情該縣長事前既未遵令查明謹於陳借其妹石陳氏等赴省控告該縣長返縣之時予以逮捕同時將舊案從事偵查其跡涉邊怒不惟石陳氏屢控中已可查考即廣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查報告（王）項第三款亦載有陳文炳雖屬另案逮捕但據其帶同石陳氏等甫由廣州回縣即被拘禁不免誣涉邊怒始人口實略詳更易明瞭其所謂邊刑事嫌疑尚嫌不足然其先後矛盾指揮乖常要聯解免戒除法上之責任至陳文炳被打一酒就被付憲戒人李魁成所辯該犯折捕與警兵格鬥外云與被付憲戒人李魁成所辯陳恃強拒捕經縣兵署打退解至縣府旗經縣兵強迫制止之請參酌瓦證訓陳文炳之被縣兵拘打不止一次殊堪認定雖無合法之處單擊雖未能確認被付憲戒人等抑有刑事責任惟責縣兵打見於法無據被付憲戒人等同為其直接或間接之長官無論有無指使之嫌然其縱容失職之責殊屬無從論抑

（二）石佩峯案 據廣東省政府來文以該縣民石佩峯既無罪行何以該縣長行文省會警察局派警逮捕事後雖經釋放然該縣長實已觸犯刑章云云據解稱縣府於三月二日行文省會警察局請拘土劣黃香石佩峯究辦實探到時黃犯外出石在廉省探詢其姓名自認姓陳而名片則寫石佩峯因此見疑誤拘云查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廣東省會警察局復該縣公函探字三六五號載准府灰代電開查嚴縣土劣黃香石潛匿廣州前經兩廣協辦在案茲據報有關建縣民石佩峯在廣州旅館以形跡可疑破警拿送貪局收押等語究石佩峯前因敵府翁竹鄉命案屢傳不到亟應訊訊移送法院應請質局將石佩峯一名暫交委保一面代飭其自行投案等由准此查石佩峯一名業經交保省釋飭其自行回縣投案等語核與申辯所述尚可憑信是石佩峯既係誤拘自難謀被付憲戒人以濫權逮捕之責

（三）關於財政部分 廣東省政府來文以據財廳呈復謂本廳頒布禁金出口辦法係指然出口貨該縣長取締商人買賣金砂事前並未呈准茲假借廳令擅發布告勸令登記近匪縣取財至本省盜賊人民行使銀錢者沒收原係指當場交收因而相機而取締店戶存銀尚未特定辦法該縣吳擅入民店搜賈白銀是否係奉該縣長命令辦理無從臆斷但搜之後該縣長不呈本廳核示指自處罰實屬違法又該縣抽收賽厘應指勒索還來謂邊費無論所收各發作何用途但苟細民對於政府裁廢苛雜之害尤相違背等語關據廣東省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來函據財廳呈復謂該縣保安隊擅入民店搜獲白銀該縣長當日並不呈廳核示迨至換易毫券時被發覺低僞銀毫始謂示辦法原屬不合惟事後確將低僞銀毫一百四十二元繳廳核收其餘白銀亦經該縣長代換毫券發還物主具領停付實際僅收二十餘元云云但事前既未呈准備案且事後研報範圍審亂行政系統顧屬有違法令至於私收運來或送費及賽炮發泄

相應辦理或係原例稅收至今未廢或為禁止逐項正當支出惟無論用途如何既係所徵究與政府廢除苛難之旨願有未符均應課以相當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勉成除第二款外對於第一款第三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李維屏對於第一款  
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易鼎琛 委員馬宗鼐 委員陶冶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桢 委員宋述德  
委員周用吾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者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五分   | 國內郵發及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二元五角 | 國內郵發及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五元   | 國內郵發及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廣                              | 告    | 刊    | 例              |   |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百    | 每    | 號              | 十 |
| 半                              | 百    | 每    | 號              | 二 |
| 四                              | 分    | 之    | 一一             | 元 |
| 四                              | 分    | 之    | 一一             | 元 |
| 半                              | 百    | 每    | 號              | 六 |
| 四                              | 分    | 之    | 一一             | 元 |
| 半                              | 百    | 每    | 號              | 三 |
| 四                              | 分    | 之    | 一一             |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星期三

渝字第五十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七號目錄

## 法規

鄂渝第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令

工軍事費用法施行日期令  
公布經制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合

舊式武器彈藥第一級上將令

軍械兵種軍上將曹錦令

任免令八件

## 訓令

渝字第二六一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閩建蘇縣長李勉成等破付懲戒委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六二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六三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六四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六七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六八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六九號

合司法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七十號

合司法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七〇號

合司法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七一號

合司法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七二號

合司法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七三號

合司法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七四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七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七六號

合司法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七七號

合司法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為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職務流亡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繼續協助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六五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開平縣民周家寶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審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五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台山縣民劉可風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審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益陽縣民莫萬珍為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審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金華縣民吳志能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審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江陰縣民李成民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審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航空委員會計室經改為會計處該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並另訂航空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知照由

渝字第六六四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新會縣民黃瓊庭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審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五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寧鄉縣民伍中理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審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報該部釐本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繳收舊關防小章兩種核分別備案銷黑墨由

渝字第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於用該部鈐發票照大印日期附繳收舊印請照核分別備案銷黑墨由

渝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蒲城縣候築洛惠渠等佔用民地分別自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份起免徵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河南洛陽縣候築洛宜渠道佔用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徵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公庫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獎勵委員會決前浙東開建縣縣長李勉成等被付懲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創始南滿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杜邦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炎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鳳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劉志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令本府主計處、呈報豫東分區稅務管理局二十六年度兼辦山東印花於酒稅務經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呈據錄該部審核故員宋玉明等轉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六九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曾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並請明定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為軍事徵用法施行日期准予備

案施行日期已有開令公布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經文

呈報律師秦東附改兼稅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鄧錦侯

呈報律師范學美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許迪聲請改兼稅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程鵬請改兼稅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魏經聲請兼區稅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趙善學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張傳祖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張國柱請改兼稅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內政部二十七年三月份核准備案之取背圖印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決審

## 規

###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 一、醣造試驗室  
二、纖維試驗室  
三、膠體試驗室  
四、油脂試驗室  
五、製糖試驗室  
六、鹽鹼試驗室  
七、紡織染試驗室  
八、材料試驗室  
九、動力試驗室  
十、電氣試驗室  
十一、化學分析室  
十二、其他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員事務主任一人萬任  
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萬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

長達請經濟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充任之所長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酬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額數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費用其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軍事徵用法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曹錕著追贈陸軍一級上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孔祥熙

故陸軍上將曹錕，息影津沽，抱道自重。比歲以來，值寇勢之鷙張，構奸謀之叵測，威脅誘，逼迫紛乘。而該上將正氣凜然，始終峻拒，不撓不屈，通國具瞻。且於疾革彌留之際，慘憊以抗戰勝利為念，忠誠純篤，志節昭然，尤見軍人之風範，足垂奕祀之清芬。今者老成永逝，軫悼殊深。允宜明令褒揚，式資當世模楷。特先頒贈華胄忠良匾額一方。一俟寇氛靖平，再議飾終令典。凡其舊日僚屬，能繼志勵操，矢忠報國者，并當一體宏獎，優予登庸，藉示眷念忠貞激濁揚清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黃家聲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推事張式彝另有任用，張式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式彝爲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翁浩、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宋南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登第、鄭福源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居  
正

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馬鈞天、劉家駒、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孔慶宗爲考試院院長行轅參贊。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鹿鍾麟另有任用，鹿鍾麟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何成濬爲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淪字第五十七號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何祥熙  
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  
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呈字第八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廣東開建縣縣長李勉成、公安分局局長李維屏違法瀆職一案，前准廣東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勉成、李維屏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等語。除該分局長李維屏免職處分已令飭廣東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李勉成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李勉成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準字第五十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六日鄂感字第二九零號函開，

一、查自抗戰以來，戰區兒童，多因避難，棲流異地，親屬離散，乏人教養，其於國家民族之損失，至鉅且大。現戰區擴大，流亡兒童，日益衆多，各地慈善機關及有識之士，已紛起從事於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各地黨政機關，自應儘量協助，以宏效益。

茲經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令各省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對於此類團體儘量協助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王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何鍵  
陳立夫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歲字第一五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三二五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山東印花於酒稅局自濟南失陷後，轄境多淪戰區，因自二十七年二月份起，將該局即行裁撤，所管事務，併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兼辦，每月實支經費四百元，本年度內五個月共計實支二千元，茲據該管理所編送二十六年度該項經費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查核列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

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再前山東印花菸酒稅分支機關經費，原係一部份額定，一部份提成，在該局裁撤以後，如有應行支給之款，當由本部另案轉請動支，並希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造二十六年度（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份）兼辦山東印花於酒稅務經費預算分配表，共計列支二千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分配表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       |     |    |
|-------|-----|----|
| 主     | 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孔祥熙 |    |
| 監察院院長 | 于任右 |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 審計部部長 | 林笠陔 |    |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爲令飭事、查軍事徵用法，業經明令規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令飭知。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     |    |
|-------|-----|----|
| 主     | 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孔祥熙 |    |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  
行政  
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呈字第八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湖南桑植縣縣長吳倫徵擅挪賬款，延不交代一案，前准湖南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倫徵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吳倫徵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皇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吳倫徵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考  
試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森

副  
院  
院  
院  
院  
長  
戴  
傳  
寶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漢字第四四五號函開，

一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查民事訴訟徵收費用，原爲各國通例，惟徵收項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漢字第五十七號

目，不宜失之煩瑣，而費用數額，尤應力求公平。現在援用之訴訟費用規則，尚係民國九年前北京司法部呈准頒布，嗣雖又經修正，而未臻妥協之處尚多，且施行迄今，已十有餘載，其間法律之更改，社會之變遷，均與當時情形迥然不同。此項規則，自未便仍予援用。爰經本院訓令司法行政部重行釐訂，並酌派最高法院庭長推事會同該部起草，茲據擬具訴訟費用規則草案三十條呈核前來，本院詳加覆核該草案頗多改進之處，例如原定裁判費及執行費所分等差過嫌繁密，茲約之使簡，並明定標的未滿二十五元者免徵，又如聲請聲明事件，擇其重要者，列舉於條文內，其未列舉者，免徵費用，並將送達費一種名目刪除，又如原定各種費用，均得由各省高等法院呈准加徵，茲改為得加徵亦得減徵，且以裁判費一種為限，其餘執行費、聲請費、抄錄費等概不得加徵，又以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現行民事訴訟法僅有概括規定，爰根據歷來成例參照本院解釋分別補訂，以為準則，凡此諸端，均備與便民之旨無背。惟查訴訟費用規則之重訂，與司法收入影響甚鉅，在各省司法經費尚未由國庫支出以前，尤與地方預算有關，此次釐訂，對於訟額小者及涉煩瑣者分別減免，對於訟額大者則酌予增加，藉謀抵補，蓋於力求公平之中仍不得不兼顧國家收入，然施行之後，能否毫無窒礙，尙難逆睹，擬將原草案標題改為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先由本院頒發各省試辦，俟推行盡利，再依立法程序辦理，事關人民負擔，理合繪具規則，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以便飭遵，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因。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遵。

主  
司法院院長林正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並即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溢字第五十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溢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擬決修正工業獎勵法暨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鑄呈要核  
公布施行由。悉。修正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  
呈件均悉。此令。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溢字第四四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溢字第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南邵陽舊政試管監員黃漢源等七員名冊  
案，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示遵由。悉。此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戴傳賢  
鈐試院院長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南省開封縣民趙某等爲與姜漢波等差款糾易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五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二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威廉彼得曼公司因與五洲大藥房飛而生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令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開平縣民周家寶等爲據認山地所有權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漢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台山縣民劉可風等為與常寧辦事爭水  
山場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  
決書，轉呈茲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令司法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益陽縣民莫國云為所業入會金事件，  
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  
茲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令司法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余姚縣民吳志錦因錯牌商標註冊事件，  
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審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  
茲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滬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江陰縣民李成民因執行開水水平案賣合出賣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密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滬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航空委員會對案業經改為會計處，將奉核准之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並另訂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呈新密核令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航空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滬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新會縣民黃瑞庭為爭采荒山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變更之，本件系爭采荒天龍山等十四個山名荒山，除宜開山准由吳寧玉承領外，餘由原告承領，原告狀上開除外部分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密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潢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寧鄉縣民伍中理等為與姜維等糾紛爭執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並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四四二五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長本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附繳裁角書關防小章請核轉一案，呈請審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行 政 部 長 翁 文瀨  
經 濟 部 長 孔 肖 駒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四四二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啓用該部鈐發票照大印日期，檢同印模並附繳裁角書印請備案一案，呈請審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長 孔 肖 駒  
行 政 部 長 孔 肅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水塘上淤及總幹渠佔用民地，分別自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要經備案由。

主  
內行政院院長林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漢字第四四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蒲城縣條洛至鳳翔  
佔用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要經備案由。  
呈件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政院院長席  
經財部部長孔祥熙  
濟部部長孔祥熙  
農部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漢字第四四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焯南一名諸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悉。呈請准核給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漢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渝字第四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諸如給陳平階六等空降勳章，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呈核合頒給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決定單法，請請要核公

呈件均悉。公庫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令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八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審戒委員會呈，以廈廣東閩建蘇綏李維成、公安局局長李維屏違法擅職一案，業經議決，李維成、李維屏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除該分局長李維屏免職處分已令舊廣東省政府執行外，連同職務，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李維成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敘員高熙其一員請即調查表，檢件轉請  
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參謀員吳紀華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  
呈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孔祥熙

案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潘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潘字第四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仲武一員請卸職表，檢件特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八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潘字第四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余喜淳一員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呈件，是請鑒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八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潘字第四五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戴用京一員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呈件，是請鑒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八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潘字第四五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子成一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是請鑒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三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徐長安一員請卸職審表，檢同原件，呈請鑑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三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承東一員請卸職審表，檢同原件，呈請鑑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四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晏平一名請卸職審表，檢同原件，呈請鑑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三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杜邦柱等三名請卸職審表，檢同原件，呈請鑑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潘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八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潘字第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炎輝等二十一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潘字第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炎輝等四十一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潘字第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鳳祥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潘字第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劉嘉明等二十四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楊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度兼辦山東印花及酒稅務經費二千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政發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 林森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楊字第七四六號是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故徵收員宋玉明等七員名細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副主席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  
銓敘部部長

令行 政 院  
軍事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楊字第二七零號與軍事委員會是一件，為呈送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請鑑核備案並請明定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為軍事徵用法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軍事徵用法，已有明令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楊字第五十七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85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秦秉剛謂撤銷太谷兼區改兼汾陽縣司法處執務新要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86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翟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范平美聲請登報在浠水地院區域執務附名簿請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189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通聲請登報所信陽改兼舞陽仍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清單請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359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翟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沈秉鈞聲請登報所信陽改兼舞陽仍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清單請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361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程曉鈞聲請登報所信陽改兼舞陽仍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新要核備案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362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魏琛聲請存河口仍在南昌地院區域執務新聲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422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濟亭聲請存儲在高密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新聲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423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國柱聲請存儲在斷陽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清單新聲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424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彭其基聲請存儲在斷陽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新聲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5425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國柱聲請存儲在九江兼區改變真宜仍在南昌地院區域執務新聲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三月份核准備案之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姓<br>名     | 性<br>別 | 年<br>齡 | 籍<br>貫 | 居<br>所          | 職<br>業 | 明實籍取及得國籍事項     | 關<br>係 | 姓<br>名 | 年<br>齡 | 籍<br>貫        | 居<br>所        | 職<br>業 | 關<br>係 | 姓<br>名          | 年<br>齡 | 籍<br>貫 | 居<br>所          | 職<br>業 | 關<br>係                                       | 人  |    |
|------------|--------|--------|--------|-----------------|--------|----------------|--------|--------|--------|---------------|---------------|--------|--------|-----------------|--------|--------|-----------------|--------|--|----|----|
| 那夫路<br>依里諾 | 女      | 八二     | 亦俄國    | 湖北省漢北<br>市三口街九號 | 無      | 為炳化人與<br>妻諾夫路歸 | 親      | 諾夫路    | 一四〇    | 化已爾好俄<br>歸現美國 | 九四教市漢<br>十街三口 | 師髮理    | 親      | 日十三七二民<br>七月年十國 | 夫      | 府政省北湖  | 日十三七二民<br>七月年十國 | 夫      | 勝國第廿六二夫<br>勝國第廿六二夫<br>書羅二路內八六民炳<br>在許十資政日年國諾 | 轉請 | 備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515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何祖炘 前浙江宣平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福建晉江人 暫住杭州黃岡湖口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虧職守案件經浙江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祖炘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浙江宣平縣接壤閩浙交通不便森山峻嶺易爲匪窟被付懲戒人何祖炘於民國二十五年間在該縣縣長任內六月先後經派患三次  
 是年十月七日被匪剝奪其部百餘人由鄰縣松陽匯口竄入縣境縣城警衛原由保甲隊及縣警數十名担任事先處水區保安司令會商  
 令該縣防禦並飭保安第十一一大隊派第四中隊隊長施達元率部限於六日開封縣幹衛處部到達後即負責防守城南一帶特殊地區追收

據南時該部守兵並不迎擊早已退出縣城七八里之千家背村遂致縣城失守至當夜二時開始退去浙江省政府雖已呈准軍事委員會令飭屬水保安司令將速達元依法凟決外並以該縣長不能與城共存亡有虧職守爰檢送案卷請審核准到會

理由

查浙江省政府來文載該縣長身膺民社不能與城共存亡殊屬有虧職守若不嚴加懲處不足以昭炯戒等研據申解謂宜平飭治無據可守當時得知匪訊即屢加偵查縣府安力軍薄未能出擊堵截是日匪先攻縣保甲隊所守之南門不遑改襲保安隊所守之南門乃被匪未予力擊即棄防逃遁致被衝入然縣長仍於萬難中率少數隊警與匪奮鬥云槍彈該縣各法團各商民代表呈浙江省府佳興署各電及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悉責復情形(見附卷)雖無大誤但浙江早經劃入匪區範圍該縣又為多匪之區縣長守土有責在平時應有切實之準備以策全縣之安全該縣於同年七月十七日被強勉奉設匪一度攻城(見附卷)乃未滿三月竟告失守足證該縣長平時疏於防範以致易為匪乘又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深具調查報告此次匪禦攻城係於告黑中潛薄南門右近被擗民房以梯礮石而進又據同署督辦保安第十一一大隊長朱哲光呈稱此次被襲原因係匪利用本地毛匪預先潛伏在內營謀故能熟習西門島南門間民房菜園空隙以梯引匪越境而入云云是該縣城早經潛伏匪黨縣長竟忽於察覺未能防於未然以致釀成巨變原來文間被縣長有虧職守殊屬無從避免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胡錦莊 委員吳宗慶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辭聘 委員王 恒 委員宋建樞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br>限 | 價<br>目 | 郵<br>費                 |
|--------|--------|------------------------|
| 零<br>售 | 每册五分   | 五分<br>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二元五角<br>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五元<br>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 | 每 | 十 元 |
| 半   | · | 每 | 二 元 |
| 四 分 | 之 | 每 | 六 元 |
|     |   | 號 |     |
|     |   |   |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星期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渝字第五十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八號目錄

合令  
免合二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三七二號 合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棕櫚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付由  
渝字第二七四號 合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南海縣民衆黨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付由

渝字第二七五號 合考司試驗院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二十六年度川滇黔三省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經費並追加主管收入  
本府主計處

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字第二七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增發監督委員會印制費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字第二七七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酬勞費及開銷費二十六年度支出臨時概算集合

渝字第二七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並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貨運旅費參照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集合

渝字第二八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外交部編具二十六年度改鑄升格新選各總領事館辦事處經常費支出

渝字第二八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並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貨運旅費參照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並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貨運旅費參照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並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貨運旅費參照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並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貨運旅費參照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六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並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貨運旅費參照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七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並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貨運旅費參照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八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並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貨運旅費參照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並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貨運旅費參照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渝字第五十八號

渝字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紹卿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渝字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義甯縣修築鄉道徵收用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

渝字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杭州市杭縣建築鐵道公路用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青海省西寧縣電報局設置無線電話台徵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

渝字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克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渝字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杭州市杭縣建築鐵道公路用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江陵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

渝字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上級審議黃復元病愈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報該部鑄治研究所照用印章日期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貴陽師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興業縣修築鄉道徵用民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報廣東省羅定縣屬因旱成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省掖沂臨濰工農路佔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武功縣西漢公路佔用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遂平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榮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南吳倫豫被付懲處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七一八號

令司法院

呈送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例業經公布施行此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

渝字第七一九號

令立法院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由

渝字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高明縣屬水災請減免二十六年地稅五成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南省宜寧縣屬夏旱或災請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前項各部印及部長常務次長官章請駁回轉發由

渝字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前項各部印及部長常務次長官章請駁回轉發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呈請辭職，孔祥榕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郁駿代理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何成濬另有任用，何成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誠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誠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孫蔚如另有任用，孫蔚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鼎文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蔣鼎文兼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德法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聶松溪、黃昌儒、呂公良、姜吟冰、

唐學文、徐榮光、蔣闊偉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礮中校洪士奇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進善卽免官。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郭汝瑰、歐陽烈、曹燦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任雲章、王峻、孔從周、王鐵華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牟廷芳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陳希平、梅展翼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騎兵中校李兆鎭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芝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朱子誠、黃世隆、劉偉璣、張越羣、李之用等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陳利仁、黃必勇、傅博仁等三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二一 漢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放呈請辭職，程天放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介爲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陸策、陳齊、湯宏懷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梁櫂爲軍事參議院諮詢。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章亮基另有任用，章亮基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少將趙壽山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劉伯超、陳碩儒、陸軍工兵上校耿志介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康樸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梁漢明、張理、盛達堯、丘卓雲、陸軍砲兵上校文之焯、陸軍工兵上校余詔、劉廷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竇希哲、梁忠武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黃樵松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周先仁、曾廣武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輜重兵中校趙天錚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畢選文、周海灘、龍雲驥、丁廉、汪援華、喬如策、牛步雲、宋金秀、王鶴山、李達春等十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鄧宏義、王郁林、聶琦等三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七日呈稱，『查上海棕櫚公司因與亞洲實業公司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送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列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四日呈稱，『查廣東省南海縣民麥偉堂等爲築路及撥派路款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檢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五十八號

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  
「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  
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居正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司法院院長  
司法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五七號函開，

一案准考試司法兩院會函，據司法行政部編送二十六年度川滇黔三省舉行司法人員  
臨時考試經費並追加主管收入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  
報告稱：「查此項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係司法行政部依據司法院會議決議案，於二十六  
年八月在貴陽舉行，所需用費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編具支出臨時概算，並自籌財源  
，追加應解庫款收入臨時概算二萬元，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轉請核議前來擬請照數核准  
，仍交主計處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院轉飭財政部違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違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處違照辦理。  
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五一號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囑函政府撥發葉印黨義書籍印刷費五萬元等因，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中央宣傳部以總理遺教，領導言論，先烈文獻及一般黨義書籍，近日坊間極感缺乏，亟應分別彙印，以宏宣傳，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由政府撥給印刷費五萬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本會議轉函政府照撥，擬請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商由財政部籌畫財源。辦理二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五十八號

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長 孔林森  
財政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飭  
為令飭事·案准  
達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五九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函送非常時期服務團經費及開辦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擴充組織，改訂辦法，業經鈎會核准備案，茲據編送概算，計列委員會及團隊開辦費四千元，五個月（二月至六月）經費二十三萬零零三十元，事關應付非常，擬請如數核定，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兼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達

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本 府 政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五三號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賚遺旅墨華僑回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此案所列償付美政府墊款二萬元，二十四年度曾經備具法案，以交涉未洽，保留未支，茲據外交部請求轉列二十六年度支出，並以保留之款爲財源，追加概算，於例尚無不合，事關國際信譽，擬請如數核定，交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漢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

等由，准此，自應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七年

令監  
本府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六二號函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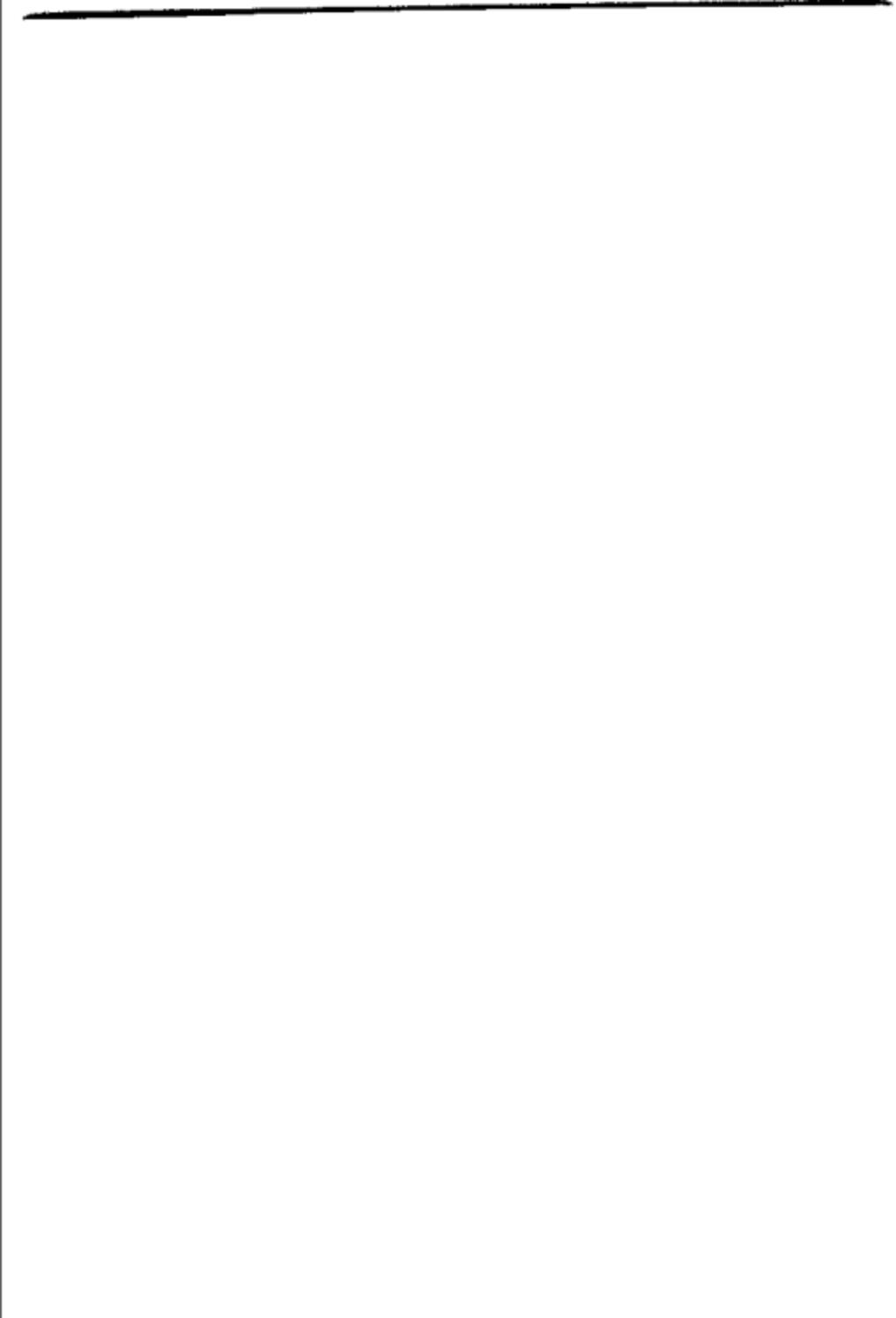
「案據行政院漢字第二二三八號函，據外交部

事館辦事處經常費歲出概算，轉請備案到會，經交財

稱，「查駐奧使館裁撤改設總領事館，駐漢堡領事館升

在案，茲據外交部稱，該項改設升格事宜，已於二十七年

(Bremen)係德國重要港口，與我國商務日見發達，爲促進  
地設立辦事處，辦理簽證貨單事務，所有該項改設升格  
，共列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元零七角九分，除以駐奧使館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貴封成林一員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  
，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貴封芸田一員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  
，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朝彬等四十二名請卸調查表，  
，檢閱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〇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漢字第四五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信誠等二員請卸職資表，檢同原件，呈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〇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漢字第四五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紹卿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漢字第四五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義寧縣督辦縣道鄉道收用賛議等項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徵明費，特呈整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通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 部部部長 孔祥熙  
通 財政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卷之三

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命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席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交財內行主  
部政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席  
張孔何孔林  
嘉祥 祥  
徽熙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金字第七〇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線電話台徵用民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轉呈縣局備案由。

文財內行司  
通政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席  
張孔何孔林  
嘉祥祥  
墩熙熙熙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報福建東山縣修築公路徵用民田，分別自十五年二十五年份起免賦課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七七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貴陽醫學院借用國防小章日期一案，呈請准予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教 育 部  
院 長 林 孔 祥  
席 長 陳 立 夫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報湖北省江陵縣修築沙鄧段公路佔用民地，請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課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交 財 政  
通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席  
孔 林 孔 祥  
祥 繼 森  
張 嘉 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七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潘字第四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上校蔣經元別故出缺，請選補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潘字第四六二五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調查研究所借用印章日期，請核轉一案，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潘字第四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和萬德等三百二十三名籍印鑑書，  
檢同原件，呈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滇字第四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凌平縣盤石凌平公署  
凌平段收用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明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何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行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林森  
行政部長 何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林森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滇字第四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興業縣盤石仁厚東鄉  
鄉道徵用民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稅明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滇字第四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羅定縣各區因旱成災二十  
五份免賦稅明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何孔祥熙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山東省烟台特區徵工業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稅明表，轉呈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交財內行主  
通行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孔祥熙森

交財內行主  
通行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孔祥熙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武功縣西濱公路佔用縣屬第二區長嶺南堡等五村，徵甚堂張學等地獻，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明表，轉呈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山東省高密縣修築達上城站

交財內行主  
通行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呈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湖南桑植縣長吳倫徵擅揮販款，延不交代一案，業經議決，吳倫徵免職並停任用二年，連同撤決審轉是準據施行由。  
呈件均悉。吳倫徵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一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主 司 法 院 廳 席 林 正 森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呈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其據題改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並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其餘各條條文，照原案子予以退還，簽案並據具該文呈報審核由。  
呈件均悉。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二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呈字第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高明縣第三區三洲鄉等村水吳，請減免二十六年地稅五成一案，檢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孔 祥 森  
副 長 何 紹 鍵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滙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滙字第四六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冀南省宜良縣第二三兩區夏旱成災，  
，請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孔  
財 政 部 部 長 何 祥 照 森  
政 府 聞 照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滙字第四六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鹿邑縣政府縣印字跡模糊，請該署  
新印一案，呈請麥核局銷燬由。  
呈悉。聽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孔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祥 照 森  
政 府 聞 照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滙字第四六七八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前實業部部印及部長常務次長官章皆核轉一  
案，呈請麥核局銷燬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孔  
濟 部 部 長 何 祥 照 森  
政 府 聞 照

# 附 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號第五一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德成入楊思廉 江漢工程局局長兼漢陽新豐東成三垸堤工委員會委員長 男 年四十七歲 四川華陽人住

江漢工程局

吳錦棠 荆江堤工局萬城分局堤工主任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北江陵人 住荊州城內右文街第一七號

徐國瑞 江漢工程局荆江堤工局局長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蘿山人 住沙市荆江堤工局

謝先進 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垸堤工委員會副工程師 男 年三十九歲 廣西桂林人 住漢口補綢里三號

錢祖源

三垸堤工委員會監工員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德成入楊思廉等因玩忽職守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思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

吳錦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徐國瑞降二級改敘

謝先進不受懲戒

事實

據湖北為江漢匯流之區與堤防相依為命者計有三十六縣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堤工皆無專款營繕防之舊概委之於人民迨十五年秋國軍萬部武漢乃規定附徵堤工捐自十五年十一月以後專司營防之官者成設湖北水利局成設湖北堤工局皆直隸於湖北省政府至二十一年十一月豫鄂贛三省剿緝總司令部頒布訓令始將湖北水利局堤工局一併裁撤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江漢工程局接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任楊思廉為局長專司修築堤防之責至於防洪責任仍委之於該督辦地方政府而以該局任指揮協助之責又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垸亦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星推設立三垸堤工委員會由湖北省政府委派楊思廉為委員長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江襄大水堤防塌陷及漫溢者不可勝數其慘重情形較甚二十年大汛時期實有過之全省七十縣境此興築者達四十九縣之多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清據情當即先後令派科長安夢周科員喻正權張家鈺等前往調查並經自到堤防察結果認爲江漢工程局局

長橋恩應工程師謝先進荊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高分局主任吳錦棠督監工員錢祖源等或玩忽職守怠於防制或處置失當督飭無方均應嚴行懲治提案師幼經監委李夢庚巴文麟姚南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封會

## 理由

本案被付憲戒人錢祖源一名經本會函准湖北省政府轉饬江漢工程局查復稱查本局組織向無督工員名義錢祖源係屬本局二十四年防水期間隨時雇用張公堤各段事務人員之一防水完畢即行離職等語據此則該錢祖源係屬臨時雇傭性質自非憲戒法上之公務員不屬本會管轄合先說明

茲應審究者即核付憲戒人楊思應謝先進徐國瑞吳錦棠等四人應負之責任是已爰分四點論斷如次

一、怠於防制 原彈劾文載養堤工修防時期早經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在案即關於修築堤工其每屆開工日期不得逾當年之五月底(督督修築湖北堤防辦法第三條)關於防汛期間亦規定以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為標準(江漢幹堤防汛辦法第二條)該局事先毫無準備即關於屏障漢口之張公堤其由姑嫂樹至兩甲山堤段應施行建築屢浸發工

程延至四月十日方始開工至七月二十一日一涵親自視察張公堤時尚未完成屬於修築張公堤墻砌坦坡之工程直至六月二十六日始向漢口市場工委員會報告一則曰擬擇要經補再則曰正派員勘估三則曰一俟估準即行施工其遠反築第堤防辦法及防汛辦法所規定之期限彰彰明矣等語被付憲戒人楊思應申稱略稱責本局防洪早經責令召集長江襄河各工務所主任及荆江堤工局局長暨各所局所有分段負責工程人員於五月十日、十一日、十三等日在本局舉行防汛會議討論應行籌備事項及改進辦法當經議決分別照案施行至六月初旬長江襄河雖未發漲但因襄河水勢漸落奇連恐生突變故將襄河定六月十日長

江定六月十五日開始防汛何得謂事先毫無準備至督督修築堤防辦法定每年一月底開工五月底完工誠如原址所云然此係指普遍辦法而言其有特殊情形禦皇報者則不能例此原條文亦有規定張公堤歷侵台工程本局於去年呈辦歲修初估案內早已列入請修因歲修工款不敷於歲估核定時經將剔除本局以其關係重要非予與修不可復經呈奉全國農業委員會指令以應俟今年歲修工程全額標包完竣如確有節餘再送佑候核等因則該工程經過以上手續施工雖不免稍遲然此等特殊原因接與督托能

築堤防辦法並無不合且歷侵台施工雖遲完工實尚未晚查該歷侵台確於六月底完工此次張公堤幸獲保全實歸於該歷侵台旱日完成之功高勞使所調於七月二十一日親見該工未竣係因雨後該管工務所看守營繩及防汛時期應有加強之防汛工作致為錯認為尚未完工也至張公堤歷裂縫痕一節係屬防汛疏忽工程係由漢口市堤工委員會所主辦會議會疊次開會均以該裂痕情形甚為緊要而石砌本保浪並非堵水與海塘之石砌同一效用且其損壞亦輕而堤壠蓋有已築之歷侵台足數前澤証實於六月二十日召集防汛會議二十六日即時將勘估情形報告二十七日及三十日即先後成立第一第二兩段防汛改辦事處以督即時辦理原呈所謂送反應築堤防辦法及防汛辦法各節亦與事實大相逕庭云云核閱江漢工程局二十四年防汛總報告被付憲戒人楊思應申辦所稱於五月十一、十三等日已舉行防汛會議並規定六月十日十五日開始防汛一部確係實在其所稱張公堤歷侵

台工程因歲修工款不敷被全國經濟委員會復估剏除因復請核准較遲致施工延緩一節核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函抄江漢工程局兩次原呈及該會指令所述各情亦屬相符尚不能謂被付懲戒人有怠慢反堤工修防時期之規定惟查張公堤歷年合之完工日期據江漢工程局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向漢口市堤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云該歷年合已築至八成以上約在一星期即可完工等語乃遲至七月十六日監察湖南湖北區監察使署安科長夢周奉令調查及七月二十一日高監察使親往視察時該處設台迄未燒工檢閱該局附屬監察院歲修工程及開工完工日期表並未尋寫完工日期僅於備考欄內說明係因追加工程核定較遲及土場較遠之故而該局之堤工坡度表據安科長原調查報告實稱經核索未得據此據該局附屬監察院歲修工程及開工完工日期表並未尋寫完工日期僅於備考欄內說明係因追加工程核定較遲六月底完成其後乃零星之修補與加築自係疏漏不足憑信失職之咎無可解免再查漢口市堤工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屆防汛會議第二次會議議事錄載報告事項第七項云報公堤東砌坦坡略有裂縫指標擇要修補現正派員勘估一俟估畢即行興工等語又七月三日該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載報告事項第八項云據第二防洪段監理員呈報已於六月二十七日於姑嫂樹堤南牆砌築部分之中辦自固可信

二、玩忽職守原彈劾文載自七月十二日深夜姑嫂樹及漢口堤段發生崩陷情形時經漢口市政府工程師吳國炳發覺後報告駐堤之工程師因深夜材料不濟及工人不應指揮決定放棄搶修以漢口市黨部派員到本署報告及本署所派總書汪淮科長安夢周查勘報告均屬相同斯時湖北省政府張主席及本署皆欲一見該局長之面不可得乘輿譖逃之消息已傳遍武漢中央及上海各報紙事後探訪始知該局長當張公堤危在旦夕之時正在赴病廬居漢口日本同仁醫院故自十二日至十六日無論在該局之中或在張公堤上暫不見該局長足跡迨至二十一日一浦與服務委員會許委員長時英同勘張公堤時面商該局長自十二日至十七日是否調回同仁醫院該局長亦面稱屬實由此可見此次張公堤之幸未出險全為武漢警備司令葉蔭松救之功該局長當此千鈞一髮之時若託病潛藏放棄職守論其罪案當尤重於軍人之臨陣脫逃矣等語被付懲戒人楊思慶申辯略稱查姑嫂樹地方七月十二日並未發生險象司令十三日上堤時往來汽車照常行駛至十三日夜十二時後始現裂紋至十四日發展方漸見塌陷足見此項堵船隨時行使車輛力所致至工料如麻袋蘆葦木梢早經發給漢市堤工委員會分段存儲並隨時充分供給工料絕無不濟之事所謂決定放棄一節尤為無稽查思慶自上游回抵漢口夜復均在堤工督同查險其時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處長余以昇尚在漢口思慶於十七日下午陪同到堤視察深夜復往在黃家大灣督工並晤見葉司令蓮金參謀長巨寧寧市公安局長希曾同由黃家大灣沿堤走至姑嫂樹辦事處商議工價事項十三日午後二時又偕省府陳專員馮某上堤視察人證可憑至思慶之人調治確於十三日晚因數日未眠精神極差誤談時適在巡堤竟至暎倒七坡之上經人扶入同仁醫院診斷為高度神經殊為危險急症迨十七日病狀稍減尚未愈思慶即已扶病銷假上堤照常督導以上因病入院及銷假日期是時均已報全體經

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湖北省政府有案外間所謂樂透之說實係有人故作謠言原呈所據十二日不見思慮足跡及張主席與本署於斯致一見思慮之面而不可得之路殊與事實不符云云審閱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江漢工程局辦風汛情形報告案原卷漢口市提工委員會二十四年份防汛工作報告書載自枯樹倒至博學書院出險最早者為黃家大灣九號開始浸漏十二日下午堤面陡然塌陷溢漏甚烈經十二、十三兩晝夜二千餘工人之努力搶救始告脫險次為下無口次為上無口次為和字守望台面以枯樹倒之關聯港頭出險為最後該處於七月十四日晨出險之後直至月底（工作）始大致完成下無口一部分十三日出險經兩天一夜之搶救十四日即行脫險上無口七月十三日初次塌陷十六日堵修完好十七日重復陷落等項此項報告核與原彈劾文略稱七月十二日深夜枯樹倒等堤段開始發生塌陷事實相符申辦宗旨以最後塌陷之枯樹一部分保十四日晨出險孰同強堵殊無理由再查閱江漢工程局二十四年份防汛總卷該局長七月十二日午十二時十萬令云為緊急命令專赴漢口水位頗強不已張公堤形勢異常嚴重合頭令仰該員等對於該堤無淹應用何種方法務須拚命搶救以保安全右令附先擋等語又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江漢工程局辦理防汛情形報告案原卷江漢工程局呈報七月十二日辦理防汛情形第四項載本日張公堤外江水較江漢湖水位尤高致張公堤異常危險第七段枯樹以上尤為緊急除由防水會搶救外當加派局內工程人員貢先蓮等分段搶救本日防水會有工人六十隊每隊五十人在堤工作雖同省府陳員為奉旨日接督導巡視迄下午四時驗觀自前往該處觀察情勢稍緩云云察閱全國經濟委員會楊思廉記過一案原卷湖北省政府主席張耀七月十六日致秦總督長電稱橋局長督製備險初頃努力施以防汛經費亟亟料款淺湊不及各方責難偏至加以水勢增漲人心亦因之激昂遂於元晚逃入醫院本府寒日據該局長代電以過勞昏厥暫入醫院療治局務由醫書主任照常辦理等情經即轉報行營並派員往查確在醫院並未確漢等語依據上述各點觀察被付懲戒人楊思廉雖未參職潛逃然其進入醫院放棄搶救傷員又查被付懲戒人居醫院情形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委派祕書向迪鈞邱錦齡等調查報告文稱查得等於本月十六日奉派赴漢於十八日午後抵漢酒食局長張耀病日粗界同仁醫院卽於當夜十一時將往探視並向以入院诊治緣因據本月八日白上游指派邱鈞等調査報告文稱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為最嚴重本人以漢市為商業中心區徵集民夫風極困難當此危時非利用兵力驅掠誰應爭因即派葉司令達臨時主持防汛事宜為加強工作起見並准其行使軍械將軍督辦控制制十三日該堤枯樹一段吃緊勢更危險因即馳往督辦處尋找局長不得復覓江漢局負責工程人亦不得焦急之餘始兒一工程員王姓者當詢問楊局長何在據查在漢口經趕回漢口電詢十餘次均不得其蹤跡等語又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七月十七日致經濟委員會電稱據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隨代電稱猝患麻痺心臟

神經均甚危險現已暫入醫院醫治局務派代等路正候辦回處據湖北省政府呈同前情形派員前往慰問並道警官該處病狀據復稱該局長實係托病避入醫院用特電請嚴切電令該局長就日鍛鍊照常到局工作為要云云至德經濟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楊思廉於水勢猛漲武漢堵吃緊之時身住醫院並未親臨堤次督工送經電飭即日出院向復連延兩日以致局務廢弛雖武漢未報巨災而忽之各官屬難辭因將該處擬處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經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並函逕行政院與湖北省政府各在卷（以上均見全國經濟委員會楊思廉記過卷）似則被付懲戒人楊思廉既病廢職正值江漢防汛吃緊之嚴殊可謂定查被付懲戒人楊思廉身為江漢工程局局長督搶堤防為其應負之職責乃為防汛吃緊之際擅自遁入醫院連經全國經濟委員會電飭即日出院向復連延時日玩忽職守百端莫辭自應負責戒法上重大之責任

三、督飭無方 原彈劾文載該局所管轄之江漢幹堤某經濟解決者計有十五處尚在危險中者計有十一處湖北人民報江漢工程局歲以數百萬之巨款而江漢工程局報湖北人民以四十九縣之巨災撫衷自忖何以為情且據詳悉十一弓之潰決原因在工將人員一閱水至卽率先棄職潛逃以致下游人民未聞鳴響報警花在夢中者不知凡幾而江陵之萬城大堤擡雷導堤告在七月五日午後十一時許荆江幹堤之得勝寺與堆金台一段即已潰決五十餘丈該荆江堤工局局長余國瑞竟懵然無知至七日始稱萬城大堤漫水而駐萬城之堤工局主任吳錦棠聞聲驚言先往湖廟祭奠旋即潛逃無蹤局內防禦材料一無所有僅留一職員楊玉龍與衆數侍云云由此可見該局所屬之工務所長及堤工局局長與上程人員寧先竟毫無防汛準備事後則多棄職潛逃尋找救及塔口工作於不期不間其怠忽職務懈或畏縮之情形固已鐵案如山百口莫辯矣等語被付懲戒人楊思廉申辨略稱查當時所潰之江發兩流幹堤共十五處有因水位超過民二十年最高水位於奮力搶救中而致漫溢者有係爲匪人挖壞者亦有因開渠不至斷其漫溢以圖放洪者情形確屬不同事實昭然可資復按舞陽十一弓之事曾奏湖北省政府合委該處代理工程局長鄭存道題開十一弓時是否確將防務交由艾善承楊春齊等負責監督隨時情形有無據聞之可能等因經過員副桂雲兼督呈報到局乃據實呈鄂省府省建二字第一六五八號指令應免責議有定是所謂棄職潛逃殊屬不實云云被付懲戒人徐國瑞申辨略稱查湘江大堤卽古之萬城大堤縱三百里保障十一縣為湖北長江上游第一重大陸要工程十五年大水全省堤潰堤壩無恙二十年洪水泛濫長江荆楚急而復安本年六月十號開局務防汛會議時所有各分局預備應時需用材料均按照防汛預算分別購置應用計萬分局堤柴二千捆麻袋四百個杉條四十根鉛錐兩品課於七月二日領乾並有收據足證入夏以來江水泛濫洶猛實為歷年來所罕見國瑞即於七月四日偕同江漢工程局派駐局工務司處教練處備安調汽輪赴沙市下游巡視堤防是夜十二時半因沙市各橋關見江水猛漲合組臨時防務委員會由國瑞督探旗接上游報告江陵民提赤志燒燬湘城內外堤於四日夜先後潰漫直下荊州五日正午保障堤漫潰所有堆金台得勝寺堤段均告潰毀萬分局局員吳錦棠會同董保督率民夫分途搶護國派處工程司級於六日早五時乘馬趕赴指揮至是日夜二時處巡局云橋店十一段堤身内外夾攻無土搶救人力難抗竟命潰十餘丈深五六尺當屬小橋一綫裂迷

材料工具於七日早五時仍未由工程司押運督同搶築因兩岸河堤均積水泛濫輪船行駛夜泊江神廟八日繼續開往十日到達工次即籌備堵築方法在此數日間擗除晝夜督督沙市外江內河各險段並分配料款指揮南北兩岸搶築工程其出險日時堤段地位有沙市水災委員會實地調查說報告書江陵縣旅省同鄉會調查報告書江漢工程局經委員電文圖瑞呈復省政府主席兼總二代電呈文批令可考雷專員報告各節實不明堤段地位出險日時云云被付懲戒人與錯案中辯略將自三日起即邀同堤監朱鳳華劉寶田祝玉山等冒雨驅風乘夜搶築萬分局上游堆金石一帶四日辰水勢漸緩荆堤得勝台當因督撫面衝勞民夫二人未萌退意有朱鳳華等可賈而追六日拂曉時迫勢急即雇馬飛兩騎報局長彼時大雨傾盆搭船下駛器滑舟斜墮墻江邊身流泥許幸得壯丁搭救未遭滅頂之凶至半夜到局而陳險象局長憐其疾水之苦促屢江平輪船派工程司同運大批料款於八日趕到工次何曾有稽察關公為名潛逃無蹤之舉云本會函准湖北省政府責複稱查二十四年七月據報稱宜縣十一弓堤潰時該管工務所駐堤防軍人員見險潰逃不暇顯示聲致當地人民奔避不及淹斃無算當密令江漢工程局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拏該逃員究辦嗣據該局報稱該鄉存道縣關十二弓趕赴口檢驗屬實經指令將該鄉存道免予借議又奉浙江大堤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夜潰決送令佈荆江堰工局江陵縣政府設法搶護並飭江漢工程局派員密查嗣委員長冬侍西鐵電當交建設廳派技正李林森前往調查據報江陵縣監湖城堤潰決成災情形經擬將監湖城堤逕防主任吳錦棠一併撤職永不錄用荆江堰工局長徐國璣記過一次呈審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政聚字第五二號指令尚無不等因分令江漢工程局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荆江堰工局巡照各在案等處檢閱湖北省人民政府二十四年江陵監湖城吳家大堤潰決案原卷建設廳技正李林森原查復文稱查大堤潰口處名橫店子位於堆金台與得勝寺之間就堤身及土質而論似不應潰決考其原因由於大路一條遂於該處起堤而通行人往來致將該處地走成路稍較低約有三尺防汛期調査未將路格填平築於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大堤外之保勝院漫溢同日下午十時荆江大堤低處漫水數寸全堤回時告警橫店子處已漫水深三四尺自屬由於路稍低處漫水最深無疑初潰時寬僅二三丈其時該分局防汛主任吳錦棠稱在得勝寺以下之下道逐湖抬險僅有堤保朱鳳華在該處率有工人七八十名堵當時大堤以內因上面灌滿水堤上取土不易顧慮實情由於人力不勇防汛材料缺乏亦處有之水而愈高水流愈急搶險工人有二人被水冲走因此人心涣散延至六日早晨急流汎刷堤土層解制而致潰決十餘丈人民見大堤漫溢痛悔切齒氣勢洶洶吳錦棠不敢麻而恐還不測或許有之外間傳說荆關公為名逃走無蹤不為無因徐局長圖瑞與該局工程司虞毅於七月五日由沙市下游拖茅埠江堤挖險四十餘處剗沙屬實各等語依據上述各點觀察等情事該鄭右道既聽湖北省府指令免予審議在案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楊思廉以何項責任申辯所云殊難認為無理由至查荆江大堤潰決其原因係在事先未將橫店子路堵填平築實事後復因人力不勇缺乏防汛材料致遭漫溢該被付懲戒人見爲空縱無信荆關公為名逃走無踪之事然其雖能職務堅為明瞭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彼

付憲戒人徐國瑞身爲荆江堤工局局長督飭無方者亦難辭惟查徐國瑞當情店子壩段潰決時係在沙市搶救得報曾易派工程司趕往搶堵因該員途中耽擱致未及早至報情尚有可原應予從寬議處

四、葛城失常 原彈勸文載夷灘成新營東成三垸係本年自一月起開工新築者計用經費二十八萬（洩成垸十六萬新營垸七萬東成垸五萬）與最初估計約需經費七十餘萬者相差竟至一倍以上三垸之修築事宜由三垸委員會議決而三垸委員會則由楊思廉兼任委員長所有會內工程人員均由該委員長指派然則該委員長對於三垸之修築自據握有全權該委員長專門技術人員預算設計施工之責既明知經費不足自應毅然主張擇要營築一垸或二垸乃竟曲從無專門知識者之意見將三垸同時興工以費經費一分三垸皆不能照原定計劃修築不得已惟有出於減低工價及減少土方之下策堤頂之高係定爲四十八英尺查三省副匪總司令部所公布之堤工頃知規定無論標底或新築工程堤頂高度至少須與該處最大水位平二十年漢口之最高水位爲五十三英尺六寸而該委員長所興築之漢成新營兩垸僅定爲四十八英尺與該處最大水位比較竟至五尺六寸之多而且不遵守五月底完工之規定至夏汛期間工程尚未完畢故洩成垸至六月二十六日本位僅高三十六英尺時其第二十三段即已漫水及至水位至四十六英尺以上時該堤即全段淹沒矣虧損亦因減低工價故令承包者多受虧累做業者發生怠工情形迨夏汛到來仍少許未能完工致遭侵頂之患舉此二十餘萬之巨款盡蕪之水中該委員長自應負完全之責任且新營垸之漫溢所缺之款爲數不過數百元始則因該工程師謝先進請款至甚惟被包围而返漢賄賂則因該工程員錢祖源據款至堤梢被工人掠奪而棄款逃跑到一誤再誤政全垸俱被浸沉該委員長及工程師等自應加以水利官員考績獎罰第七條所規定之處罰等語被付憲戒人楊思廉申辦略稱資漢陽縣漢成東成新營三垸堤工係由各該垸人民公舉代表呈由湖北省政府轉呈前蘇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向全國經濟委員會代借一部脩工款二十八萬元訂立合同將來由各該垸代表及業民按照合同所訂辦法分期歸還省府爲此事自二十二年九月召募各該垸代表在府開會討論數次決定三垸同時興修所以有三垸堤工委員會之設其性質係官督民辦至不是工款由各該垸代表在府陳明自行籌集經湖北省政府認可定案有卷可查去年（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湖北省政府派恩廉兼任該委員會委員長漢陽縣李縣長惲愛國委員長又採會計科立制度委湖北省銀行南行長張鴻毅爲委員兼會計員此外洩成垸李介侯周文軒東成垸李崇白全襄章新營垸李莊生彭民觀爲出席會議代表并經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於十二月一日成立三垸堤工委員會暨工務所比由工務所前往三垸實測其計劃堤頂高度定準二十年洪水爲標準而寬爲四公尺內外坡度皆爲一比三按照以上計算三垸共需土方百六十四萬一千餘方提出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討論各垸代表以所定堤式太大所需工款實非日下財力所能辦到金額按各垸情形分期辦理其辦法此時暫將堤式縮小係於承借官款之外籌措一部分款項即可辦妥俟來年春收刈後由各垸自行加修比經交付審覈由各垸代表提議改築堤式縮小坡度三垸堤高定低洪水位一公尺面寬四公尺至三公尺坡度由一比三、五至一比二、七中間亦有一比二者庶應環境所需交付分別計算三垸共需土方八十三萬六千七百餘方並請照此備工

以慰民望俾謀第二步工事之實現以期與工務所原定堤式坡度相等復經提出第四次常會討論議決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呈奉  
湖北省政府秘一字第三零零三號指令核准所有三垸平面縱橫斷面各圖估表等件亦經呈報湖北省政府核准原是所謂省縣均  
以所審之款額二十八萬另若先修一垸或二垸一節全屬虛構至三垸工價亦係採公開競爭之投標制度以標價最低為合格每次  
開標均委派工程專員陳尚泰赴場監視結果標定工價多較各該垸代表前在省府商定之每市方四角為高因此尚經詳報  
價高理由始鑿湖北省工程局督辦官督民辦堤工其性質與官堤不同三者總部公布的堤工項如規定之高度係為官堤而設民堤  
高寬坡度素無明文規定湖北各縣民堤不及此次三垸高者尚不可數計而三垸同時興工又係省政府決定俱為有案可稽原是謂  
思慮曲從無知識者之意見不較然主持擇要興工各節皆與事實不符再三垸標定堤高係較二十年洪水低一公尺均在五十  
尺以上所標定為四十八英尺尤無其準又流或堤工本非一年所能完成在六月中旬當江水猛漲漢口水位達三十四英尺之時  
因該垸為歷年水流之所堵內多係荒地耗費多數工價以謀道保一片荒地實為甚不經濟辦法熟禱利害以暫停進行實收指稱為  
良此於六月二十二日開第十八次常會將此案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該垸工程暫停進行俟汛後繼續興建是謂湖北省工程局  
核准有案即接之規定亦不能謂以不適五月底完工為詞至新豐垸工價亦係標定其辦法與各垸相同何嘗有減低之說原呈所報  
新豐垸之漫溢所缺之款不過數百元更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云云被付憲戒人謝先進申辯略調查新豐垸防洪經費始終無着何  
來千元可以蓋住至當地流洪影響平彭壽山等在備州包圍本人希圖劫款之事實為本人於六月二十七日前往新豐垸時所遭逢  
(當時情形有呈報之佐代電可證)到工之後因駐於江水日漲防洪工作即將開始而防洪費用分文無着當於六月三十日趕回  
漢口向會請示(有七月一日請款簽呈可證)以會無此項預算故無款可發當邀該垸莊農業主汪繼先商酌辦法由汪用該垸代  
表委員汪生民親名義於七月二日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求補助防洪經費原調查人將本人告訴當時情形該  
地流洪希望採取防洪工程預算數之二千餘元其實並無此款而誤認為自該會請款一千前往至於因當地人民代表之包圍而返  
漢亦非事實資本人於六月二十七日午到達州轉往新豐垸工程地點之荻江口於六月三十日方回漢口原調查人不將往還時  
日詳加分析殊屬失實云本會函准湖北省工程局復稱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垸係該縣縣長李樞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呈由民政廳轉呈本府向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求補助防洪經費原調查人將本人告訴當時情形該  
成漢成新豐三垸堤工委員會其組織委員九人內委員長(江漢工程局局長)副委員長(漢陽縣縣長兼)會計員(湖北省  
銀行行長兼)為當然委員由本府委派此外該漢成等三垸各推代表二人共九人同月十二日委員會呈報成立委員會之外另組  
堤工工務所專施工工程審查會所開支經費共三三一七元自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四月份止五個月為限委員會於二十四年  
二月六日呈報(一月二十一日東成垸開工一月二十六日新豐垸開工後又是均漢成垸二月十三日開工二十四年該委員會呈准

津堤危險督辦處無處六月二十五日據該堤委員會呈報東成堤工程六月下旬亦可報竣並請對於之區會及工務所經費再延兩個月至七月底止同時又呈報水漲兩大工人缺乏淹成堤未完工工程難於施工業經委員會議決停止進行均經指令照准並飭瀘陽縣長對於東城新豐兩堤工程半領之辦事夜加以防護以免破壞七月十二日據該堤委員會呈報東成新豐兩堤受江襲同時飛漲及大雨連朝之害於嘉慶廿日漫濶等語又本會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令據江漢工程局繼任局長席德懋技士常春元資復稱營繩前局長任職之初所定堤形其高度係以二十年洪水位為準而寬為四公尺坡度為一比三其總土方為一百六十餘萬方其工款與前建設廳所估約略相當時各堤代表委員以堤形過大借款不足擬請縮小堤形以求適合借款經提交第二次常會付審查結果乃仍以縮小堤形提出第四次常會呈奉省府批字第三零零三號諭令核准其總經理查詢皆可慎按至所謂減低工價則三堤之工費均係由投標而定訂有包約非辦事人所得而加減且據檢查報告三堤工程並有困難而加價呈請省府核准者再查二十年洪水位為五十三英尺六堵三堤自縮小堤形後改為低水位一公尺即五十英尺強並非四十八英尺比較他之民堤已增高甚多至開不遲五月底完成之規定查該堤各紳創建原意固欲役用民快後因該堤等歷年夏秋民多遠徙故改用投標雖有包工亦以多收民快為原則以期無違工職之意不當民快仍少遭工難築以致進度稍遲似未可責各等聽此項特郵商本會復核原卷無異事實已確明確查漢成新豐東成三堤同時興築既係湖北省政府於指揮被付憲戒人楊思廉為三堵委員長以前之定案該被付憲戒人非經批准自難謂變更至三堤因限於財力未能照被付憲戒人楊思廉原估竣工減少土方竟亦非出自該被付憲戒人所主張故三堤提高縱與劉匪總部堤工須知規定之堤頂高度不合被付憲戒人楊思廉實無何等過錯殊難責令負何項責任惟查三堤竣工已於一二月間次第開工乃工作延緩直至六月中旬不特漢成堤因水漲停止進行即新豐東成二堤亦尚未完工雖是工務所另有負責人員但被付憲戒人楊思廉身兼該堤委員會委員長誠惶不力要辭辭咎其關於開先進部份據江漢工程局技士常春元資復稱親訪新豐塔代表委員汪漢生據稱謝先進借款一千被開保六月下旬我忘其日所攜為工款已當我等之面付給工人非防洪之款本埠防汛原無預算事急乃由附先進建議以本埠委員我與縣民親之名義向江漢工程局借款補助又據移工款購買麻袋款材運到而堤已漫濶措手不及事先實無款為謝先進所指等語請閱謝先進呈江漢工程局核代電及七月一日請款發票該被付憲戒人謝先進申辨各節向周可信謝先進似不應令何項責任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楊思廉與鄧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徐國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選舉委員會

主席委員周用吾

委員沈君甸  
委員宋述樞

委員吳祥深  
委員吳治公  
委員王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者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期<br>限 | 價<br>目 | 郵<br>費           |
|--------|--------|------------------|
| 零<br>售 | 每冊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三元               |
|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   |
|--------|---|---|---|---|---|---|---|
| 一      | 一 | 頁 | 每 | 號 | 十 | 二 | 元 |
| 半      | 一 | 頁 | 每 | 號 | 六 | 元 |   |
| 四<br>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三 |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有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另購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